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二三月

第四期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總務組編印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第四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附遺囑

本處法規

本處覆審會議文書處理辦法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本處公報編輯辦法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本處法規彙編辦法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本處經費收支由第一、二、三、組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本處第一、二、三、組辦事細則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任免職員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委任令 第八〇號 為委任沈煥唐暫代本處佐理員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委任令 第八七至九八號 為委任彭清雋等十二員為本處各組股長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委任令 第九九號 為委任馮成仁暫代本處佐理員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目錄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四號	爲委任劉孔貴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由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五號	爲委任童德晉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由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六號	爲委任鍾文軒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由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七號	爲委任劉厥謀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由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八號	爲委任曹平治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由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九號	爲委任汪家驥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由

事前審計

廿五年一二三月份預算書類存卷備查一覽表
廿五年一二三月份上海市府各機關支出法案存卷備查一覽表
廿五年一二三月份核簽上海市財政局准收通知(經常門)
廿五年一二三月份核簽上海市財政局准收通知(臨時門)
廿五年一二三月份核簽上海市財政局支付通知(經常門)
廿五年一二三月份核簽上海市財政局支付通知(臨時門)

事後審計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十九號

書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出計算書類應行注意事項由

爲通知廿四年度八九月份經常支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十號	書上海市國貨陳列館 為通知廿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應行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廿一號	書上海市金庫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申敘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廿二號	書上海市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為通知廿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應行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廿三號	書上海市殷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為發還廿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請重編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廿四號	書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八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申敘補送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三號	書上海市立園林場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申敘補送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九號	書上海市國民軍訓練委員會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十二月份經常支出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五號	書上海市土地局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剔除更正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六號	書上海市土地局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剔除更正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七號	書上海市土地局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剔除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八號	書上海市土地局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剔除更正補送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九號	書上海市土地局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補送申敘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〇號	書上海市土地局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剔除更正補送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二號	書上海市土地局更正補送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剔除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二號	書上海市土地局補送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剔除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四號	書上海市公用局敘注意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剔除補送申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五號	書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出申敘注意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六號	書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出剔除申敘注意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七號	書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支出補送申敘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十一月份經常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二號	書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剔除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〇號	書上海市真如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支出計算書類發還申敘注意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月份經常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一號	書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應行注意事項由	為通知廿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三號	書上海市金庫	為通知廿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四號	書上海市社會局計算剔除注意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月份局用經費經常支出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五號	書上海市社會局出計算補送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八月份工廠檢查經費經常支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八號	書上海市彭浦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常支出剔除發還注意事項由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月份經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九號

書上海市國貨陳列館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
剔除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五〇號

書上海市土地局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十二月份臨時門遷移費支出
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五一號

書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十月份經常
支出剔除申敘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八號

書上海市衛生局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剔除補送申
敘注意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五二號

書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為書請聲復廿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
出申敘事項由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五三號

書上海市社會局 為通知廿四年度七八月份局用經費經常支出計算
剔除注意事項由

廿五年一、二、三、月發給各機關普通會計收支計算書類核准狀

廿五年二、三、月發給上海市金庫公庫出納會計收支計算書類核准狀

稽 察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三五號 頒發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令仰遵辦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四三號 呈覆頒發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令仰遵照一案已遵照由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八一號 令發軍部所送廠商夏服各項標樣仰遵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九二號 呈覆令發夏服標樣遵飭監驗各員知照乞鑒核由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九九號 令發軍部續送本屆夏服各項標樣仰即轉飭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一四號 呈覆令發軍部續送本屆夏服各項標樣仰即轉飭知照一案已轉飭監驗員知照由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一一〇號 為修正軍帽所用之三民鈕扣俟冬季再行照改仰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一五號 呈覆關於修正軍帽制式及所用鈕扣仍准用一次俟冬服再照改令仰知照一案已轉飭監驗員知照由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一一八號 准軍政部函送線織綁腿標樣令仰該處轉飭監驗員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三四號 呈覆令發軍政部續送綁腿標樣遵即轉飭監視各員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七八號 呈報本處推行稽察事務概況敬請鑒核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八一號 為上海市工務局具領淞滬戰區善後費十萬元補助浚河並未另造計算書類應如何辦理之處乞鑒核示遵由

審計部第三廳箋函 第七〇〇號 為該廳稽察仲漱蓉許祖烈奉派赴上海中央銀行調查國庫收支並實地稽核該行廿三年份總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一案函請本處指派職員四人襄同辦理由

本處公函 第五〇〇號 函審計部第三廳 為仲許二稽察由部派赴上海中央銀行調查國庫收支稽核廿三年份決算及營業報告書函請派員襄同辦理業已照辦函覆查照由

審計部訓令 計字第五號 令飭該處將新城濟南兵工廠趙前廠長碧邦任內所送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份單據黏存簿內所粘上海各商號票據派員就近調查是否確實由

本處公函 第五七〇號 函鴻裕等商號 派員赴各商號調查新城濟南兵工廠趙前廠長碧邦任內所送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份單據黏存簿內所粘上海各商號票據派員就近調查是否確實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九〇號 呈覆業經派員將新城濟南兵工廠趙前廠長碧邦任內所送十八年度單據黏存簿內所粘上海各商號票據查對完竣由

審計部訓令 審字第七號 財部函送直字第一三三三號支書廿聯賬單十紙撥付上海中央銀行墊款令仰該處派員赴上海中央銀行及國庫局調查具報由

本處公函 第七〇四號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員核對財部所送直字第一三三三號支書二十聯賬單十紙係撥付上海中央銀行墊借款即希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三二號 呈覆調查財部函送直字第一三三三號支付書二十聯賬單十紙接付上海中央

審計部總務處箋函 奉諭查對上海禮和洋行收據取具切結由 銀行墊借款情形恭請鑒核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一一號 呈覆奉諭查對上海禮和洋行單據結果由

本處公函 第五七七號 函上海郵政管理局 派員調查郵區分布情形由

本處公函 第五九〇號 函上海市衛生局 派員調查市立醫院器械等項設備費全案經辦詳情請查照由

本處公函 第五九一號 函上海市公用局 派員調查添備員工冬季制服全案經辦詳情請查照由

本處公函 第五九二號 函上海市博物館臨時董事會 派員調查本年度開辦設備費全案經辦詳情請查照由

本處公函 第五九八號 函上海市公用局 派員調查滬南碼頭區第三次普遍挖泥費臨時費一案工程進行情形由

本處公函 第六五四號 函安利水木工程營造廠 派員調查廿四年十二月貴廠與土地局往來賬項情形由

本處公函 第七〇六號 函上海市公用局 派員調查貴局呈准上海市政府撥發本年度牌照套燈架製造費七月至十一月臨時費原案由

本處公函 第七一六號 函上海市公安局 派員調查貴局呈准上海市政府撥發本年度水巡隊修理座船汽船臨時費一案進行情形由

本處公函 第七一七號 函上海市保安處 派員調查貴處呈准上海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列支廿三年度保安隊第一團購置汽車費一案進行情形由

本處公函 第七三八號 函上海市衛生局 派員調查貴局呈准上海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市立醫院暨衛生試驗所房屋保險費一案進行情形由

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號 准軍需署函請速予指派監驗夏服人員一案令仰該處知照由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六二號 令該處就近派員在滬監驗廿五年夏服並改訂監驗呈報辦法仰即遵辦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七六號 爲軍政部在滬驗收廿五年夏服令飭派員前往監視除遵辦外呈復鑒核由

軍政部軍需署公函 豐(丙)字第四二八號 為函請指派上海監驗委員前往監驗夏服希查照由

本處公函 第五九九號 函軍政部軍需署 函覆業已派員準時前往監驗本年夏服請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八六號 呈報監驗夏服開始日期乞鑒核由

審計部指令 稽字第七號 據呈報監驗夏服開始日期應准備案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三三號 呈送監視軍政部驗收廿五年夏服日報表並抄呈軍政部驗收報告乞鑒核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六號 派該處長監視廿年賑災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仰遵照並具報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報監視民國廿年賑災公債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情形由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八八號 令派該處長監視善後短期公債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仰遵照具報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報監視善後短期公債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情形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〇號 派該處長監視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仰遵照并具報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報監視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情形由

審計部代電 電派該處長監視市公債第十一次抽籤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報監視上海市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抽籤情形由

本處公函 第六六二號 函上海市府 函請於楊思港新垃圾場及中山路自流井工程完竣時通知本處派員蒞場
監視驗收由

本處公函 第七七七號 函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委員會 派員接洽關於貴會更正七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事
宜函請查照由

稽察通知書 檢字第一號 書上海市金庫 通知誤列財產為物品請更正並補送財產增加表由

稽察通知書 檢字第二號 書上海市通知館 通知貴館七八月份購置圖書一項未予列入財產增加表應請更正嗣
後關於此項購置仍請按月列入以便查核由

稽察通知書 檢字第三號 書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通知貴所購置濾紙橡皮管等件應列入各該月份辦公費項下消耗目開支請更正由

稽察通知書 檢字第四號 書上海市中心區域經費保管委員會通知補送職員名錄一份由

稽察通知書 監字第一號 書上海市政府 為准函送工務局填築五權路土基工程合同訂約時未准函請派員監視書請聲復由

民國廿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函請準時出席第十七次常會由

本處公函 第三六八號 函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函覆準時出席第十七次常會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報出席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情形由

民國廿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函請準時出席第十八次常會由

本處公函 第四四九號 函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函覆準時出席第十八次常會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報出席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情形由

民國廿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函請準時出席第十九二十兩次常會由

本處公函 第六二六號 函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函覆準時出席第十九二十兩次常會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六號 呈報核對民國廿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收支乞鑒核由

廿五年一、二、三、月份稽察完竣案件

總務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八號 令發該處佐理員鄭寶霖一員改敘級俸清單彭清雋等三十三員原繳證件暨委任狀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目錄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五七號

奉令發下本處佐理員鄭寶霖一員改敘級俸清單彭清雋等三十三員原繳證件暨委任狀一案理合將遵辦情形暨轉咨行銓敘部再予審定劉厥謀等四員任用程序及改談耕莘一員等級呈請核轉示遵由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六八號

為呈請轉咨銓敘部覆審佐理員劉厥謀等四員資格並改敘談耕莘一員等級一案准予轉咨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號

令發銓敘部原開各佐理員應繳證件及應備手續清單仰轉飭遵照補正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〇七號

呈送劉孔貴證明文件請核轉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八號

令發該處佐理員劉孔貴委狀並發原繳證件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〇號

奉發本處佐理員劉孔貴委狀暨原繳證件令仰遵照一案理合檢同簡表呈請鑒核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六八號

准銓敘部咨復佐理員劉孔貴級俸經復審改敘仰知照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六九號

准銓敘部咨復佐理員談耕莘級俸經復審改敘檢同原件仰知照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〇號

准銓敘部咨該處擬任佐理員劉厥謀等四員改予實授檢發補送證件仰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九號

奉鈞部先後令准銓敘部咨復審查本處佐理員劉厥謀汪家驥曹平治陳少雄四員請改實授談耕莘劉孔貴兩員請改敘等級一案令仰遵照等因除分別遵照外理合呈復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六二號

為續送代理佐理員童德晉鍾文軒二員資格審查表及證件呈請鑒核加委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三號

准銓敘部咨擬任佐理員童德晉等二員表件經審查合格檢發表件令仰遵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一二號

奉發本處佐理員童德晉鍾文軒委任狀及原繳證件令仰遵照一案填同簡表呈請鑒核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七號

奉院轉銓敘部代電凡登記人員請求復審均須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送證件到部逾限概不審查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七二號

爲奉院轉銓敘部代電凡登記人員請求復審均須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送證件到部逾限概不審查一案業已遵照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三五號

代理本部駐外協審兼該處第一組主任曾望雄經已調部另候任用並派張炯繼任所遺職務令仰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九三號

奉 令調本處第一組主任曾望雄回部改派張炯繼任一案理合呈覆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三九號

奉院轉府令據財政部呈請通飭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所有採購事項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二號

奉院轉府令據財政部呈請飭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所有採購事項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令仰遵照一案已遵照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一號

檢發該處廿三年度經常費暨開辦費核准狀令仰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八號

奉發本處廿三年度開辦費暨廿四年四月至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核准狀各一件理合呈覆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二號

准主計處函各機關應造廿三及廿四兩年度各種月份計算書有尚未編送或編送不全者請趕速編送本處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一〇號

爲本處成立以來每月份計算書業經按月編造存部核轉理合具文呈覆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七號

抄發本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八八號

奉 令抄發本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一案已遵照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一號

奉院轉府令廢止民國廿二年九月廿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五一號

奉院轉府令廢止民國廿二年九月廿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令仰知照一案已遵照由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八號

奉院轉府令廢止土地徵收法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三五號

奉院轉府令廢止土地徵收法通行飭知令仰知照一案已遵照由

-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三六號 爲呈送本處廿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由
-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四六號 該處編送廿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存轉令仰知照由
-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六三號 爲呈送本處廿四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由
-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七六號 該處編送廿四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存轉令仰知照由
-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四五號 令飭另編廿五年度概算限文到五日內送部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由
-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四二號 爲呈送本處另編廿五年度概算書及概算提要由
-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六〇號 該處所編廿五年度概算書准予存轉令仰知照由
-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二五號 爲呈送本處廿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由
-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四九號 據呈送廿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四九號 呈送本處廿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由
-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六四號 據呈送廿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暨統計表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八〇號 爲呈送本處廿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由
-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八五號 據呈送廿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〇七號 爲呈送本處廿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由
-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總務組通知 第九號 通知張承化王嘉本武史林三員爲辦事員由
-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總務組通知 第十號 通知李愛菊爲書記由
-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總務組通知 第十一號 通知彭壽程克祥爲辦事員由
-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部總務組通知 第十二號 通知羅秀雲爲辦事員由

本處廿五年一二三各月經常費支出一覽表

工作報告

本處廿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本處廿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本處廿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會議紀錄

本處覆審會議紀錄 第二十次至第四十二次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目錄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目錄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處
法
規

本處法規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文書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一 總則

- (一) 本辦法依本處覆審會議規則訂定之。
- (二) 覆審會議文書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事項編列之範圍如左
- 1 推行審計制度：凡關於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事務之增進，由部令飭遵本處呈准及決定或商妥者，均依次編列之。
- 2 審計應用法規：凡有關審計之法規，依照本處編印審計應用法規分類原則編列之。
- 3 收支法案：凡部令飭遵或本處存查之收支法案，分(一)收入(二)支出二類編列之。
- 4 預算書類：凡送本處備查之預算書類，分(一)收支(二)支出二類編列之。
- 5 准收支付通知：凡經本處核發之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依週報告及月報告二類編列之。
- 6 普通會計收支計算：凡送本處審查之普通會計收支計算書類。依審核結果(一)發查訊書(二)發核准狀二類編列之。
- 7 營業會計收支計算：凡送本處審查之營業會計收支計算書類均屬之，其編列次序與前項同。
- 8 公庫出納會計收支計算：凡送本處審查之公庫(或主管機關經管款項)出納會計收支計算書類均屬之，其編列次序與前項同。
- 9 特種基金會計收支計算：凡送本處審查之特種基金會計收支計算書類均屬之，其編列次序與前項同。
- 10 決算：凡送本處支查之決算書類，依審核結果(一)發查訊書(二)發審查報告二類編列之。

11 調查事項：凡經本處調查之事項，依調查結果（一）呈復或咨復（二）存查（三）發稽察通知書三類編列之。

12 監視事項：凡經本處監視之事項，依監視結果（一）呈復（二）發稽察通知書二類編列之。

13 檢點事項：凡經本處檢點之事項，依檢點結果（一）存查（二）發稽察通知書二類編列之。

14 工作報告：凡每月呈部之各項工作報告，均依次編列之。

15 其他事項：凡與審計有關不屬前列各項者，均依次編列之。

（二）前條（3）項至（13）項關於機關之順序，依（一）中央機關（二）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不屬市政府管轄之各地
方機關三類編列之。

（三）報告事項之提出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1 提出時間

（1）本章第一條（1）項之報告，以上週內奉到部令及本處決定或商妥者為限。

（2）本章第一條（2）項之報告，以上週內奉令頒行及各機關函送之法規為限。

（3）本章第一條（3）（4）兩項之報告，以上週內存查者為限。

（4）本章第一條（5）項之報告，以上週內核簽者為限。

（5）本章第一條（6）項至（10）項之報告，以上週內發出查訊書核准狀與審查報告者為限。

（6）本章第一條（11）項至（13）項之報告，以上週內辦竣作成報告或發稽察通知書者為限。

（7）本章第一條（14）項之報告，以上週內發出之報告為限。

（8）本章第一條（15）項之報告，以上週內發生或辦竣之事項為限。

2 提出者

（1）本章第一條（1）（14）（15）各項之報告歸主辦組編列，由主任提出之。

（2）本章第一條（2）項之報告，歸主管組編列，由主任提出之。

（3）本章第一條（3）至（13）各項報告歸主管組編列，由主任提出之。

（4）凡各組會簽事項之報告由主稿組會同關係組提出之。

(5) 處長辦理事項之報告由處長提出，歸主管組編列。

(四) 報告程式依左列規定編製。

1 推行審計制度

(式一) 奉 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令：為……由(凡由部令飭遵者依此式)

(式二) 年 月 日呈第 號呈 審計部：為……由(凡由本處呈請者依此式)

(式三) 年 月 日公函 字第 號函(某機關)：為……由(凡經本處函請辦理者依此式)

2 審計應用法規

(式一) 奉 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令：為……由

(式二) 年 月 日(某機關)公函 字第 號為……由

(式三)(某機關) 年 月 日公布……

3 收支法案

(式一) 奉 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令：為……一案

(式二) 上海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公函：為據(某機關)呈……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式三) 某機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公函：為……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4 預算書類

(式一) 上海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公函附送(某機關)

年度 月份 支出 預算 書 一件 經 審核 存卷 備查

5 准收支付通知 歲出 預算 分配表 一件 經 審核 尚存…… 填發 預算 書類 備查 通知書

(式一) 本週(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式二) 年 月 日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6 普通會計收支計算

(式一) 核准狀准字第 號為核准(某機關)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 收入 計算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本處法規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本處法規

四

- (式二)查訊書訊字第 號為……年度 月份經常收入……事項由
- (式三)核准狀准字第 號為核准(某機關) 年度 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 (式四)查訊書訊字第 號為……年度 月份經常支出……事項由
- 7 營業會計收支計算
 - (式一)核准狀准字第 號為核准(某機關) 年度……收支計算由
 - (式二)查訊書訊字第 號為……年度……事項由
- 8 公庫出納會計收支計算
 - (式一)核准狀准字第 號為核准(某機關) 年度 月份收支計算由
 - (式二)查訊書訊字第 號為……年度 月份收支計算……事項由
- 9 特種基金收支計算
 - (式一)核准狀准字第 號為核准(某機關) 年度 月份……收支計算由
 - (式二)查訊書訊字第 號為……年度 月份……收支計算……事項由
- 10 決算
 - (式一)查訊書訊字第 號為……年度決算……事項由
 - (式二)審查報告審字第 號為……由
- 11 調查事項
 - (式一)調查(某機關)……報告一件
- 12 監視事項
 - (式一)監視(某機關)……報告一件
- 13 檢點事項
 - (式一)檢點(某機關)……報告一件

14 工作報告

(式一)本處 年 月份工作報告

(式二)本處 年 月事前審計完竣案件報告

(式三)本處 年 月事後審計完竣案件報告

(式四)本處 年 月稽察完竣案件報告

15 其他事項報告程式參照上列各項隨時擬訂

三 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編列之範圍與順序如左：

1 設計事項

(1)關於審計單行規程之編訂

(2)關於審計應用書表之製定

(3)關於審計事務之計劃

2 疑難事項

(1)關於審計程序第四條規定者

(2)關於某組不能解決之事項提出共同決定者

(3)關於某組發生之事項而他組亦有同樣關係者

3 方針事項

(1)關於政策之決定

(2)關於工作步驟之劃一

(3)關於各組間工作之聯繫

(4)關於同類案件應取之標準

4 其他事項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本處法規

(一)不屬前三項之討論事項

(二)討論事項之提出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提出時間
- (1)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提出
- (2)臨時動議得於開會時提出

2 提出者

- (1)處長交議
- (2)主任提議

(3)兩組以上主任會同提議

(三)提案程式依左列規定編製

1 議事日程編列案由之程式加左：

(1)處長交議

(式一)處長交議……案

(2)主任提議

(式二)某組主任提議……案

(3)兩組以上主任會同提議

(式三)某某組主任提議……案

2 提案全文之程式如左：

(1)處長交議

(案由)……案

(說明)查……(以上敘事由)……(以上敘辦法)無辦法者從略(案關)設計(疑難)方針(提付)公決

(2)主任提議

(案由)……………案

(說明)查……………(以上敘事由)(擬有辦法者以下敘擬如何辦理之方法)……………是否有當敬請
(無辦法者從略)……………應如何辦理之處

公決

(3)兩組以上主任會同提議
(式同前)

四 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 (一)覆審會議之報告與提案於星期一上午將案由抄送總務組彙編議事日程。
- (二)議事日程先列報告事項，次列討論事項，依前二三兩章之規定編列之。
- (三)會議紀錄於每次散會後，由總務組文書股呈 處長核閱，抄送各組備查。

五 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覆審會議修正。
- (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規則草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呈部備案

第一條 總則

第二條 組織

- 一、本規則依審計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臨時審計會議議案七項條文第五項之規定制定之
- 二、本會議由處長一二三組主任組織之秘書得列席會議
- 三、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有關係之佐理員列席

第三條 範圍

甲、報告事項

- 一、關於推行審計制度事項
- 二、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事項
- 三、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 四、關於預算書類事項
- 五、關於准收通知事項
- 六、關於支付通知事項
- 七、關於普通會計收支計算事項
- 八、關於營業會計收支計算事項
- 九、關於公庫出納會計收支計算事項
- 十、關於特種基金會計收支計算事項
- 十一、關於決算事項
- 十二、關於盡視事項

- 十三、關於調查事項
- 十四、關於檢點事項
- 十五、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事項

乙、討論事項

- 一、關於設計事項
- 二、關於疑難事項
- 三、關於方針事項
- 四、關於其他事項

第四條 程序

一、本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提出程序以左列規定行之

甲、關於報告事項

- 一、由處長或各組主任提會報告

乙、關於討論事項

- 一、由處長交議
- 二、由一二三組主任提出

第五條 開會

- 一、本會議開會時處長主席處長有事故時由其代理人主席
- 二、本會議須有法定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
- 三、議決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本會議議決事項處長認為不能執行時得交復議
- 五、本會議不能解決之事項呈部核示

六、本會議於每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開會一次但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或延會
七、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由總務組文書股分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六條 附則

- 一、本會議文書事務由總務組文書股担任
- 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修改之
- 三、本規則呈 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本處經費收支由第一二二三組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事前審計

- (一)總務組應將呈准之歲出預算分配表抄送第一組轉第二組再轉第三組仍送回第一組存查
- (二)會計股之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連同各種憑單於總務組主任及處長蓋章後送第一組核簽始得收付款項登記帳冊
- (三)第一組收到會計股所送傳票暨憑證單據加以審核如無疑義除登記核簽本處支付命令底簿外並蓋章發還其有疑義者簽呈處長核示
- (四)第一組審核各項憑證單據對於不經濟不正常支出應簽呈處長核示
- (五)核簽本處支付命令底簿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呈處長核閱發交第二組備查

二、事後審計

- (一)第二組應按月將會計股庶務股之帳冊憑證單據及各種報表詳加審核
 - (二)第二組審核後作事後審計實地調查報告呈處長核示如無疑義應由經辦人於帳冊及報表蓋章證明
 - (三)第二組審核憑證單據應與核簽本處支付命令底簿查對如發現錯誤或遺漏通知更正
 - (四)計算書類經第二組審核後由總務組備文呈部
- 三、稽察

- (一) 庶務股購置財物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者應將同類商號三處以上所開之資料及價格呈總務組主任招集第三組主管股股長庶務股股長會同審查決定
 - (二) 庶務股之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財產目錄及現存物品表第三組得按時檢點蓋章證明
 - (三) 會計股之每日庫存表每旬收支報告及銀行結單第三組得按時檢點蓋章證明
- 附核簽本處支付命令底簿格式一份

法規彙編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 一、本處為彙編各種法規便於參攷起見，訂定本辦法。
前項彙編，由總務組收發股主辦之；
- 二、各種法規，暫依左列四大類彙編之：
 - 第一類 審計應用法規
 - 第二類 組織法規
 - 第三類 公債法規
 - 第四類 其他法規前項四類法規，除第一類於彙編後另行付印外；第二類至第四類，由收發股彙編存檔。
- 三、彙編法規，依左列各方法辦理之：
 - 1. 奉令頒行者
 - 2. 各機關函送者
 - 3. 處長令飭鈔輯者
 - 4. 各組徵集者
- 四、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法規由各組就來文加蓋編入某類戳記，送收發股彙編。

前條第三第四兩款法規，由各組就原件或抄件加蓋編入某類戳記送收發股彙編。

五、收發股隨時將彙編法規開列目錄於月終呈處長核閱并抄送各組參攷。

六、法令之公布施行修正廢止日期，暨特定有效期間，應分別載明。

七、同一性質之法規，及修正之法規應依次編列之。

八、關於法規施行修正廢止，由收發股另製一覽表備查。表式另定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覆審會議修正。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編輯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本處公報編輯，悉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編輯，由總務組收發股主辦之。

二、本處公報定名為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暫定每三個月發行一期。

三、本處公報內容，暫分左列各類：

1. 插圖
2. 本處法規
3. 任免職員
4. 事前審計
5. 事後審計
6. 稽察
7. 總務
8. 工作報告

9. 會議紀錄

10 附錄

四、凡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組主任核定，加蓋登公報木戳，其發稿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1. 來文無須擬復者，由主管組送收發股抄編。
2. 來文須擬復者，俟復文發出時，逕由收發股查照各組所蓋登公報木戳，將來去文稿同時抄編。
3. 前款以外之去文發稿手續與前款同。
4. 會議紀錄及不發出之文件由主管組送收發股抄編。

五、前條文件刊登時期之劃分如左：

1. 前條第一款文件，依到文月份編列。
2. 前條第二第三兩款文件，依發文月份編列。
3. 前條第四款文件，依製作月份編列。

六、每期屆滿，收發股應先將公報目錄，呈總務組及第一二三組主任核閱俟公報底稿編竣由總務組主任呈處長裁奪付印。

七、每期公報，限次期第一個月內編竣。

八、公報付印後校對事宜由收發股負責辦理。

九、每期公報之發行與交換刊物，由收發股置備專冊登記。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覆審會議修正。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第一組辦事細則 民國廿五年三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組各股處理事務除依本處處務規程審計程序及各種單行法規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組各股事務由主任指派一人主管外仍應隨時由本組主任秉承處長命令督率所屬職員切實辦理
- 第四條 本組各股所辦案件其性質有關兩股者由主任發交會同辦理

第二章 第一股處理事務

- 第五條 本組收到收支法案即登入收支法案登記簿經佐理員審核擬具簽呈由股長覆核主任核關後用甲種移付簿送第二組簽註轉第三組調查
- 第六條 收支法案附有預算書者先行審核預算書作審核預算書類報告再根據報告情形擬具簽呈
- 第七條 收支法案由第三組移回本組交第一股經辦佐理員根據第二組之簽註第三組之報告按存查，查詢，更正，剔除退還各事項分別函後送由總務組呈處長判行繕發並抄登公報移回本組由第一股用乙種移付簿送第二股登記底簿並於收支法案登記簿備註欄內註明移付第二股日期以便稽攷
- 第八條 本組收到預算書類即登入預算書類收文簿經佐理員審核分別有無問題填發甲乙兩種審核預算書類報告由股長覆核主任核關用甲種移付簿送第二組簽註轉第三組調查
- 第九條 預算書類由第三組移回本組交第一股經辦佐理員根據第二組及組第三之報告無問題者填發備字查字預算書類備查通書書有問題者填發預算書類審核通書書送由總務組呈處長判行發出並抄登公報其有問題之案件於送回本組後督存第一股其無問題之案件即用乙種移付簿移付第二股登記底簿並於預算書類收文簿明註移付第二股以便稽攷
- 第十條 收支法案及預算書類移付簿第一股移付日期第二組收到日期第三組移回日期第二股收到日期各欄均須有由各

組股主管職員記時蓋章以明責任

第二章 第一股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收支法案預算書類由第一股移第二股呈股長閱後分送各主管佐理員登記核簽准收通知底簿

第十二條 收支法案預算無類登記底簿後該項法案及無類仍由第二股暫行保管俟准收通知核簽後再用收支法案移付簿及預算無類移付簿移付第二組備查

第十三條 准收通書於核簽後由駐局收發將收文簿與佐理員就核簽准收通書底簿逐項核對如有錯誤即行更正並由經辦之理員簽章加蓋對訖符號以爲編製每週報告之報據

第四章 組收發

第十四條 本組收發及歸檔事務依本處收發及歸檔辦法辦理備用左列簿冊

- 一、收入法案登記簿
- 二、支出法案登記簿
- 三、收入預算書類收文簿
- 四、支出預算書類收文簿
- 五、分發文簿
- 六、收支發案移付簿 甲兩種 乙兩種
- 七、預算無類移付簿 甲兩種 乙兩種
- 八、會簽簿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本處法規

九、其他文件移付簿

十、送籍簿

十一、核簽准收通知收文簿

十二、核簽支付通知收文簿

十三、核簽准收通書發文簿

十四、收支法案移付簿

十五、預算書類移付簿

第五章 編製報告

第十五條 第二股每週核簽准收通知支付通知報告及每月核簽准收通知支付通知報告依本處審計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處每月例行編送之事前審計工作報告暨事前審計完竣案件報告依本處招告編送辦法辦理

第六章 暫存文件保管辦法

第十七條 本組暫行保管文件計分兩類(一)未經辦竣案件(二)完竣案件

第十八條 第一股第二股未經辦竣之法案預算類准收通書支付通知及辦理完竣案件由經辦佐理員保管備查其他普通文件由主任指定本組職員保管之

第十九條 凡向本組調閱卷宗應填具調卷單送回原卷時換取原單以免遺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第一組主任呈請處長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第二組辦事細則

民國廿五年三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組處理事務除依本處處務規程審計程序及各種單行法規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組各股事務除由股長分別主管外仍應隨時由本組主任秉承 處長命令督率所屬職員切實辦理
- 第四條 本組各股所辦案件其性質有歸兩股以上者由主任發交會同辦理

第二章 審核計算

- 第五條 計算書類依會計性質暫分五種
 - 一、普通會計收支計算書類
 - 二、營業會計收支計算書類
 - 三、事業會計收支計算書類
 - 四、公庫出納會計收支計算書類
 - 五、特種基金會計收支計算書類
- 第六條 計算書類之審核步驟如左
 - 一、審核書類 將各機關編送之收支計算書類詳加審核
 - 二、實地調查 前赴各機關調查賬冊文件及關係事項
- 第七條 計算書類暨關係賬冊如認為不正當或有疑義者依下列事項處理之(一)處分(二)剔除(三)更正(四)發還(五)補送(六)申敘(七)注意
- 第八條 審核計算書類應用書表如左

- 一、審核計算書類報告 凡佐理員於審核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畢將審核結果詳細列入
- 二、事後審計實地調查報告 凡佐理員於前往各機關實地調查畢將調查結果詳細列入內容計分三項(一)事後審計實地調查程序(二)事後審計實地調查工作日記(三)事後審計實地調查筆錄
- 三、各機關會計制度調查表 凡各機關之會計制度於調查後詳細列入內容計分四項(一)賬表名稱(二)賬表系統(三)機關組織(四)各項說明
- 四、各機關主要職員及會計出納庶務職員錄 凡被本處審核之各機關其主要職員及會計出納庶務人員之姓名別號籍貫官職担任工作等於調查後詳細列入
- 五、公庫出納會計調節表 凡經本處核簽之准收通知支付通知與市金庫賬冊核對後就實際收付與核簽時間不同所差之金額編製之
- 六、公庫出納會計調節明細表 按會計收支科目並依經常臨時及往來等性質分別編製之
- 七、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凡各機關計算書類暨答覆書經審核後認為有疑義者填發之書分二類每類又各分二種(一)審核計算書類後填發甲、限期答覆者乙、無須答覆者(二)審核答覆書後填發甲、限期答覆者乙、無須答覆者
- 八、第 次答覆書審核報告 凡佐理員審核各機關答覆本處查訊書各點之意見詳細列入
- 九、審核計算書類核准狀 凡各機關計算書類經審核後認為無問題時填發之
- 十、計算書類核准通知書 凡各機關計算書類經審核後認為無問題者通知該機關之上級機關適用之
- 十一、計算書類審核程序登記表 凡各機關計算書類審核之程序分別登記之
- 十二、財政狀況登記表 凡各機關之財政狀況分別登記之

第三章 審核決算

第九條 決算書類之審核步驟如左

- 一、審核書類 將各機關編送之決算書類詳加審核

第十條 二、實地審查 前赴各機關調查賬冊文件及關係事項
• 核決算書類之應用書表如左

- 一、審核決算書類報告 凡佐理員於審核各機關決算書類畢將審核結果詳細列入
- 二、事後審計實地調查報告 凡佐理員於前往各機關實地調查畢將調查結果詳細列入內容計分三項(一)事後審計實地調查程序(二)事後審計實地調查工作日記(三)事後審計實地調查筆錄
- 三、審核決算書類查訊書 凡各機關決算書類暨答覆書經審核後認會有疑義者填發之
- 四、審查報告 凡各機關決算書類經審核後將審查意見詳細列入

第四章 審核其他書類

- 第十一條 收支法案預算書類移送本組後由理員審查如有疑義得簽呈意見
- 第十二條 核准收 核發支 報告於移送本組後由佐理員與收支法案及計算書類核對如有意見簽呈主任轉呈 處長或通知第一組
- 第十三條 各種稽察報告於移送本組後由佐理員與計算書類核對如有意見簽呈主任轉呈 處長或通知第三組

第五章 報告

- 第十四條 本組審核計算書類於繕發查訊書或核准狀後提審覆會議報告
- 第十五條 本組審核決算書類於繕發查訊書或審查報告後提覆審會議報告
- 第十六條 本組每月終編製之事後審計工作報告暨審核完竣案件報告與年度經過後編製之審計報告書關於事後審計部份
依本處報告編送辦法辦理

第六章 組收發

第十七條 本組組收發應備左列各簿

- 一、分發文簿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本處法規

- 二、計算書類收支簿
- 三、決算書類收支簿
- 四、查詢書編號簿
- 五、核准狀暨核准通知書編號簿
- 六、收支法案移付簿
- 七、預算書類移付簿
- 八、預算 計算書類移付簿 收入類兩種 經費類兩種
- 九、決算書類移付簿
- 十、送繕文件移付簿
- 十一、其他文件移付簿
- 十二、第一組移送每週月份報告登記簿
- 十三、第三組移送稽察案件登記簿
- 十四、會簽簿
- 十五、傳觀簿

第七章 暫存文件之保管

- 第十八條 本組暫行保管文件計分二類(一)未經辦竣案件(二)辦理完竣案件
- 第十九條 本組未經辦竣之計算書類決算書類及關係文件由經辦佐理員保管備查其他普通文件由組收發保管之
- 第二十條 本組辦理完竣案件應即歸檔其有暫存必要者仍由經辦佐理員或組收發保管之
- 第二一條 各組調閱文件應填具調卷單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組主任呈請 處長修正
第二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第三組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訂之
- 第二條 本組各股處理稽察事務除依照本處處務規程審計程序及各種單行法規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組各股事務除由股長分別主管外仍應隨時由本組主任秉承 處長命令督率所屬職員切實辦理
- 第四條 被派辦理稽察事務人員應將關係文件書類簿冊先期調齊研究務須對案情充分明瞭
- 第五條 本組各股所辦案件其性質有關兩股以上者由主任發交會同辦理

第二章 第一股處理事務

第六條 調查事項暫定如左

- 一、收支法案
- 二、收入
- 三、支出
- 四、經管款項
- 五、基金
- 六、債務
- 七、專案
- 八、物價
- 九、制度
- 十、行政效率
- 十一、其他有關調查事項

第七條 調查應用書表如左

一、調查報告

- (1) 報 部格式 於 部令飭辦各案呈報時用之
 - (2) 處用格式 於咨辦及例辦各案報告時用之
- 二、收支法案抄存簿 收支法案移送本組後就其需要調查者照錄全文於此簿再派員實地調查除繕具調查報告外
-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本處法規

並於本簿摘錄調查要點以資查考

三、調查收入登記簿 將調查所得各項收入關係法案稅率稅則經徵機關稅收年額以及其他有關事實分別摘要登入此簿

四、調查支出登記簿 將調查所得各項支出數額領發機關依據法案書表帳簿記載以及其他有關事實分別摘要登入此簿

五、專案登記簿 所有調查各項專案分別交辦咨辦例案三種將各案事由調查人接洽機關調查結果調查者意見以及處理辦法分別摘要登入此簿

六、調查制度登記簿 將調查所得各項制度如會計制度徵收制度或財物管理制度等就各類制度按機關名稱制度要點及調查者意見等分欄登記以資考核

七、各機關債務備查簿 調查各機關所發公債庫券及所舉各種借除款項之名稱性質用途主辦機關債額利率發行價格債票種類募集與償還方法担保品已償金額未償金額及其他重要條件或規定分別摘要登入此簿

八、稽察通知書 以調字編號於調查各案有疑義而須查詢時用之

第八條 收支法案於移送本組後由佐理員審查如有疑義而必須調查者呈由主任派員實地調查

第九條 凡收支法案之關於營造或修繕工程及購置或變賣財物者其調查報告須送第二股登記備查

第十條 凡第一組咨請調查各案辦理後如發生疑義而應查詢者呈 處長核示交還本組送主管股擬稿

第十一條 第一股對調查事項得斟酌情形製訂調查大綱調查須知及各種調查表格以資遵循

第二章 第二股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監視事項暫定如左

一、開標決標

二、訂約

三、驗收

四、工程進行

五、公債還本抽籤

六、交代

七、參加財政組織

八、其他關於監視事項

第十三條 監視應用書表如左

一、監視報告

(1) 報部格式 於部令飭辦各案呈報時用之

(2) 處用格式 於例辦各案報告時用之

二、公債登記簿 將各項公債名稱發行機關債額用途担保品利率還本付息基金管理方法及歷屆還本抽籤情形分別摘要登入此簿

三、營造工程考查簿 凡各機關營造或修繕之工程應由本處派員監視開標決標訂約工程進行及驗收者其工程經費之支付及各次監視之結果均按照收支法案核簽支付通知報告及監視報告隨時登記以資查考

四、購置變賣財物考查簿 凡各機關之購置或變賣財物應由本處派員監視開標決標訂約及驗收者其購置或變賣財物之款項收支及各項監視之結果均按照收支法案核簽支付通知報告及監視報告隨時登記以資查考

五、參加財政組織考查簿 各項財政組織之由本處派員監視者應分別將會議性質日期被派人議案概要及處理情形分別摘要登入此簿

六、其他監視案件考查簿 凡各機關工程財物以外之開標決標訂約驗收各事之由本處派員監視者應將監視事項監視經過監視者意見及處理情形等項分別摘要登入此簿

七、稽察通知書

(1) 以監字編號 於例辦監視各案有疑義而須查詢時用之

(2) 於視字編號 於例辦監視各案查無不合時用之除逕發原機關以資證明外並通知主管機關查照

第十四條

監視案之定有時日者於派定人員後由本組組收發填送白色辦理稽察事務通知於被派人於到期之前一日再填送綠色通知至監視事項到期日則填送紅色通知以便準時前往

第十五條

監視工程進行應由被派人查照原訂工程合同圖說及施工細則之規定隨時前往工程處所實地查勘

第十六條

第二股得蒐集關於工程材料及財物之各種標樣，分門別類編號登記並註明產地價格開室陳列以資參考陳列室

規則另訂之

二四

第四章 第三股處理事務

第十七條 檢點事項暫定如左

一、財產 二、物品 三、職員工警 四、庫存 五、其他關於檢點事項
第十八條 檢點應用書表如左

一、檢點報告 於檢點各案報告時用之
二、財產分類單 依據各機關編送之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財產目錄按照預算科目細則將各機關增減財產分類登入此單

三、財產增減登記簿 依據財產分類單將各機關財產增減狀況登入此簿
依據支出憑證單據將各機關所購財物價值登入此表以資查考

四、職員薪俸登記表 依照支出憑證單據將各機關職員職別薪俸等項登入此表

五、職員卡片 依據職員薪俸登記表將各機關實際地檢點庫存將實數分類登入此單

六、庫存分類單 由本股派員按期前往各機關實地檢點庫存將實數分類登入此單

七、庫存登記簿 依據庫存分類單將各機關實際地檢點庫存將實數分類登入此單

八、稽察通知書 以檢字編號於檢點各案有疑義而須查詢時用之

第十九條 辦理檢點事項先就原送書類逐項考核如有疑義而必須實地檢點者由原辦人員前往各該機關實地檢點以昭覈實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條 奉 部令飭辦之調查報告及監視報告於每案辦完後即專文報 部呈核並提覆審會議報告

第二一條 本處自動辦理之調查監視檢點各報告於 處長核閱後提覆審會議報告

第二二條 本處每月例行編送之稽察工作報告暨稽察完竣案件報告依本處報告編送辦法理

第六章 組收發

第二三條 本組組收發應備左列各簿

- 一、分發文簿
- 二、預算書類移付簿(移總務組歸檔)
- 三、收支法案移付簿(移第一組)
- 四、預算書類移付簿(移第一組)
- 五、咨辦案件移付簿(移第二組)
- 六、請求購置單移付簿(移總務組)
- 七、送籍文件移付簿(移總務組)
- 八、其他文件移付簿
- 九、會簽簿
- 十、各組調閱本組案卷備查簿

第二四條 本組組收發辦理收發及歸檔依照本處收發及歸檔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組主任呈請 處長修正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本處法規



二六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審計程序草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呈 部備案

一 事前審計

(一) 收入 支出 法案

1. 總務組收到收入法案，呈處長批示，送第一組，由組收發登入收入法案登記簿，呈主任核閱，發交佐理員核辦。
2. 佐理員核辦畢，簽送主管股股長復核，呈主任核閱，移送第二組，再轉第三組；其應函復存查者由第一組辦理，其有疑義者由第一組主稿，關係組會簽，送總務組呈處長核示判行，交繕印發，原案送回第一組，由主任提復審會議報告。
3. 收入法案於存案備查後，由佐理員登記核簽准收通知底簿並蓋章呈主任核閱蓋章，轉呈處長核閱蓋章，原案移送第二組備查。

(二) 預算書類

1. 第一組收發收到預算書類，呈主任核閱，發交佐理員核辦，作審核預算書類報告，經主管股股長復核，呈主任核閱。
2. 主任核閱後，移送第二組，再轉第三組；如無疑義者由第一組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其有疑義者由第一組填發預算書類審核通知書，關係組會簽，送總務組呈處長核示判行，用印發出，原案送回第一組，由主任提復審會議報告。
3. 預算書類於存案備查後，由佐理員登記核簽准收通知底簿，原案移送第二組備查。

(三) 准收
支付通知

1. 第一組組收發收到准收支付通知，逕送佐理員審核，如無疑義，即登記核簽准收通知底簿，經主任審核代簽後，由組收發發出。每週由組收發根據核簽准收支付通知收文簿，製成每週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分類表及每週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送主管股股長復核，經主任核閱，呈處長核示交還第一組，由主任提復審會議報告，移送第三組，再轉第二組備查。每月由佐理員根據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底簿，製成每月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與每週報告核對，送主管股股長復核，經主任核閱，呈處長核示，交還第一組，由主任提復審會議報告，移送第二組備查。
2. 准收支付通知於審核後認為有問題，應先行接洽，三日內若無結果，其須通知補送證明文件者，發補送文件通知書，催財政局補送，准收支付通知暫存；如遇預算書類未准備查，或無收支法案者，發補送文件通知書，送財政局，准收支付通知暫存，同時擬稿函市政府催送。

二 事後審計

(一) 計算書類

1. 第二組組收發收到計算書類，呈主任核閱，發交佐理員審核，作審核計算書類報告，經主管股股長復核，呈主任審核。
2. 主任對於計算書類認為有疑義者，派佐理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作事後審計實地調查報告，經主管股股長復核，呈主任審核，交還佐理員；擬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稿或填審核計算書類核准狀，經主管股股長復核，呈主任核閱，送總務組呈處長審核判行，交繕印發，原案送回第二組，由主任提復審會議報告，計算書類連同預算書

類移送第三組備查。

3. 主任對於計算書類認為無須實地調查者，即交佐理員擬發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或審核計算書類核准狀，經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核閱，送總務組呈處長審核判行，交繕印發，原案送回第二組，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計算書類連同預算書類移送第三組備查。

(二) 決算書類

1. 第二組收發收到決算書類，呈主任核閱，發交佐理員審核，作審核決算書類報告，經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審核。

2. 主任對於決算書類認為有疑義者，派佐理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作事後審計實地調查報告，經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審核，交還佐理員，擬審核決算書類查訊書稿，經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核閱，送總務組呈處長核示判行，交繕印發，原案送回第二組，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決算書類移送第三組備查。

3. 主任對於決算書類認為無疑義者，呈處長審核，發還第二組，將決算書類移送第三組，俟稽察事務完竣，由第二組擬具審查報告，送總務組呈處長核示判行，交繕印發，原案送回第二組，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

三 稽察

調查事項

1. 部令飭辦者 總務組收到 部令飭處調查各案，呈處長批示，送第三組收發呈主任核閱，派佐理員前往調查，作調查報告，經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核閱，送總務組呈處長核示判行，交繕印發，原案送回第三組，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

2. 第一二組咨辦者 第三組收發收到第一二組咨詢調查各案，呈主任核閱，派佐理員前往調查，作調查報告正副各一件，送主管股股長覆核，經主任核閱，呈處長核示，交還第三組；正件送第一組簽發准收通知支付通知，或第二組擬發查訊書核准狀，副件存組，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

3. 第三組例辦者 第三組例辦各案，由主任派佐理員前往調查，作調查報告，送主管股股長覆核，由主任核閱，呈處長核示辦法，交還第三組遵照辦理後，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其必須發稽察通知書者，由佐理員擬稿，經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核閱，送總務組呈處長核示判行，交繕印發，原案送回第三組，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各案應送第一二組備查者，由第三組移付各該組。

(二) 監視事項

1. 部令飭辦者 總務組收到 部令飭處監視各案，呈處長批示，送第三組收發呈主任核閱，派佐理員前往監視，作監視報告，經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核閱，送總務組呈處長核示判行，交繕印發，原案送回第三組，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

2. 第三組例辦者 總務組收到各機關函請本處派員監視各案，呈處長批示，送第三組收發呈主任核閱，派佐理員前往監視，作監視報告，經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核閱，由佐理員擬稽察通知書稿，經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核閱，送總務組呈處長核示判行，交繕印發，原案送回第三組，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各案應送第一二組備查者，由第三組移付各該組。

(三) 檢點事項

1. 第三組收發收到第二組移送關於庫存職員暨財物之報表及移交清冊等，呈主任核閱 交佐理員核辦，作檢點報告，送主管股股長覆核，經主任核閱：如無疑義即呈處長核示，交還第三組，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如有疑義而無須派員實地檢點者，由佐理員擬稽察通知書稿，經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核閱，送總務組呈處長核示判行，交繕印發，原案送回第三組，由主任提覆審會議報告；其必須派員實地檢點者，於前往辦理畢，將所得結果仍在原檢點報告內具報，一切手續與上同，各案應送第二組備查者，由第三組移付該組。

2. 各種案件由主任請示處長而尚不能決定者，由覆審會議解決之；覆審會議不能解決時，呈 部核示。

3. 第一二三組於每月終將辦理完竣案件彙列報表，經各該組主管股股長覆核，呈主任核閱，送總務組呈處長簽印呈 部。

4. 第一二三組于年度終了會同編製審計報告書，呈處長簽印呈部。
 5.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由覆審會議修訂之。
 6. 本程序呈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 附審計程序明細圖一紙

任
免
職
員

任免本處職員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委任令第八〇號

廿五年一月九日

委任沈煥唐暫代本處佐理員由

令沈煥唐

委任沈煥唐暫代本處任理員，着卽尅日到差，仍候呈 部委任。
此令。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委任令第八七至九八號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委任彭清雋等十二員爲本處各組股長由

委任彭清雋爲本處第一組第一股股長。石大成爲第一組第二股股長。唐官賞爲第二組第一股股長。劉孔貴爲第二組第二股股長。鄭寶甯爲第二組第三股股長。臧振華爲第三組第一股股長。王虹爲第二組第二股股長。莊劍蘭爲第三組第三股股長。童德晉爲總務組文書股股長。陳少雄爲總務組收發股股長。談耕莘爲總務組庶務股股長。顧芳彝爲總務組會計股股長。

此令。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委任令第九九號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任免本處職員

委任馮成仁暫代本處佐理員由

委任馮成仁暫代本處佐理員，着卽尅日到差，仍候呈部委任。
此令。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四號 廿五年二月四日

委任劉孔貴爲本處佐理員由

委任劉孔貴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此狀

代理部長陳之碩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五號 廿五年三月十六日

委任童德晉爲本處佐理員由

委任童德晉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此狀

代理部長陳之碩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六號 廿五年三月十六日

委任鍾文軒爲本處佐理員由

委任鍾文軒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此狀

代理部長陳之碩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七號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委任劉厥謀爲本處佐理員由

委任劉厥謀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此狀

代理部長陳之碩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八號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委任曹平治爲本處佐理員由

委任曹平治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此狀

代理部長陳之碩

審計部委任狀

滬字第十九號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委任汪家驥爲本處佐理員由

委任汪家驥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此狀

代理部長陳之願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任免本處職員



事前審計

二十五年一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准收通知(經常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 前 各 月 已 簽 數				本 月 核 簽 數				備 註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田 賦	24	133	1	5	4	1	7	4	0	0	0	6	8	9	1	5	8	5	0	1	2	3	9	1	7	1	2		
契 稅	24	3	4	4	6	2	0	0	0	0	0	1	3	3	8	1	6	3	0	2	7	6	9	0	9	4			
營 業 稅	24	89	3	0	5	1	0	0	0	0	0	1	5	3	6	2	5	2	1	4	0	2	1	1	6	7			
房 捐	24	90	2	7	6	0	0	0	0	0	0	1	2	3	7	1	1	3	6	2	0	5	9	8	1	9	0		
車 捐	24	121	1	6	9	5	7	9	0	0	0	8	2	0	2	4	7	9	1	3	0	8	1	1	7	5	2		
船 捐	24	84	4	1	1	4	0	0	0	0	0	1	7	8	5	4	1	2	5	2	6	8	6	0	0	0			
地方財產收入	24	31	9	4	7	6	5	9	0	0	0	4	2	4	7	7	3	5	8	6	8	7	4	4	1	1			
地方事業收入	24	99	6	7	1	0	9	7	0	0	0	2	4	6	7	4	8	4	3	8	2	1	3	3	3	6			
其他收入	24	86	9	5	1	4	1	0	0	0	0	1	5	7	5	8	9	8	4	1	3	2	6	6	9	0	2		
代辦工程	24	1										1	1	4	6	2	3	0	5	1	8	4	5	6	0	3			
暫 記	24	13										7	1	0	8	5	2			4	0	2	7	4	0				
合 計		755										4	1	6	3	3	4	6	2	0	1	0	3	8	8	0	9	0	7

二十五年二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准收通知(經常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 前 各 月 已 簽 數				本 月 核 簽 數				備	註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田	賦	24	142	1	5	4	1	7	4	0	0	0	8	1	3	0	7	5	6	2	1	2	7	7	3	9	9	3	
契	稅	24	3	4	4	6	2	0	0	0	0	0	1	6	1	5	0	7	2	4	2	3	6	7	8	7	4		
營	業	24	96	3	0	5	1	0	0	0	0	0	1	9	3	8	3	6	8	8	1	7	2	4	8	2	1		
房	捐	24	100	2	7	6	0	0	0	0	0	0	1	4	4	3	0	9	5	5	1	2	6	8	1	1	9	0	8
車	捐	24	130	1	6	9	5	7	9	0	0	0	1	1	2	8	3	6	5	4	3	1	1	0	9	9	0	3	4
船	捐	24	86	4	1	1	4	0	0	0	0	0	2	0	5	4	0	1	2	5	2	9	2	4	4	5	0		
地	方	24	25	9	4	7	6	5	9	0	0	0	4	9	3	5	0	8	6	9	1	4	6	0	0	5	9	2	
地	方	24	107	6	7	1	0	9	7	0	0	0	3	3	0	5	0	6	6	9	8	9	8	7	3	9	7		
其	他	24	82	9	5	1	4	1	0	0	0	0	2	3	7	8	9	3	5	1	7	6	9	7	9	2	9		
代	辦	24	1										1	3	3	0	7	9	3	8	5	1	0	2	4	0	1		
暫	記	24	9										1	0	5	3	3	5	9	2	4	1	9	5	1	8	4		
合	計		781										5	2	4	5	6	0	6	1	2	9	8	2	9	4	5	8	3

廿五年三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准收通知(經常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前各月已簽數				本月核簽數				備	註														
				1	5	4	1	7	4	0	0	0	0	9	4			0	8	1	5	5	5	1	9	9	3	2	7	7	3
田	賦	24	137	1	5	4	1	7	4	0	0	0	0	9	4	0	8	1	5	5	5	1	9	9	3	2	7	7	3		
契	稅	24	3		4	4	6	2	0	0	0	0	0	1	8	5	2	7	5	9	8	5	7	2	2	2	6	4			
營	業	稅	102		3	0	5	1	0	0	0	0	0	2	1	1	0	8	5	0	9	2	0	5	0	0	0	5			
房	捐	24	98	2	7	6	0	0	0	0	0	0	1	7	1	1	2	1	4	5	9	1	4	0	4	0	1	7	5		
車	捐	24	131	1	6	9	5	7	9	0	0	0	1	2	4	3	6	1	7	2	7	6	5	7	7	0	0	3			
船	捐	24	89		4	1	1	4	0	0	0	0	2	3	4	6	7	2	3	5	3	4	7	6	2	8	5				
地方財產收入		24	25		9	4	7	6	5	9	0	0	6	3	9	5	7	4	6	1	1	5	7	5	1	6	4	2			
地方事業收入		24	1		3	2	7	4	7	1	0	0		3	4	2	0	2	8		5	3	6	6	4	9					
地方行政收入		24	101		6	7	1	0	9	7	0	0	2	9	4	0	3	2	1	6	4	4	5	8	8	7	1				
其他收入		24	87										1	9	4	1	6	2	3	4	4	0	3	9	6	9	3				
暫	記	24	8										1	4	6	4	6	8	9	6	1	5	6	0	6	8	7	6			
合	計		782										5	8	0	4	2	7	9	1	8	9	2	1	9	2	2	3	6		

二十五年一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准收通知 (臨時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 前 各 月 已 簽 數			本 月 核 簽 數			備 註																	
車 捐	24	17	1	7	4	0	0	0	0	1	0	2	8	0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24	3	1	2	0	0	0	0	0	8	6	9	3	2	6	5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24	161	1	9	6	3	8	8	0	0	4	1	8	8	7	7	1												
其 他 收 入	24	5								1	6	2	0	5	7	0	3	2	4	1	7	0	5						
建 設 費	24	1																						4	6	1	0	0	
保 證 金	24	1																											
暫 記	24	5										9	8	3	0	0	3	0	3	1	9	4	1						
合 計		193									1	4	6	1	1	1	8	6	1	2	4	3	3	7	1	3			

廿五年三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准收通知 (臨時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前各月已簽數			本月核簽數			備 註
車 捐	24	19	1	7	4	0	0	0	0	0	0	0	
船 捐	24	1	1	7	2	8	0	0	0	0	0	0	
地方財產收入	24	3	1	2	0	0	0	0	0	0	0	0	
地方行政收入	24	166	1	9	6	3	8	8	0	0	0	0	
財 務 費	24	1										5	5
保 證 金	24	6										6	7
暫 記	24	4							2	9	4	9	0
其 他 收 入	24	2							1	8	7	6	8
合 計		202							1	4	7	3	8
									1	9	7	7	9
									3	5	9	3	

二十五年一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支付通知(經常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 前 各 月 已 簽 數			本 月 核 簽 數			備 註																	
黨 務 費	24	2	1	7	8	6	4	0	0	0	0	6	2	5	4	6	6	4	1	1	8	8	6	6	6	6			
行 政 費	24	22	1	1	0	4	6	8	1	0	0	0	0	0	3	6	7	0	3	3	0	2	7	7	2	2	1	3	8
公 安 費	24	7	3	0	3	7	3	0	0	5	0	1	3	1	3	9	5	8	2	0	1	6	9	0	0	0	0	0	
財 務 費	24	5	4	8	3	6	0	3	0	0	0	1	6	5	7	7	9	2	0	4	0	1	0	7	2	4			
教 育 文 化 費	24	10	1	6	8	5	3	1	2	0	0	5	6	2	2	5	7	6	0	7	9	9	2	2	6	0			
實 業 費	24	1	2	7	2	8	8	8	0	4	9	0	9	6	2	6	5	1	2	7	4	0	6	6					
衛 生 費	24	4	4	3	4	8	9	2	0	0	9	4	3	3	1	9	9	3	5	0	0	9	3	3					
建 設 費	24	4	6	0	9	0	0	0	0	0	1	4	7	9	5	0	0	0	4	0	3	2	0	0	0				
協 助 費	24	40	3	9	3	5	7	5	0	0	1	1	0	2	1	3	5	4	3	5	1	8	4	5	5				
撫 卹 費	24	41	1	4	4	7	5	6	5	6	5	2	4	0	7	9	2	3	4	9									
債 務 費	24	1	5	0	0	4	0	0	0	0	1	3	5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其 他 支 出	24	17	4	8	5	0	6	2	2	2	2	0	0	7	8	1	2	4	4	3	2	4							
代 辦 工 程	24	1	1	3	3	0	7	9	3	8	1	1	4	6	2	3	3	5	1	8	4	5	6	0	3				
車 捐	24	1																1	6	2	9	0	6	3					
暫 記	24	8									2	9	0	9	9	2	0	8	4	2	0	3	1	2	6				
合 計		164									3	4	5	6	0	3	1	1	2	8	1	5	3	7	0	7			

二十五年二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支付通知(經常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 前 各 月 已 簽 數				本 月 核 簽 數				備 註														
黨 務 費	24	2		1	7	8	6	4	0	0	0			1	1	0	0	0	0										
行 政 費	24	23	1	1	0	1	3	8	1	0	0	4	4	4	1	4	6	4	0	1	0	8	8	0	3	5	3		
公 安 費	24	8	3	0	9	4	5	9	3	9	2	1	4	8	2	9	5	8	2	0	1	8	0	2	6	4	3	2	
財 務 費	24	3		4	8	2	4	0	3	0	0	2	0	5	2	8	6	4	4		6	4	3	1	7	2	0		
教 育 文 化 費	24	4		4	9	6	8	0	0	0	0		2	6	0	7	1	2	0		4	9	6	0	8	0			
實 業 費	24	2		2	7	4	8	8	8	0	4	1	0	3	7	0	3	3	1		1	8	1	9	2	5	3		
衛 生 費	24	2		4	3	2	8	9	2	0	0	1	2	9	3	4	1	3	2		2	5	0	0	9	3	3		
建 設 費	21	4		6	0	9	0	0	0	0	0	1	8	8	2	7	0	0	0		5	0	3	2	0	0	0		
協 助 費	24	33		3	3	5	9	7	5	0	0	1	2	7	0	4	8	1	0		2	6	7	0	1	2	2		
債 務 費	24	4	1	0	8	0	2	0	0	0	0	5	8	0	2	3	1	3	3		3	7	3	8	9	8	9	2	
其 他 支 出	24	1			2	9	0	6	0	0	0		1	0	1	1	3	0									9	6	0
代 辦 工 程	24	1		1	8	4	1	0	3	3	9	1	3	3	0	7	9	3	8		5	1	0	2	4	0	1		
暫 記	24	5										3	1	4	0	6	4	3	2		3	7	0	3	1	4	0		
合 計		92										3	8	0	9	6	4	4	6	0	9	5	1	5	3	2	8	6	

廿五年三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支付通知 (經常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 前 各 月 已 簽 數			本 月 核 簽 數			備 註																
黨 務 費	24	2	1	7	8	6	4	0	0	0	0	8	5	4	3	3	3	0	8	8	6	6	6					
行 政 費	24	5	1	0	1	3	4	8	1	0	0	5	0	8	6	7	3	6	5	5	0	9	9	0	9	0		
公 安 費	24	7	3	0	3	7	5	6	4	5	0	1	6	4	0	8	7	3	2	0	1	7	5	0	5	7	0	0
財 務 費	24	6	4	8	3	6	0	3	0	0	0	2	7	0	2	0	3	6	4	3	4	1	5	3	1	6		
教 育 文 化 費	24	5	1	5	7	0	2	8	4	0	0	7	2	3	0	2	1	0	0	7	9	2	1	1	0	0		
實 業 費	24	1	2	7	4	8	8	8	0	4	0	1	2	1	8	9	5	8	4	7	0	0	0	0	0	0		
建 設 費	24	1	5	8	3	2	0	0	0	0	0	2	2	4	4	0	0	0	0	2	8	6	0	0	0	0		
協 助 費	24	7	1	2	8	0	5	5	0	0	0	4	8	6	1	7	4	7	1	1	2	5	7	9	1	0		
債 務 費	24	3	1	0	0	5	8	0	0	0	0	9	3	3	1	3	0	2	5	1	6	9	5	6	1	6		
暫 記	24	7										3	6	8	5	9	5	6	9	4	9	5	3	1	4	0		
合 計		44										4	9	2	4	8	4	4	0	4	6	1	4	2	4	9	6	3

二十五年一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支付通知 (臨時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 前 各 月 已 簽 數			本 月 核 簽 數			備 註																	
行 政 費	24	9		3	2	6	9	6	0	2		1	5	6	0	4	5	4		8	5	3	0	6	2				
公 安 費	24	4		1	8	1	5	1	0	8	0	1	7	0	1	0	6	1	3		1	1	4	0	4	6	7		
財 務 費	24	1			6	9	1	8	8	0		2	1	2	8	8	0				4	7	9	0	0	0			
教 育 文 化 費	24	4			3	0	1	1	6	0	0				5	2	7	4	0		2	9	4	0	2	0	0		
建 設 費	24	32	1	3	8	2	3	4	9	6	2	7	8	7	1	0	1	8	7		1	5	9	7	5	0	7	3	
協 助 費	24	3			3	4	6	0	0	0	0		1	5	0	0	0	0			3	5	0	0	0	0			
撫 卹 費	24	6			1	9	1	2	4	0											1	9	1	2	4	0			
其 他 支 出	24	15		1	1	1	1	4	0	0	0	7	0	0	9	5	0	3			7	2	7	6	4	1	6		
田 賦	24	3													3	8	5	1	3			4	3	2	2	2			
車 捐	24	2													6	5	3	3	6			1	4	7	3	2	0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24	1													4	6	7	0	0			1	7	7	0	0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24	4													4	0	3	1	0				6	7	8	4			
保 證 金	24	9										1	6	1	0	0	0	0				1	6	8	3	3	0	0	
暫 記	24	11										3	2	5	9	7	6	4				1	3	4	8	9	2	5	8
合 計		104										1	0	9	1	6	7	0	0	0		4	4	5	9	3	0	4	2

二十五年二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支付通知 (臨時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 前 各 月 已 簽 數			本 月 核 簽 數			備 註																	
行 政 費	24	4	3	3	3	7	5	2	2	1	4	4	6	3	3	6	1	8	9	1	1	8	6						
公 安 費	24	1	1	8	8	1	7	3	2	5	1	8	6	5	9	3	7	5	1	5	0	4	5	0					
財 務 費	24	1		7	2	8	9	3	0		6	9	1	8	8	0			3	7	0	5	0						
教 育 文 化 費	24	2			6	5	5	4	0			3	8	9	4	0			1	4	2	0	0						
實 業 費	24	5		2	0	3	8	0	0	0								7	7	8	2	2	5						
衛 生 費	24	5		8	7	7	1	0	4	3		7	6	8	9	2	6	3	4	4	1	2	8	0					
建 設 費	24	4		7	7	0	7	6	1	4	5	5	6	8	5	3	7	2	0	1	5	3	2	9	0	0			
撫 卹 費	24	2			2	4	9	2	4	0			2	4	8	2	4	0			7	1	0	0	0				
其 他 支 出	24	6		2	1	0	0	0	0	0			1	9	7	6	9	2	2	1	7	4	3	5	5				
田 賦	24	1											8	1	7	3	5								0	5			
車 捐	24	1											1	1	8	9	4				2	5	6	6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24	3											3	8	8	7	3				3	0	0	2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24	1				1	6	0	0	0											1	6	0	0	0				
保 證 金	24	4			4	0	0	0	0	0			3	0	0	0	0	0			2	0	5	0	0	0			
暫 記	24	10		6	0	0	7	9	2	7	0		1	5	8	4	6	7	3	5	1	1	7	7	3	5	8		
合 計		50											1	0	2	0	3	4	6	8	3	1	9	0	9	4	5	7	7

廿五年三月核簽上海市財政局支付通知 (臨時門)

類 別	年度	件數	預 算 數			以 前 各 月 已 簽 數			本 月 核 簽 數			備 註																
行 政 費	24	1		1	6	6	1	2				1	6	6	1	2												
公 安 費	24	3	2	0	2	6	7	3	2	5	1	8	8	0	9	8	2	5	1	4	5	0	0	0	0			
財 務 費	24	1		8	9	1	2	3	0	7	2	8	9	3	0	1	6	2	3	0	0	0	0	0				
教 育 文 化 費	24	11		9	8	9	0	2	4	0	5	3	1	4	0	7	9	0	9	4	0	0	0	0	0			
衛 生 費	24	1	1	9	2	4	0	5	0	8						2	0	0	0	0	0	0	0	0	0			
建 設 費	24	2	3	1	6	3	7	9	8	8	3	0	2	3	6	8	8	7	2	6	0	2	8	4				
協 助 費	24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撫 卹 費	24	5		3	1	6	2	4	0		2	1	4	2	4	0	1	0	2	0	0	0	0	0	0			
其 他 支 出	24	7									3	2	1	4	6	4	6	7	2	5	6							
田 賦	24	1									8	1	7	4	0											4	0	5
車 捐	24	2									1	4	4	6	0		1	2	1	0	0							
保 證 金	24	2															4	5	0	0	0							
暫 記	24	15	6	0	6	2	0	0	0	0	2	7	8	3	6	7	2	3	1	4	7	7	2	5	9	5		
合 計		52									7	8	2	9	7	4	0	9	2	5	8	9	7	9	5	2		

廿五年三月上海市政府各機關預算書類存卷備查一覽表

機關名稱	書類	年度	月份	費別	金額								備註
					2	6	7	4	6	8	3		
衛生局	月份支付預算書	24	7	經常費	2	6	7	4	6	8	3		市府第5697號公函聲明前送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
衛生局	同上	24	8	同上	2	6	7	4	6	8	3		同上
衛生局滬北戒煙醫院	同上	24	8	同上		6	2	5	7	0	0		市府第5724號公函聲明前送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
財政局	同上	24	11	同上	3	1	8	1	6	0	0		
土地局	同上	24	8	同上	2	7	2	6	9	2	5		市府第5781號公函聲明與七月份完全相同
土地局	同上	24	9	同上	2	7	2	6	9	2	5		市府第5781號公函聲明與七月份完全相同
土地局	同上	24	10	同上	2	7	2	6	9	2	5		同上
土地局	同上	24	11	同上	2	7	2	6	9	2	5		同上
市參議會	同上	24	12-6	同上	2	4	0	0	0	0	0		
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同上	24	7	同上		1	5	0	0	0	0		
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同上	24	8	同上		1	5	0	0	0	0		市府第5815號公函聲明與七月份完全相同
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同上	24	9	同上		1	5	0	0	0	0		同上
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同上	24	10	同上		1	5	0	0	0	0		同上
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同上	24	11	同上		1	5	0	0	0	0		同上
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同上	24	12	同上		1	2	0	0	0	0		
市通知館	同上	24	12	同上	3	0	0	0	0	0	0		
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	同上	24	12	同上		1	6	4	0	0	0		
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	同上	24	1	同上		1	2	0	0	0	0		
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	同上	24	12	同上	1	6	0	2	0	0	0		
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	同上	24	1	同上	1	6	0	0	0	0	0		
江灣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同上	24	10	同上		3	0	0	0	0	0		
土地局	同上	24	12	同上	2	1	8	1	5	0	0		
土地局	同上	24	1	同上	2	1	8	1	5	0	0		市府第5850號公函聲明與十二月份完全相同
土地局	同上	24	2	同上	2	1	8	1	5	0	0		同上
土地局	同上	24	3	同上	2	1	8	1	5	0	0		同上
土地局	同上	24	4	同上	2	1	8	1	5	0	0		同上
土地局	同上	24	5	同上	2	1	8	1	5	0	0		同上
土地局	同上	24	6	同上	2	1	8	1	5	0	0		同上
社會局農事試驗場	同上	24	7	同上		5	5	1	0	0	0		市府第5845號公函聲明前送七月份支付預算書
社會局農事試驗場	同上	24	8	同上		5	5	1	0	0	0		市府第5858號公函聲明前送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同上	24	12	同上		7	2	9	0	0	0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同上	24	1	同上		8	5	4	4	0	0		

廿五年二月上海市政府各機關預算書類存卷備查一覽表

機關名稱	書類	年度	月份	費別	金額				備註			
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月份支付預算書	24	10	經常費			2	1	9	1	0	
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同上	24	11	同上			2	1	9	1	0	
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同上	24	12	同上			2	1	9	1	0	
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同上	24	12	同上			1	7	2	9	0	
財政局	同上	24	10	同上	3	1	8	1	6	0	0	
社會局	同上	24	7	同上	2	7	1	3	7	6	6	市府5625號公函聲明前送789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
社會局	同上	24	8	同上	2	7	1	3	7	6	6	同上
社會局	同上	24	9	同上	2	7	1	3	7	6	6	同上
市通館	同上	24	11	同上	3	0	0	0	0	0	0	市府5687號公函聲明前送7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
衛生局 滬北戒煙醫院	同上	24	7	同上	6	2	5	7	0	0	0	市府5687號公函聲明前送8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
市立第一公墓	同上	24	8	同上	2	3	2	0	0	0	0	
市參議會	同上	24	7	同上	3	0	0	0	0	0	0	
市參議會	同上	24	8	同上	3	0	0	0	0	0	0	
市參議會	同上	24	9	同上	8	0	0	0	0	0	0	
市參議會	同上	24	10	同上	3	0	0	0	0	0	0	
市參議會	同上	24	11	同上	3	0	0	0	0	0	0	
公用局給水處	同上	24	7	營業費常支出	1	0	4	1	0	0	0	
公用局給水處	同上	24	8	同上	1	0	4	1	0	0	0	市府5710號公函聲明89月份與7月份完全相同
公用局給水處	同上	24	9	同上	1	0	4	1	0	0	0	同上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同上	24	7	同上	2	3	0	5	5	0	0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同上	24	8	同上	2	3	0	5	5	0	0	市府5710號公函聲明89月份與七月份完全相同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同上	24	9	同上	2	3	0	5	5	0	0	同上
江灣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同上	24	7	經常費	3	0	0	0	0	0	0	
江灣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同上	24	8	同上	3	0	0	0	0	0	0	
江灣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同上	24	9	同上	3	0	0	0	0	0	0	
公用局給水處	同上	24	7	營業經常收入	1	2	0	8	5	0	0	
公用局給水處	同上	24	8	同上	1	2	0	8	5	0	0	市府5710號公函聲明89月份與七月份完全相同
公用局給水處	同上	24	9	同上	1	2	0	8	5	0	0	同上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同上	24	7	同上	3	1	8	9	0	0	0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同上	24	8	同上	3	1	8	9	0	0	0	市府5710號公函聲明89月份與7月份完全相同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同上	24	9	同上	3	1	8	9	0	0	0	

廿五年一月份上海市政府各機關支出法案存卷備查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度	案由	金額	一月卅一日		來文 字號	去文 字號	備註
				以前已發數	以後未發數			
公安局	24	特務股辦事人員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特別生活費	4 0 2 6 0 0	4 0 2 0 0 0		178	492	
公安局	24	二十年度辦管腳踏車登記處長登記期限超出預不敷數	2 5 2 3 8		2 5 2 3 8	179	493	
公安局	24	列支上年度呈准製備車務稽查員冬季制服費	5 7 1 0 0	5 7 1 0 0		181	556	
公安局	24	添置新增警士冬季呢大衣臨時費	1 5 0 4 5 0		1 5 0 4 5 0	166	506	
公安局	24	列支上年度二十四年三四五月份辦理共黨案件川旅費等	3 4 2 2 2 7	3 4 2 2 2 7		171	553	
公安局	24	設立龍華飛行港管理處各項設備費	1 3 2 6 0 0		1 3 2 6 0 0	185	507	
擴充龍華機場聯合辦事處	24	列支上年度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費不敷數	3 5 2 3 0	3 5 2 3 0		167	476	
平民福利事業保管委員會	24	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1 1 9 5 2 0 0	5 9 7 6 0 0	5 9 7 6 0 0	5508	533	
保安處	24	士兵伏年終稿費	1 1 5 2 0 0		1 1 5 2 0 0	177	490	
公用局	24	連令換造龍華飛行港管理處經常費預算(准自十一月二十 一日起支)	5 4 0 0 0 0	1 5 0 0 0	5 2 5 0 0 0	5382	515	
公安局	24	水巡隊派出所裝置電話臨時費	6 2 1 0 0		6 2 1 0 0	188	514	
公安局	24	水巡隊潭子灣派出所等四處電話費	4 4 0 0		4 4 0 0	5516	522	
閘北慈善團	24	補助施粥臨時費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155	525	
趙黃慎儀	24	發給已故招商局專員建設委員會委員趙鐵橋二十四年七月 至十二月遺族年卹金	4 8 0 0 0	4 8 0 0 0		158	523	
工務局	24	榜匠竺岳聖一次卹金三百元工目金桂生一次卹金二百十六 元常工戴明德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六元路工許步崙退休津貼 五十元四角工目杜效甫退休津貼一百另八元	8 0 0 4 0	8 0 0 4 0		159	526	
中華麻瘋救濟會	24	一次補助臨時費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165	527	
上海中國石公司	24	與南京市政府合製石獅一對贈送陣亡將士公墓陳列本府應 攤第一期定洋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160	524	
工務局	24	中山路平民村開鑿自流井經費即在建築平民村工程餘款項 下撥充臨時費	5 4 0 0 0 0	5 4 0 0 0 0		157	528	
工務局	24	其美路等四處平民村添裝衛生設備費即在建造平民村工程 餘款內開支臨時費	9 7 8 7 5 0	9 7 8 7 5 0		156	529	
公安局	24	經常費因改裝自動電話不敷數	3 2 0 6 0		3 2 0 6 0	5534	541	
社會局	24	考選林桂馥林葆忠投考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複試旅費	8 0 0 0		8 0 0 0	191	537	
公安局	24	照料由海參崴回國難僑遺送川給旅費	5 6 4 2		5 6 4 2	190	540	
公安局	24	派南各碼頭改裝鐵箱蓋及扶梯工程費	2 5 0 0 0 0		2 5 0 0 0 0	161	538	
土地局	24	遷移局遷運費及裝修臨時費	3 9 7 0 0 0	3 9 7 0 0 0		163	539	
平民福利事業保管委員會	24	發給平民村房屋設備費一部份款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169	542	
社會局	24	市立園林場添築作業室及陳列室臨時費	5 0 0 0 0		5 0 0 0 0	193	550	
公安局	24	長警夫役年終稿費臨時費	2 7 1 8 0 0		2 7 1 8 0 0	183	548	
公安局	24	學生愛國運動遣派員警分赴各車站駐守辦事川費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184	549	
博物館臨時董事會	24	開辦設備費	2 9 3 4 0 0 0	2 9 3 4 0 0 0		189	551	
公用局	24	列支二十三年度核准添備員工冬季制服費	1 4 2 5 2 0	1 4 2 5 2 0		180	561	
徐夏桂	24	發給本年度服役五十三師三百另八團一等兵在西華剿匪負 傷第一年年撫金	3 0 0 0		3 0 0 0	196	552	
公安局	24	遺送由北回國難僑林迪甫等回籍川旅給養費	1 4 1 0 6		1 4 1 0 6	200	558	
公安局	24	遺送難僑孫林等回籍川旅給養費	6 3 1 7		6 3 1 7	199	563	
公安局	24	遺送難僑連盛福等回籍川旅給養費	5 9 8 9		5 9 8 9	197	560	
公安局	24	遺送七十八師編餘兵士回籍川旅給養費	8 8 5 1 7		8 8 5 1 7	198	559	
公安局	24	遺送七十八師編餘兵士回籍川旅給養費	1 1 7 3 2 6		1 1 7 3 2 6	201	562	
保安處	24	第一團第一大隊第四中隊駐天通庵路房屋租金時費	6 0 0 0		6 0 0 0	303	564	
公安局	24	老北門警察所警士沐樹南捕盜被槍擊殞命給予遺族一次卹 金	1 3 0 0 0		1 3 0 0 0	204	571	
公安局	24	復查本市戶口宣傳印刷出動車馬雜支等項臨時費	3 9 6 5 0 0		3 9 6 5 0 0	205	572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24	在經常費餘款項下動支七十元為修理汽車及鑄造證書費	7 0 0 0		7 0 0 0	5548	576	

廿五年二月份上海市政府各機關支出法案存卷備查一覽表

機關稱名	年度	案	由	金額		二月廿九日		來文 字號	去文 字號	備註	
				以前未發數	以後未發數	以前未發數	以後未發數				
財政局	24	市北房捐徵收員陳維信積勞身故遺族一次卹金		3 6 0 0 0				195	580		
財政局	24	市南房捐徵收員曹煥文積勞身故一次卹金		6 0 0 0 0				194	581		
財政局	24	船捐處請領警士冬季制服費		3 7 0 5 0		3 7 0 5 0		192	579		
財政局	24	撥還財政局發給本年第三季碼頭捐上海市政府應得項下公積本息不敷數		9 6 1 4 2 6 7			9 6 1 4 2 6 7	5390	587		
土地安務局	24	列支廿三年度向朱增祥租用垃圾堆場臨時費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208	582		
土地安務局	24	緝獲行刺汪院長要犯賀少茹緝川費及車資		1 5 1 0 0 5			1 5 1 0 0 5	211	583		
土地安務局	24	列支廿三年度改裝自動電話局用經費溢出不敷數		3 2 0 6 0			3 2 0 6 0	207	588		
土地安務局	24	加給該局第三科科長薛次華考察費		5 0 0 0 0		5 0 0 0 0		212	586		
土地安務局	24	印刷戶口卡片及購置卡片木房臨時費		9 0 2 2 0 0			9 0 2 2 0 0	206	584		
土地安務局	24	整理公共廣告場臨時費		2 7 0 0 0 0			2 7 0 0 0 0	202	585		
土地安務局	24	裝置虹江路警署里口等處消防龍頭費		4 2 0 0 0			4 2 0 0 0	223	620		
土地安務局	24	改造華飛行港管理處郵電室臨時費		1 3 0 0 0			1 3 0 0 0	224	619		
土地安務局	24	王漲興營造收讓路案線補償費		1 3 9 0 0			1 3 9 0 0	225	618		
土地安務局	24	周以深營造收讓路案線補償費		6 4 0 0 0			6 4 0 0 0	226	617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24	該會專任委員李亞雄因公赴京旅運費		7 9 4 0		7 9 4 0		229	616		
衛生局	24	註在各法院所解二成戒煙經費項下撥發購置接送烟犯汽車費		3 0 0 0 0			3 0 0 0 0	5187	615		
衛生局	24	興築寶山縣城至羅店鎮直達公路預算數		1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5541	614		
衛生局	24	動支本年度七八九月份經費節餘款製備聽事及信差冬季制服		1 0 0 0 0			1 0 0 0 0	5628	613		
衛生局	24	列支廿三年度遣送過瀨敵兵墊款		2 7 8 4 7 0		2 7 8 4 7 0		214	607		
衛生局	24	故警錢桂林因公殉命給予卹金	每月年卹金	4 3 3		3 4 6 4		1 7 3 2	5611	605	全年5,196元
衛生局	24	故警劉守經因公殉命給予卹金	每月年卹金	4 3 3				5 1 9 6	5612	606	全年5,196元
卸任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焦續華	24	呈請九月份查閱費准予動用節餘並薪俸除款撥發補及十二月份之薪俸超出數由本項存餘撥用數		3 1 3 3				3 1 3 3	5659	604	
衛生局	24	七月份熬油償還商人損失等項用費		6 0 7 8 9			6 0 7 8 9	215	601		
平民福利事業保管委員會	24	平民村裝設水表電表電話押租臨時費		7 3 0 0 0		7 3 0 0 0		228	602		
平民福利事業保管委員會	24	辦公器具購置臨時費		4 6 0 0 0		4 6 0 0 0		222	601		
上海市圖書館籌備處	24	本年度廿五年一月至四月經費臨時費	每月合計	5 6 4 0 0		5 6 4 0 0		1 6 9 2 0 0	227	600	一月份
財政局	24	市政公債第十次抽籤還本支出費用		1 3 2 1 5		1 3 2 1 5		5671	625		
土地安務局	24	本年度率瑞瓊營造收讓路線補償費		1 0 2 0 0			1 0 2 0 0	219	611		
土地安務局	24	本年度曹文煥營造收讓路線補償費		1 6 0 0 0			1 6 0 0 0	221	612		
財政局	24	局長蔡增基因公赴京旅費		9 0 7 7			9 0 7 7	216	608		
衛生局	24	滬北區衛生事務所案內建築汽車間造價臨時費		7 9 2 7 0		7 9 2 7 0		210	609		
衛生局	24	舉辦夏令兒童健康營溢支經費		1 9 1 4 6			1 9 1 4 6	209	610		
土地安務局	24	本年度租姚嘉德堂寶通源路口開北菜場地租		6 3 3 6 0		6 3 3 6 0		231	596		
土地安務局	24	本年度顧文驤營造收讓路線補償費		5 8 0 0 0			5 8 0 0 0	220	624		
土地安務局	24	本年度府西外路居民金根根拆屋貼費在圖書博物院建築經費款項下動支		1 6 0 8 5 8			1 6 0 8 5 8	213	642		
衛生局	24	本年度清道夫役號衣臨時費		6 1 2 0 0		6 1 2 0 0		234	643		
衛生局	24	本年度列支廿三年度滬南碼頭區第三次普備挖泥費		2 1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218	644		
衛生局	24	虹鎮救火會修理幫浦車及皮帶車在火險項下撥付		8 8 4 0 0			8 8 4 0 0	236	645		
衛生局	24	書記王岳秋積勞病故給予一次卹金		3 5 0 0 0		3 5 0 0 0		235	646		
土地安務局	24	重建楊殷路虹江第二號橋工程臨時費		1 2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162	667		
土地安務局	24	報役第九師五十團上等兵在河南臨陣負傷廿四年度卹金		3 0 0 0 0		3 0 0 0 0		241	684		
土地安務局	24	發給本年度故上海兵工廠保管處技副俞承露廿五年份年卹金		1 3 0 0 0			1 3 0 0 0	243	683		
土地安務局	24	本年度通信隊二等兵張忠倫病故給予一次卹金		5 0 0 0 0			5 0 0 0 0	244	682		
土地安務局	24	發給本年度服務全國經委會黨絲委員會選職延用辦事員廿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卹金		1 2 0 0 0		1 2 0 0 0		242	681		
社會局第二科科長吳煥如	24	赴京列席審查本市米高訂購洋米及參加討論合作事業旅費		5 7 2 0			5 7 2 0	250	680		
土地安務局	24	助理郭廣林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2 4 0 0 0		2 4 0 0 0		249	679		
土地安務局	24	製辦事務生工匠等冬季制服		3 7 8 4 0			3 7 8 4 0	247	678		
財政局	24	修理各船捐處汽船		1 6 2 3 0 0		1 6 2 3 0 0		182	658		
財政局	24	樂隊警士桂雁賓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6 4 0 0 0			6 4 0 0 0	253	672		

廿五年三月份上海市政府各機關支出法案存卷備查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度	案由	金額		三月卅一日		來文 字號	去文 字號	備註	
			以前已發數	以後未發數	以前已發數	以後未發數				
衛生局	24	技佐汪應申積勞病故給予十個月之俸額一次卹金		4 5 0 0 0		4 5 0 0 0	240	677		
公用局	24	列支二十三年度建造本市廣播無線電台經費餘類	1 8 3 8 0 0 0		1 8 3 8 0 0 0		239	692		
公用局	24	牌照套燈架製造費七月份至十月份臨時費	2 0 7 7 3 4 4			2 0 7 7 3 4 4	248	691		
郭范氏	24	總發已故江蘇金山縣公安局長郭明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遺族年卹金		3 4 5 0			3 4 5 0	232	698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臨時辦事處	24	協助製辦旗盾及衛生設備經	2 1 5 0 0 0			2 1 5 0 0 0	246	729		
陳林氏	24	總發陳亨金服役中央軍官學校教導一團一連一等兵陣亡年撫金		6 0 0 0 0		6 0 0 0 0	254	696	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份	
教育局	24	第四屆長程賽跑及第二屆競走會經費		5 0 0 0 0		5 0 0 0 0	259	699		
符樹全	24	總發在教導二師三團一營上尉營附住內於河南臨陣負傷二十五年份年撫金		1 5 0 0 0		1 5 0 0 0	262	701		
保安處	24	第二團大隊長童葆暉被害身故給予一次卹金		6 9 0 0 0		6 9 0 0 0	263	700		
趙方	24	總發在第二師八團連長任內於華北負傷年撫金		2 0 0 0 0		2 0 0 0 0	264	697		
賴賢	24	總發已故湖北長陽縣縣長方云藻二十四年份遺族年撫金		3 3 6 0 0		3 3 6 0 0	265	702		
安會局	24	高橋分局警長葉幼臣病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1 2 0 0 0		1 2 0 0 0	266	703		
社安會局	24	第八屆植樹式及第六屆造林宣傳週經費		7 0 0 0 0		7 0 0 0 0	256	710		
衛安會局	24	修理房屋		2 4 2 0 0		2 4 2 0 0	258	711		
衛安會局	24	修理汽車		5 3 6 7 0		5 3 6 7 0	260	709		
衛安會局	24	遺送五十六師編餘兵士回籍川旅給養費		2 5 4 5 5		2 5 4 5 5	267	714		
衛安會局	24	市立新陸師範學校畢業生參觀費		9 1 5 0 0		9 1 5 0 0	269	713		
衛安會局	24	重編戒烟醫院等四處增加床位經常費	2 5 2 0 0 0 0		1 2 6 0 0 0 0	1 2 6 0 0 0 0	5703	715	一至四月份每月進加6.300元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24	籌備集訓撥給汽車費		4 0 0 0 0		1 0 0 0 0	3 0 0 0 0	251	719	三月至六月份照每月一百元
土地局	24	廣充龍華機場一案舊二十四保九團地保陽春堂車費		6 0 0 0 0			6 0 0 0 0	278	120	
衛生局	24	第一公墓添造花柵費		1 0 1 8 0 0			1 0 1 8 0 0	257	727	在公墓工程餘款項下支付
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籌備委員會	24	第二屆學生集中訓練籌備委員會經費		3 1 0 8 0 0		3 1 0 8 1 1		279	723	
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籌備委員會	24	第二屆學生集中訓練教育器材辦公桌椅雜物炊具補充經費	1 2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280	722	
公安局	24	修置車輛		7 1 4 2 5 0		7 1 4 2 5 0	261	726		
社會局	24	漁業指導所遷移費		1 0 0 0 0		1 0 0 0 0	288	725		
社會局	24	安豐路警察所警士傅錕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1 5 0 0 0		1 5 0 0 0	284	724		
社會局第二科科長吳恆如	24	列支二十三年度奉派赴京列席參與審查本市米商訂購洋米及參加合作事業討論會第一次旅費		3 7 2 5			3 7 2 5	272	733	
衛生局	24	舖築閘北衛生事務所門前人行道及該段華昌路路費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245	734	在房屋工程餘款內開支	
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	24	第二期九十一，三個月實發教員薪金超過原預算數		1 4 3 5 4 8		1 4 3 5 4 8	268	732		
教育局	24	市立體育場三月份保管費		2 6 0 0 0		2 6 0 0 0	274	737		
公用局	24	給水規則印刷費		1 5 7 0 0		1 5 7 0 0	676	736		
市政府	24	本年度自十二月份起核定減拆各機關經費數額表（每月應支共計）	8 4 1 5 0 4 2 2				5803	750	較原支數每月減去55,159.69元	
滕楊佩	24	總發吳淞要領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晉級上校滕久壽於吳淞禦侮之役陣亡二十五年份遺族年撫金		5 0 0 0 0			5 0 0 0 0	290	749	
章徐氏	24	總發章壽松服役二十六軍一師二團四連一專兵在湯溪陣亡二十五年份第二期遺族年撫金		4 0 0 0 0			4 0 0 0 0	289	748	
社安會局	24	派員赴日考察社會事業及參觀婚禮進化博覽會旅費		6 0 0 0 0			6 0 0 0 0	294	747	
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籌備委員會	24	集訓准尉以上官佐制服費	1 5 1 9 0 0		1 5 1 9 0 0			286	745	
公安局	24	水巡隊修理座船汽船		6 2 5 9 2 0		6 2 5 9 2 0	237	744		
公用局	24	列支二十三年度牌照套燈架製造費	1 4 9 3 0 7 7			1 4 6 3 0 7 7	273	756	四月份計洋5,050.32元五月份5,085.10元六月份計洋4,495.35元	
工務局	24	改建軍工路剪淤橋工料費		4 2 0 0 0 0		4 2 0 0 0 0	270	752		
平民福利事業保管委員會	24	各平民村裝設電話押租及裝費		1 3 0 0 0		1 3 0 0 0	287	755	押租50元裝費80元在該會專款項下撥付	
公用局	24	總車務處磅秤修理費		3 4 8 0 0		3 4 8 0 0	282	754		
公用局	24	查填汽車調查表添派臨時職員俸給		2 0 0 0 0		2 0 0 0 0	295	753		
衛生局	24	本市學生集中軍事訓練衛生設備等項費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300	760	
衛生局	24	疏浚沙涇港加眼工料費		5 0 2 0 0		5 0 2 0 0	285	759		
市衛生局	24	修理謹記路前陸軍俱樂部房屋所需工料費		3 7 0 2 2 0		3 7 0 2 2 0	277	763		
市衛生局	24	市立醫院暨衛生試驗所房屋保險費		5 0 1 6 0		5 0 1 6 0	281	758		
市衛生局	24	范文熙建築師設計該局新署加眼工程手續費		6 5 8 9 0		6 5 8 9 0	271	731		

事後審計

事後審計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十九號 廿五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爲通知二十四年度八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應行注意事項由

貴處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八九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內列預算數一七二、九〇元 計算數一七二、八五元 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除填發准字第二十四號
核准狀外尙有注意事項開列於左

注意事項

(一) 查八九月份單據第八、八、十二、十二、十三、十三、廿三、廿六 等號均係發票亦未經各商號在實收數上蓋
章應請注意

(二) 查八九月份單據十三、十三、十九 等號均無商號地址應請注意

(三) 查各支出憑證單據右角均未經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〇號 廿五年一月十三日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事後審計

書上海市國貨陳列館 爲通知廿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應行注意事項由

貴館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六四一、〇〇〇元計算數六三九、六八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除填發准字第二十七號核准狀外尙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左

注意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四廿八廿九三十號等八月份單據第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廿一廿二廿四廿五三十卅一號等均係發票非正式收據亦未經商號於實收數目上蓋章應請注意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卅一號八月份單據第十四卅二號等均漏列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三)查七月份單據第卅二號八月份單據第卅三號均係查孔陶經手各項雜支費用其能取得商號單據者須附各該單據以資憑證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二二號 廿五年一月十六日

書上海市金庫 爲書請聲復廿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申敘事項由

貴庫由上海市政府轉送廿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財產增加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二，六七八、四〇元計算數二，七七九、六五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申敘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復務請

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申敘事項

(一)查十月份經常費預算數二，六七八、四〇元計算數二，七七九、六五元該項月份流用一〇一、二五元曾否經上海市政府核准有案應請聲覆

此致

上海市金庫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十二號 廿五年一月十八日

書上海市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爲通知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應行注意事項由

貴處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二一九、一〇元計算數二一七、〇四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除填發准字第二十九號核准狀外尙有注意事項開列於左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九廿六等號係經手人簽條未經主管長官批准蓋章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十六廿二廿三等號均係發票亦未經各商號在實收數上蓋章應請注意

(三)查各支出憑證單據未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且右角亦未經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訊字第二十三號 廿五年一月十八日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書是上海市殷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為發還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書請重編由

貴處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

本內列預算數二四八、〇〇元計算數二四七、四五元 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尚有發還事項開列於

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聲叙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六條辦理

發還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內委員公費列入薪俸項下核與規定不符應予發還重編

此致

上海市殷行區市政委員辦公處

附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十四號 廿五年一月廿七日

書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為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七八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申敘補送注意事項由

貴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二份單據簿^一一本內

列預算數^{一一九九、〇〇〇}元計算數^{一一〇七八、〇〇〇}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申敘補送注意事項

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一、申敘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三十七號八月份單據第四十五號九月份單據第三十八號各列支所長沈熊慶車資洋拾元均未經註明事由係何性質應請聲復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三十八號八月份單據第四十六號九月份單據第四十三號各列支雜費洋拾陸元陸角何以房租之外另加雜費未經說明係由應請聲復

二、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四十六至四十八號八月份單據第五三號九月份單據第四十六四十七號等購置各項器具均未編附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

三、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單據多未註明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工業試體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十三號 廿五年二月五日

書上海市市立園林場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由

貴場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逐月支出分類

一覽表二份單據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一、一一一、〇〇〇元計算數一、〇九二、八三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

經審核尙有剔除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三十七號列支浦東星報社特捐銀一元核與法令抵觸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四十六號購置各種圖書八月份單據第五十三號購置桑剪二把均未編

附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注意事項

(二)查七八月份多數單據均係商號發票非正式收據亦未經商號於實收數目上蓋章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十九號 廿五年二月八日

書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為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常支出補送中敘注意事項由

貴會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七二九·六〇元計算數七三一·五四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補送中敘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中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〇七號係良年行發票載明收款另給收據等字樣未附收據應請補送
(二)查單據第九五號列支鏡架三元五角第一〇三號列支鏡架一元二角第一〇七號列支汽車胎三元九角未編附財產目錄或財產增加表應謂補送
中敘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〇六號未經註明商號地址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二)查單據第一〇八號係用英文填寫未經譯成中文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事後審計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十五號 廿五年二月十日

書上海市土地局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除更正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土地局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九,九九七、二五元計算數九,四一四、〇九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剔除更正補送申敘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 一、查單據第一三五號列支松烟墨一錠洋五角係六月份用費當歸上年度報銷應予剔除
- 二、查單據第二〇九號支汽車費洋一元七角合計列洋一元七角五分其多報五分應予剔除
- 三、查單據第二六五號列支警衛長一名警士三名津貼洋五元又第二六六號列支警士四名飯食津貼洋十六元均與法令抵觸應予剔除

更正事項

- 一、查單據第二六九號支僱工看守柳營路營房公地工人王洪高張相全二人糧餉洋十二元又第三〇五號支徵糧册蓋印臨時僱工一名洋十二元二角均須併入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工資內列報應請更正
- 二、查單據第二七八號支玻璃杯洋八角四分第二八九號支熱水瓶洋五角又第二九四號支洋鎖洋五角鑰匙洋三角均須併入第一款第三項第一目第二節器皿內列報應請更正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九一號列支汽車費洋十一元六角未附車行收據應請補送
二、查單據第二六九號未附領款人收據應請補送

申敘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六二號列支墊子洋二元六角未經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二份其一份之第三項購置費預算數八十元計算數一元八角兩數相較應列減七十本八元二角而誤填七十八元另二分其另一份之第二項第六目第三節器械列八元一角五分實爲八元一角六分之誤除代爲更正外應請注意

二、查有多數單據均係商店發票非正式收據亦未經商店於實收數目上蓋應請注意
三、查各憑證單據未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又未經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應請注意
四、查出勤單據內列支汽車費多未附送正式收據以後凡僱汽車雖數在一元亦須向車行索取收據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六號 廿五年二月十日

書上海市土地局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剔除更正注意事項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事後審計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測繪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內列預算數一二,二三九,〇〇元計算數一〇,三二八,六四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尚有剔除,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內各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二四號列支電話費洋二元八角係六月份用費應歸上年度報銷應予剔除

更正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五〇號列支租金洋四元八角三分當併入第二款第二項第五目第一節租金

內列報應請更正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五〇號列支租金洋四元八角三分又第二五一號列支租金洋十五元均未經

註明租屋用途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十七號 廿五年二月十日

書上海市土地局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剔除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發給土地證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件內列預算數九九三、〇〇元計算數九六二、七三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剔除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十八號列支電話費洋三角五分查係六月份用費當歸上年度報銷應予剔除
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十八號 廿五年二月十日

查上海市土地局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除更正補送注意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土地局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九，九九七、二五元計算數九，六九〇、六八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剔除陳更正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六〇號例支駐局守衛警士四名津貼飯食費洋十六元又單據第二六一號列支守衛警長一名警士三名津貼洋五元均與法令抵觸應予剔除
更正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八三號支拖布九角六分第一八四號支洗淨汽車坐套二副工資八角第一八六號支長柄雞毛帚洋六角第一八七號支麵粉洋四角又第一八八號支煤油洋三角均須併入第一款第二項第八目第五節雜費內列報應請更正

二、查單據第二六八號僱工看守柳營路營房公地工入王洪高張相全二人糧餉洋十二元應併入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工資內列報應請更正
補送事項

- 一、查單據第一九六號列支汽車費洋十二元五角未附車行收據應請補送
- 二、查單據第二六八號未附領款人收據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 一、查單據第一五六號未貼印花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二十九號 廿五年二月十日

書上海市土地局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送申敘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測繪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件內列預算數一二、二三九、〇〇元計算數一一、二〇六、一七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補送申敘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〇五號列支汽車費洋二百元未經新華車行蓋章收訖不能作為主要證明應請補送正式收據原單據發還
申敘事項

(二)查單據第二七二號列支蔣全華房金十五元查七月份亦有同樣支出而領款人爲蔣金華該屋究係蔣全華抑蔣金華租出應請聲復
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十號 廿五年二月十日

書上海市土地局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剔除更正補送注意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土地局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外預算數九、九九七、二五元計算數九、一〇四、二四元查該項計算書類

業經審核尙有別除更正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五二號列支警衛長一名警士三名津貼洋五元及單據第二五三號列支警士四名飯食津貼洋十六元均與法令抵觸應予別除

更正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五九號支僱工看守柳營路營房公地工人王洪高張相全二人糧餉洋十二元須併入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內列報應請更正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二七號列支排印會稿洋四元二角五分又第一五八號列支清款單等洋十元另七角均係商店發票分別註明「不准支取銀錢貨物」及「收款另有收據爲憑」等字樣而未附正式收據應請補送

二、查單據第二五九號未附領款人收據應請補送

三、查單據第一六八號列支汽車費洋十元未附車行收據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出勤費單據刊印乘車以電車或公共汽車爲原則而各職員出勤所開是項單據多有報支汽車費殊不經濟應請注意

二、按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以正當受款人收據或於實收數目上蓋有商號圖章之發票爲原

則查所報單據中頗多由經手人出具公用零星雜款憑單而未附具正當受訖人收據或商號發應票請注意

三、單據第二四八號列支清潔夫賞資及第二七〇號列支送報人酒資查該項賞資酒資均與法令抵觸本應剔除第以初次擬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十一號 廿五年二月十日

書上海市土地局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除更正補送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測繪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一二、二三九、〇〇元計算數一一、一八九、一五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剔除更正補送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四六號及第二四七號各列支郵票洋五元共計洋十元其「五」均係塗改應予如數剔除
更正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三八號列支土地法一本洋三角二分當於第二款第三項第二目第一節圖書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事後審計

內列報應請更正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三八號列支土地法一本洋三角二分又第二七七號列支房金洋十元八角三分及第二七八號列支房金洋十元四角均未附正式收據應請補送

二、查單據第二九九號列支汽車費洋二百元未經新華車行蓋章收訖不能作為主要證明應請補送正式收據原單據送還

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十二號 廿五年二月十日

書上海市土地局 為書請整復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除補送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換證發圖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算數一、六五〇、三二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尚有別除補送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四號列印永租契洋十六元又第五五號列印通知單洋九元均係十月份用費未便提前列報應予別除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六號列支硃砂等洋四元又第四七號列支呈文紙等洋一元四角均係商店發票分別註明「支取銀洋另有圖章」及「不准支取銀錢貨物」等字樣而未附正式收據應請補送

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十四號 廿五年二月十一日

書上海市公用局 爲書聲覆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剔除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逐月支出分類一覽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二四、六三八、七〇元計算數二二、七六六、四二元查核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剔除補送申敘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〇七號列支筆墨費一四、二四元第一一六號列支電話費四一、二六元第一二二號列支電費〇、四〇元第一二三號列支茶水費二、〇〇元第一二四號列支薪炭費二、〇〇元第一二五號列支水費二〇、四二元第一二六號列支茶水費一、三五元第一二七號列支火柴費二、〇〇元第一二八號列支廚房津貼費一〇二、〇〇元第一二九號列支茶水費二、〇〇元第一三〇號列支茶葉費一、〇〇元第一三一號列支茶葉四、〇〇元第一三二號列支茶葉

四、○○元第一三三號列支茶葉費一六、○○元第一三四號列支薪炭費二二、○○元第一三五號列支火油費四、一○○元第一三六號列支肥皂費六、七八元第一三七號列支肥皂費六、七八元第一三八號列支擦銅水費六、○○元第一三九號列支電費五一、三○○元第一四〇號列支電費一、一○○元第一四一號列支電費〇、六〇元第一四二號列支電費一、九〇元第一四三號列支電費〇、三八元第一四六號列支電費三、○○元第一五九號列支水電六、○○元第一六五號列支印刷費二二、八五元第一六七號列支印刷費一二、五〇元第一七〇號列支房租二〇、九〇元第一七二號列支房租費二〇、○○元第一七三號列支房租費二〇、○○元第一九四號列支電喇叭等費八、五三元第一九六至一九九號列支車膳費第二、七〇元第二〇〇號列支報費〇、三〇元第二〇二號列支車膳費〇、三〇元第二〇四至二〇六號列支雜費一、六八元第二〇九號列支報費五、九〇元第二一五號列支報費一、二〇元第二二〇號列支廣告費一二、○○元第二二六號列支報費一〇、三〇元第二二七至二二九號列支報費四、四〇元第二二三〇號列支洗車套費三、○○元第二三一號列支洗白布費一、○○元第二三二號列支洗衣費九、六五元第二三三號列支布巾費四、○○元第二三四號列支蚊香費六、四〇元第二三三號列支掃帚費三、○○元第二三八號列支掃帚費四、○○元第二三九至二四三號列支雜費八、三八元第二四五至二五一號列支雜費二九、七七元第三一〇號列支國旗費三、○○元第三一一號列支汽車費一六五、六〇元第三一二號列支照相費八、四〇元第三二〇號列支路燈電費一、〇四六、二八元第三二一號列支電燈費一七八、二〇元第三二二號列支電燈費二、三四二、六二元第三二三號列支電燈費二、七三七、○○元第三二四號列支路燈材料費一八三、一

五元第三二八號列支路燈鐵腳費七、二四元第三二九號列支燈泡費九四五、〇〇元第三四六至三四七號列支機器腳踏車修理費二二、〇〇元第三五〇號列支泡力水等費五六、八〇元第三五八號列支水費一、〇七元第三六一號列支膠水費〇、一五元第三八四號列支車膳費一、一二元第三九一號列支車胎費九、二〇元第三九四號列支腳踏車修理費三、三〇元以上共計八、二四四、五〇元均係二十三年度一至六各月份支出爲劃清年度界限計應予如數剔除原單據發還

(二)查單據第二五九號列支車膳費一、六六元內〇、三〇元係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第三四四號列支車膳費一、二〇元內〇、三〇元係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第三八一號列支車膳費〇、八二元內〇、七〇元內係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第三八二號列支車膳費〇、九二元內〇、八七元係二十三年度六月份列支第三八三號列支車膳費一、一五元內〇、五五元係二十三年度六月份列支車膳費共計二、七二元爲劃清年度界限計應予如數剔除

(三)查單據第一七四至一七五至號列支房租費七〇、〇〇元係八月份支出應予如數剔除原單據發還

補送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類尙缺財產增加表二份應請補送

(二)查收入計算書類尙未編送應請補送

申敘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〇〇、一五四、一八五、二三六、二四四、三九三號均未填年月日應請

聲覆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至八、一〇、一二、一四至二〇、二二至四五、四七至八〇、八二至八三、八八至九三、九六至九九、二一二、三〇六、三四四、三九七、號月日有塗改形跡未經經手人蓋章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二三六、三三〇、三五三、三七二、三七四、三七五、四三五至四三九號均係發票未附正式收據亦未經商號於實收數上蓋章應請注意

(三)查支出計算書未經按節於備考欄註明單據號數應請注意

(四)查各憑證單據未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而各項目節之後又未分別填一總數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十五號 廿五年二月十一日

書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為書請聲覆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中敘注意事項由

貴會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遂月支出分類一覽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九一二、〇〇元計算數九〇六、八五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尚有申敘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聲敘理由否則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申敘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三項查閱費超過預算數二十八元一角三分未經註明會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流用應請聲覆

(二)查單據第七八號列支因公膳費五元四角未經註明各教官姓名應請聲覆

(三)查單據第八〇號未經註明商號地址應請聲覆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六一至六一七二七四七五七八八〇八二八四號等均未經註明年份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十六號 廿四年二月十一日

書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爲書請聲覆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剔除申敘注事項由

貴會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九一二、〇〇元計算數八八九、八二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剔除申敘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八六號列支報費一元機關名稱塗改地址不符應予如數剔除
申敘事項

(一)查單據第八四號列支因公膳費洋四元二角未註明各教官姓名及年份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八五號未註明年份暨商號地址應請聲覆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八七八八九號等係用英文填寫未經譯成中文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十七號 廿五年二月十一日

書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為書請聲覆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常支出補送申敘事項由

貴會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對照表二份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九一二、〇〇元計算數九〇〇、三一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尚有補送申敘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于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一〇號龍飛車行發票既未蓋章又載明「收款另有收據為憑」字樣未附收據應請
補送

(一)查單據第一一三號係出貨單載明「收賬另給收條爲憑」字樣未附收據應請補送
申敘事項

(二)查單據第一一二號未註明商號地址應請聲復
此致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十二號 廿五年二月十一日

書上海市保衛委員會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剔除補送申敘注意等事項由

貴會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

八月份

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逐
月支出分類一覽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內列預算數

一二八六
一二四八

、〇〇〇元 計算數 一二四八、八六元

、〇〇〇元 計算數 一二三六、四七元

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剔除補送敘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左
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于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九二號八月份單據第九六號各列支補助職員勤務午膳費洋十四元類同津
貼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二九號列支道林紙洋一元係大來紙號發票載明「貨款進出收條爲憑」字樣未附收據應請補送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七九號列支廣告費六元三角未附民報廣告樣張應請補送

(三)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均未將第二款附屬分支機關經費支出編列應請補送

(四)查各月份附屬分支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均未編附應請補送

申敘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七九八〇九三號等八月份單據第八五八九九二一〇四號等均未註明商店地址應請聲覆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八二八五八七八九號等未註明商號地址暨年份應請聲覆

注意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三二五二五二八〇八五八七八八九〇九三九六號等八月份單據第二九三六三七四九五〇

六一八四八六九一九七一〇一號等均屬商店發票未附收據或註明實數目加蓋戳記應請注意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九五號八月份單據第二九八六九二九七一〇四號等均未註明年份應請注意

(三)查各月份憑證單據均未經出納員在騎縫蓋章應請注意

(四)查七月份購置表單據號數欄未將該項單據號數列應請注意

(五)查各月份單據編號不宜按日起編須以全部單據一貫編列或自款起編以清眉目除代爲更正

外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十號 廿五年二月十二日

書上海市真如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七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發還申敘注意各事項由

貴處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二五九、八二元計算數二五九、八二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發還，申敘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于書到後十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發還事項

(一) 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內委員公費列入薪俸項下核與規定不符應予發還重編申敘事項

(二) 查單據第十五、十七、三十八、等號未註明年份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 查單據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二十八、四十等號均係發票亦未經各商號在實收數上蓋章應請注意

(二) 查單據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二等號均無商號地址應請注意

(三) 查各憑證單據未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且右角亦未經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應請注意

(四) 查支出計算書款欄漏填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真如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十一號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書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 為通知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應行注意事項由

貴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八二六、〇〇〇元計算數七五四、一〇一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除填發准字第三十七號核准狀外尚有注意事項開列于左

注意事項

-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一七一九三一號等均未填收款年份應請注意
 - 二、七月份單據第二八號列支出勤費洋六元第二九號列支出勤費洋八元又八月份單據第二四號列支出勤費洋四元第二六號列支出勤費洋六元第二七號列支出勤費洋八元查是項支出未經按次填明日期事由及起迄地點分別開單據報應請注意
 - 三、查七月份單據第一六一九號等八月份單據第一八二九號等均係發票非正式收據亦未經商號在實收數目上蓋章應請注意
- 此致

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十三號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書海上市金庫 為通知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事項由

貴庫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財產增加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二、六七八、四〇元計算數二、七七九、六五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除填發准字第三十九號核准狀外尚有剔除事項開列于左

一、查單據第二十四號列支小楷羊毫一元三角其收銀印數實係一元一角塗改形迹顯然單據無效應予如數剔除

此致

上海市金庫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十四號 廿五年三月五日

書上海市社會局 為書請聲發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局用經費經常支出計算剔除注意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局用經費支出計算書各二份財產增加表各二份單據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一八、〇七〇、六六元計算數一八、〇四一、四八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尚有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予書到後十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事後審計

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二一七號列支華租通話逾額話費洋一元七角單據二五七號列支裏外胎洋五十六元一角六分單據第二七三號列支出勤車膳費內有洋五元六角(附據號數一八至二三)單據第二七四號列支出勤車膳費內有洋一元二角五分(附據號數三三及三四)單據第二八四號列支出勤車膳費內有洋三角(附據號數七四)均係上年度五、六月份支出共計洋六十五元〇一分為劃清年度界限起見應予如數剔除單據第二一七號及第二五七號發還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三五三號八月份單據第三四六號各列支捐助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勞働托兒所經費洋五十元七月份單據第三五五號八月份單據第三五一號各列支補助上海市防空協會上海防空月刊社經費洋十元核與十八年五月八日國府訓令第三二七號抵觸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僅將各單據區分至款項目為止既未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又未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應請注意

(二)查所送各單據頗多係商號發票非正式收據亦未經商號於實收數目上蓋章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

附發還原單據二紙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十五號 廿五年三月五日

書上海市社會局 為書請聲覆二十四年度八月份工廠檢查經費經常支出計算補送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八月份工廠檢查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一、〇五〇、〇〇元計算數九五、七五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尚有補送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于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一號列支田和卿出差費旅洋一百元未附出差工作日記簿應請補送
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三十八號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

書上海市彭浦區市府委員辦事處 為書請聲覆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剔除發還注意事項由

貴處前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一八九、二八元計算數一八九、二八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尚有剔除發還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于書到後十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數較平均數超出〇、〇三元應予剔除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事後審計

除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十號列支茶葉費八角係經手人簽條未便作為正式支出憑單應如數剔

發還事項

(一)查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內將委員公費列入薪俸項下核與規定不符應予發還重編

注意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六號大中印務紙號發票未經該商號在實收數上蓋章亦無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二)查八月份單據第六號郵票收據未填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三)查八月份單據第九十號領款單二紙未經主管長官批准蓋章應請注意

(四)查八月份單據第十一號未按印花稅法粘貼印花應請注意

(五)查各支出憑證單據未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且右角亦未經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彭浦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十九號 廿五年三月十六日

書上海市國貨陳列館 為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注意事項由

貴館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九十份經常支出計畫算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簿一本內列預算數^{六四一}_{六四一}·〇〇〇元計算數^{六四二}_{六四二}·七〇三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三十六號雜支細數單內有列支花露水洋六角四分十月份單據第三十四號雜支細數單內有列支花露水洋五角六分均係本經濟支出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三十六號雜支細數單內有列支送信等酒資共洋二元此種稿實依法不得作正開支第以初次姑准核銷嗣後如有同樣情形當即剔除應請注意

二、按向商號購貨須取具正式收據或於發票上註明實收數目并經商號蓋章前曾提請注意茲查所送各單據仍多商號發票非正式收據亦未經商號於實收數目上蓋章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五十號 廿五年三月十六日

書上海市土地局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臨時門遷移費支出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臨時門遷移費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

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三、九七〇・〇〇元計算數三、八二七・七三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尚有補送申敘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六七十二二十六十七號等共列支職員工役等膳費洋九八、九〇元未附名單應請補送

二、查單據第四八號列支洋鎖等洋六、六七元係商店發票註有「不准支取銀錢貨物」字樣而未附正式收據應請補送原單據發還

申敘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二二三三五號第所開收據均未填寫年月日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二十六十七十九二五號等均未寫明年份嗣後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五十一號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書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剔除申敘注意事項由

貴處前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一七〇，四〇元計算數一七一、六〇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剔除申敘注意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五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數較預算數超出一元二角應予剔除
申敘事項

(一)查單據第九十七兩號均無商號地址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七二十二等號均係發票亦未經各商號在實收數上蓋章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十十一二十二三十四五十六十八等號各支款證明單均未經主管長官批准蓋章應請注意

此致

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四十八號 廿五年三月廿四日

書上海市衛生局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剔除補送申敘注意等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二份逐

月支出分類一覽表二份清道夫工資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清道夫役工餉領收證一冊內列預算數二六、七四六·八七元計算數二六、二九七·三五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剔除補送申敘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辦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六二號並非商號收據而係庶務張正圃抄具支款清單內列支紅茶二角火柴五角月份顯係塗改應予如數剔除

(二)查左列各號單據共支洋十六元四角七分均係不經濟之支出應予如數剔除單據第一七三號向市中心區上海中興飯館列購冰凍汽水計洋四元六角八分單據第一七四號向上海市政府同人合作社列購香烟茶點餅乾等計洋二元五角單據第一九一號向冠生園列購西點計洋七角五分單據第一九二號向冠生園列購杏花糖西點等計洋七角單據第一九三號向冠生園列購西點陳皮梅桔子素餅乾計洋八角五分單據第一九四號向老大房洽記列購點心四種計洋六角四分單據第一九五號向冠生園列購菓味杏花糖三角單據第一九六號向冠生園列購倫教糕西點等計洋四角五分單據第一九七號列購點心三種計洋四角單據第一九八號列購肉餃計洋二角單據第一九九號向冠生園列購桔子素餅乾杏花糖上西點等計洋一元單據第二〇〇號向中華路老西門口牲和泰總號列購美麗牌香烟計洋一元二角單據第二〇一號向永泰豐號列購美麗牌香煙一元六角單據第二〇二號向中華路老西門口牲和泰總號列購美麗牌香烟一元二角

(三)查單據第一八四號支兒童幸福委員會捐款五十元應予如數剔除

(四)查單據第二一六號向虬江路廣東街中央防疫處上海代售處列購鏈球菌疫苗計洋五角內註明「六月十一日取去」字樣按物品既係上年度六月購入爲劃清年度界限起見不應在本年度列報應予如數剔除原單據發還

(五)查單據第二四七號支洋二元係上年度之房租費不應在本年度列報應予如數剔除原單據發還

(六)查單據第二六〇號支洋十二元六角七分係上年度五月十九日至六月十九日之電力費又查單據第二六一號支洋二十三元八角七分係上年度五月十九日至六月十九日之電燈費均不應在本年度列報應予如數剔除原單據發還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九六二號列購訂書機等均未編財產目錄或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

(二)查單據第七九八八八二六四三三三三三三五三三五六〇三六一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三六八號等均係商號發票分別注明「支取不憑」「不准支取銀錢貨物」等字樣未附正式收據應請補送原單據發還

申敘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五八號係薪水收據領款人簽字與圖章不符簽字如黃榕曾圖章爲黃容增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三六號技士歐陽顯勳支出勤費共十元另一角三分未將出勤地點註明應請聲復

(三)查左列各號單據均未填年月日應請聲復

單據第一〇九號向愛多亞路愛多仁記汽車裁縫店購邊蓬玻璃紙一塊計洋九角單據第一三二號楊阿春支出勤費共六元二角單據第一三四景以祥支出勤費共五元八角單據第一八三號付虬江路寶山路惠祥記冰廠冰費計洋四元六角單據第二〇八號支開北共和路文新圖章印刷所刻木字路章費計洋五角五分單據第三二七號姚茂昌支出勤費共二元七角四分單據第三三四號蔣懿範支出勤費共九元二角四分

(四)查左列各號單據均未注商號地址應請聲復

單據第七八號支聚仙居茶樓水籌費一元單據八〇號支張記北寶興園茶水費一元五角單據第一五二號支張濟會申報洋一元一五三號支張濟會新聞報洋一元單據第一五一號支唐德記申報洋一元三角五分單據第一五二號支王雲記新聞報洋一元單據第一五五號支送報社新聞報洋一元單據第一五六號支字林西報洋十二元單據第二一三號支四川榮記汽車行出租汽車費十二元單據二二七號支陸長興滬南北東區造修垃圾箱鐵鏟等費洋三百七十四元八角單據第二六二二六三號吳淞衛生事務所支永大煤炭號煤柴費每次八元七角單據第三一七二八三一九三三〇號等支清風樓水籌費每次一元單據第三四二號支洽順冰號冰費一元一角六分單據第三五七三五八號滬南衛生事務所支永泰豐號肥皂等費一元零一分(二五七號)一元另二分(二五八號)

注意事項

(一)單據粘存簿所粘單據號數應順序編列查單據第四四號至五五號誤填為第一號至一二五六號至六三號誤填為第一號至第八號第六四號至第七五號誤填為第一號至一二號……

(七)查單據粘存簿內各發貨票均未經出納人員將用途簡單註明應請注意

(八)查單據第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〇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二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三一〇三一〇三一〇三一二號等均用鉛筆填寫應請注意

(九)查單據第七八七九八〇一〇三一〇四一一一三一一五二一五二一五二一五九一六六一七三二八六一八一九〇二〇四二〇六二〇七二〇九二二〇二二二三二四二四八二四九三一七三二八三三二九三三〇三五三三五三五六二五七三五八二六九三七〇三七二號等均未經商號註明年份應請注意

(十)查單據第一七六號支張峽鍾膳費洋十元未經詳細列報應請注意務請查明聲復此致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五十二號 廿五年三月廿六日

書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爲書請聲復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申敘事項由

貴會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內列預算數一五〇、〇〇元計算數一五〇、〇〇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尙有申敘事項開列於左依審計法第九條之規定限於書到後十日內答覆如不能按期答覆務請

聲敘理由否則即依審計法二十四條辦理

申敘事項

一、單據第七號列支陳天騷調查車費洋一元二角查該員既未支取薪工當非貴會職員何以具領出差費應請聲復

此致

上海市租房糾紛委員會

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

訊字第五十三號 廿五年卅一日

書上海市社會局 爲通知二十四年度七月份局用經費經常支出計算剔除注意事項由

貴局由上海市政府轉送二十四年度七月份局用經費支出計算書各二份財產增加表各二份單據簿

各一本內列預算數一八、〇〇七、〇六六元計算數一八、〇四一、四八元查該項計算書類業經審核除填

發准字第六十八號核准狀外尙有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左

剔除事項

- (一)查關於上年度五月份出勤車膳費七元一角五分應予剔除部分已於本處訊字四十四號查訊書內分別註明附據號數應請查照貴局所存各該原附據另開簽字證明單作爲支出憑證
- (二)按各機關請領補助費依法應由政府核准轉函本處備查并由本處核簽支付通知查兒童幸福委員會開辦勞働託兒所及上海市防空協會發行防空月刊縱稱與貴局業務有關殊未便逕於經常費項下撥款補助且兒童幸福委員會及上海市防空協會已由市政府核准撥款補助有案所有 貴局列支補助該會等經費按月共國幣六十元仍應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貴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收入計算書九月份起支出計算書暨附屬機關度衡檢定所平民住所等七月份起支出計算書均尙未轉送過處核逾法定期限已有多月應請飭屬迅予編送
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

二十五年一月發給各機關普通會計支出計算書類核准狀

費 類	機 關 名 稱	費 別	年 度	月 份	預 算 數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除或更正數	核 銷 數	審 核 內 容	備 考
行政費	上海市塘橋區市 政委員辦事處	經常	25	9	172.90	172.90	172.74		172.74		核准狀准字第二十四號
行政費	上海市塘橋區市 政委員辦事處	經常	25	8	172.90	172.90	172.85		172.85		核准狀准字第二十五號
實業費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	經常	25	7	641.00	641.00	639.68		639.68		核准狀准字第二十六號
實業費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	經常	25	8	641.00	641.00	640.91		640.91		核准狀准字第二十七號
司法費	上海市地方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	經常	25	11	100.00	100.00	42.91		42.91		核准狀准字第二十八號
行政費	上海市陸軍區市 政委員辦事處	經常	25	9	219.10	219.10	217.04		217.04		核准狀准字第二十九號
總 計					1946.90	1946.90	1886.13		1886.13		

二十五年二月發給各機關普通會計支出計算書類核准狀

費 類	機 關 名 稱	費 別	年 度	月 份	預 算 數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核 銷 數	審 核 內 容	備 考
							計 算 數	除或更正數			
財 務 費	上 海 市 金 庫	經 常	24	10	2678 40	2678 40	2779 65	1 30	2778 35		
”	”	”	”	11	2678 40	2678 40	2672 35		2672 35		
教 育 文 化 費	上 海 市 通 志 館	”	”	7	3000 00	3000 00	2999 26	2 80	2996 46		
”	”	”	”	8	3000 00	3000 00	2999 64		2999 64		
”	上 海 市 國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臨 時	”	9.10	124 00	124 00	124 00		124 00		
”	”	”	”	11	62 00	62 00	62 00		62 00		
”	”	”	”	12	62 00	62 00	62 00		62 00		
”	”	”	”	”	481 00	481 00	481 00		481 00		
”	”	”	”	1	70 00	70 00	70 00		70 00		
實 業 費	上 海 市 市 立 漁 業 指 導 所	經 常	”	7	826 00	826 00	754 11		754 11		
”	”	”	”	8	826 00	826 00	749 49		749 49		
”	上 海 市 市 立 園 林 場	”	”	7	1111 00	1111 00	992 83		992 83		
”	”	”	”	8	1111 00	1111 00	1051 82		1052 82		
”	上 海 市 工 業 試 驗 所	”	”	7	1199 00	1199 00	1078 00		1078 00		
”	”	”	”	8	1199 00	1199 00	1109 93		1109 93		
”	”	”	”	9	1199 00	1199 00	1124 30		1124 30		
”	”	”	”	10	1199 00	1199 00	1143 06		1143 06		
建 設 費	上 海 市 市 中 心 區 域 建 設 委 員 會	”	”	7	2000 00	2000 00	1998 18	166 50	1831 68		
”	上 海 市 市 中 心 區 域 建 設 經 費 保 管 委 員 會	”	”	”	150 00	150 00	145 56		145 56		
司 法 費	上 海 市 地 方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	”	12	100 00	100 00	95 73		95 73		
契 稅	上 海 市 土 地 局	”	”	7.8.9	111549 99		81009 51		81009 51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	”	”	”	115035 00		136619 19		136619 19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	”	”	”	77085 00		56635 95		56635 95		
其 他 收 入	”	”	”	”	465 00		454 09		454 09		
總 計					304134 99		274718 74		274718 74		

廿五年三月發給各機關普通會計收支計算書類核准

費類	機關名稱	費別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實領數	計算數	剔除或更正數	核銷數	審核內容	備考
行政費	上海市社會局	經常	24	7	1,310 00	1,310 00	1,275 38		1,275 38		貧民借本處經費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8	1,310 00	1,310 00	1,283 28		1,283 28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7	317 00	317 00	308 27		308 27		工人消費合作指導費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8	317 00	317 00	271 33		271 33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7	1,050 00	1,050 00	851 75		851 75		工廠檢查經費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8	1,050 00	1,050 00	951 75		951 70		同上
同上	上海市政府	經常	24	7	25,769 00	25,769 00	25,569 93		25,569 93		
同上	上海市彭浦區 市政委員辦事處	經常	24	7	189 28	189 28	189 28	0 53	188 45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8	189 28	189 28	189 28	-0 03	189 25		
同上	上海市真茹區 政委員辦事處	經常	24	7	259 82	259 82	259 82		259 82		
同上	上海市殷行區 市政委員辦事處	經常	24	7	248 00	248 00	247 45		247 45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8	244 00	244 00	243 72		243 72		
公安費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	經常	24	7	1,283 00	1,286 00	1,248 86		1,248 86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8	1,248 00	1,248 00	1,236 47		1,236 47		
教育文化費	上海市國民軍 事訓練委員會	經常	24	9	912 00	912 00	906 85		906 85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10	912 00	912 00	889 82	1 00	888 82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11	912 00	912 00	900 31		900 31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12	729 00	729 00	731 54		731 54		
實業費	上海市市立 漁業指導所	經常	24	9	826 00	826 00	801 60		801 60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10	826 00	826 00	883 10		883 10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11	826 00	826 00	766 68		766 68		
同上	上海市社會	經常	24	7	18,070 66	18,070 66	18,011 48	125 01	17,916 47		
同上	同上	經常	24	8	18,070 66	18,070 66	17,693 75	60 00	17,633 75		
					76,871 70	76,817 70	75,741 70	186 87	75,554 83		局用經費
司法費	上海市地方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	經常	24	1	100 00	100 00	88 39		88 39		同上
總計					7,6971 00	76,817 00	75,830 09	186 87	75,643 22		中央機關

二十五年二月發給上海市金庫公庫出納會計收支計算書類核准狀

費別	年度月份	歲入預算數	歲入計算數	歲入核准數	歲出預算數	歲出計算數	歲出核准數	件數	備考
經常	廿四年十二月		77700545	77700545		115697907	115697907		
臨時	廿四年十二月		1163992	1163992		31343257	31343257	1	以上合發核准狀一件
總計			78864537	78864537		147041164	147041164		

廿五年三月發給上海市金庫公庫出納會計收支計算書類核准狀

費別	年度月份	歲入預算數			歲入計簿數			歲入核准數			歲出預算數			歲出計算數			歲出核准數			件數	備註																				
常經	24年1月				9	4	2	4	9	0	2	3	9	4	2	4	9	0	2	3				5	9	6	7	2	1	8	7	5	9	6	7	2	1	8	7	1	
臨時	24年1月																							2	0	6	3	6	6	3	1	2	0	6	3	6	6	3	1	1	以上合發核准狀一件
總計					9	9	5	5	7	9	1	0	9	9	5	5	7	9	1	0				8	0	3	0	8	8	1	8	8	0	3	0	8	8	1	8	1	

稽

察

稽 察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三五號 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頒發稽察完竣案件月報令仰遵辦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查各省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前經分令在本部未決定格式以前仰各暫行自擬呈報飭辦在卷茲以此項表格業經規定自應頒佈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樣一張併製作說明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月報表式樣一張
製作說明一份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四三號 廿五年一月十一日

呈復頒發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令仰遵辦案已遵照由

案奉

鈞部稽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理合呈復，恭請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八十一號 廿五年二月廿二日

令發軍部所送廠商夏服各項標樣仰該處遵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軍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豐(丙)字第二三五號函開：「查籌辦本年夏季服裝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函達在案，茲據軍需署呈送廠商所製各項成品標樣，業已檢驗完畢，又實驗工場承製之雜囊，青布襪，及商製之膠布雨衣所需各項材料標樣，前未賚送，茲經一併驗就，相應檢同各項標樣，函達查照，並請轉飭監驗員知照驗收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各件，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附件公舉呈徵。此令

附發商製灰單衣褲一套

灰布軍帽一頂

灰布綁腿一付

白襯衣褲一套

雨衣標樣布一份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九二號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

呈復令發夏服標樣遵飭監驗各員知照乞鑒核由

案奉

鈞部訓令稽字第八十一號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附發(見前)，奉此；除轉飭監驗各員知照外，理合呈復，狀乞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九十九號 廿五年三月十日

令發軍部續送本屆夏服各項標樣仰即轉飭知照由

令上海市審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軍政部二十五年三月四日豐(丙)字第四一二號函開：「案查本年夏季服裝標樣，曾經檢送一部份在案，茲據廠商續送各項標樣，業經檢驗完畢，相應檢同各項標樣函達查照，轉飭監驗員知照驗收一等由，附各項標樣五種：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轉飭知照。附件辦畢呈繳，此令。」

附發商製帆布馬槽一個

帆布水桶一個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膠布雨衣一件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二四號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呈復令發軍部續送本屆夏服各項標樣仰即轉飭知照一案已轉飭監驗員知照由

案奉

鈞部稽字第九九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附發(見前)奉此；除轉飭監驗員知照外，理合呈復，伏乞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一一〇號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為修正軍帽所用之三民鈕扣俟冬季再行照改仰該處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准軍政部二十五年三月九日豐(丙)字第四七一號函開，

「案查修正軍帽以及飯盒雜囊等服裝之制式製作業經列表呈報並分別函令各在案，嗣後本部軍需署簽呈，為奉修正軍帽制式及所用鈕扣，據廠商呈述更改困難，可否姑念已成事實仍准用一次，俟冬服再照改之處乞核示由，等情亦經據情呈奉軍事委員會計監字第一八一

七一號指令呈一件，爲修正軍帽制式及所用鈕扣，據廠商呈述困難，尙屬實情擬姑准一次以亦體念，是否有當。乞核示由，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簽同一件，函請查照並轉知京滬及武昌各組監驗人員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一五號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呈復關於修正軍帽制式及所用鈕扣仍准用一次俟冬服再照改令仰知照一案已轉飭監驗員知照由

案奉

鈞部稽字第一一〇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奉此：除轉飭監驗員知照外，理合呈覆，恭請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一一八號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准軍政部函送線織綁腿標樣令仰該處轉飭監驗員知照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准軍政部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豐(丙)字第五三二號函開：

「案查本年夏服標樣，曾經先後檢送在案，茲據滬商續送線織綁腿標樣，業已檢驗完畢，相應檢同上項標樣，函達查照轉飭監驗員知照驗收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同上項標樣，隨文附發，今仰該處轉飭監驗人員知照，標樣辦畢呈微。
此令

附發線織綁腿一付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三四號 廿五年三月廿八日

呈復令發軍政部續送綁腿標樣遵即轉飭監視各員知照乞鑒核由

案奉

鈞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稽字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奉此，除遵令轉飭監驗人員知照外，理合呈復，恭請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七八號 廿五年二月十二日

呈報本處推行稽察事務概況，敬請鑒核由

查上海市中央機關較多。故本處第三組主管之稽察事務，最初舉辦者，概係奉部令飭辦之件，嗣以對市屬各機關事前審計事後審計，逐漸推進，稽察部分亦有飭辦而及於自動，按照預定計劃，逐步實現，謹將本處自成立起，迄現在止，所有稽察事務推行經過，暨辦理情形，分別縷述如下：

甲、關於調查事項 稽察事務之屬於調查範圍者，由第三組第一股主管。其奉部令飭之件，於廿四年三月即已開始，隨時由本處派員遵辦並呈報在案。其中本處自動辦理者，有左列二項，較為重要：

一、調查收入及土地 上海市政府各項收入，已由第一組核簽財政局所送之准收通知，第二組審核市金庫之收入報表及各機關收入計算，惟此僅係事前事後之審核，至其實際情形如何，殊難據以揣擬，本處為執行稽察職權，乃決將全市收入，逐款為縝密之調查，於廿四年十一月開始派員先赴財政局土地局，調查經管之各項收入及土地情形，現仍繼續辦理，擬俟此兩主要機關辦竣，再及其他機關。

二、調查收支法案 上海市二十四年度預算尚未成立，所有各項臨時收入統於市府核准後，函知本處查照，以便核簽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惟多因各案關係文件，缺略未備，或案情含混有失明顯，俱須由本處派員赴各關係機關，調查實況，方能據以簽發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現行辦法，於收支法案送處後，由第三組主任決定調查與否，如認為無調查必要，即移還第一組，簽發收付通知，如有疑義發生，則先派員調查確實，再行移付。

以上二項，爲日常繼續辦理者，他各機關關於基金債務物價收專支案經管款項各項制度及行政效率等之調查，簽於事實需要時，隨時辦理。

乙、關於監視事項 稽察事務之屬於監視範圍者，由第三組第二股主管。其奉 部令飭辦部分於廿四年三月，即奉派監視驗收軍政部夏季服裝，故此項工作開始最早，嗣後舉凡中央各機關之工程服裝驗收，公債還本抽籤，基金保管及其他財政組織之在滬舉行者，亦統奉 部令由本處派員監視並歷經遵辦呈報在案。上海市政府發行之上海市復興公債，上海市二十三年市政公債及上海市市公債，亦分別於廿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廿三日。奉 部令派員監視還本抽籤事宜所有經過情形業已呈復。其由本處自動辦理者，爲市屬各機關關於工程財物之監視事項。第二組事後審計開始後，本處函達市政府，將稽察事務即應推行各端，詳細敘述，並就事實需要，擬先將市屬各機關營造修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訂約驗收諸事，統由本處屆時派員監視，各項工程進行中，本處得隨時派員稽察，以利計政。當經市府覆函同意，除通令所屬遵辦外，並派員來處商洽開標決標訂約驗收及監視工程進行各手續。現市屬各機關，對於上述辦法，業經遵照履行，本處除派員參加外，並將監視結果，通知市政府及原機關知照。

丙、關於檢點事項 稽察事務之屬於檢點範圍者，由第三組第三股主管。其應行檢點事項，暫訂爲市屬各機關之財產物品職員工警及庫存等項，檢點之依據，則爲各機關編送之各項書類。當第二組將各項書類移送第三組，即由主任派員爲縝密之考核並隨時實地檢點，以照覈實。

以上所陳，爲本處推行稽察事務概況。除詳細案情，業經逐月呈報外，理合總括始末，摘要陳述，敬呈

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八一號 廿五年二月十九日

爲上海市工務局具領淞滬戰區善後費十萬元補助浚河並未另造計算書類應如何辦理之處乞鑒核遵示由

案查上海市政府二十一年承領轉發淞滬戰區善後費四十萬元前承

鈞部訓令(二十四年第二一九四號訓令)飭就收支各機關澈查收支真相，所有社會教育兩局領發詳情，業經呈復在卷；惟工務局具領之十萬元浚河補助費，因係浚河工程費之一部，預算書類，難以拆造，擬將全部工餉，一併造送亦經詳呈在卷，茲據上海市政府第三科稱，該局預算書類刻已送齊，係按年度整個編報，浚河工餉，仍未拆造，當經派員前往查察，確係實情，全部工餉十八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元九角九分之支出計算暨原始單據，散于十數巨冊中，用紙條一一標出，按照年月，編號裝訂，如將浚河部份，分別拆造，實非易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察奪伏乞
訓示祇遵。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第三廳箋函

第七〇〇號 廿五年一月六日

為該廳稽察仲漱蓉許祖烈奉派上海中央銀行調查國庫收支並實地稽核該行廿三年份總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一案函請本處指派職員四人襄同辦理由

逕啓者茲因本廳稽察仲漱蓉許祖烈奉派赴上海中央銀行調查國庫收支並實地稽核該行廿三年份總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為便利工作起見相應函請貴處指派職員四人襄同辦理至級公誼

此致

上海市審計處

本處公函

第五〇〇號 廿五年一月八日

函審計部第三廳 為仲許二稽察由部派赴上海中央銀行調查國庫收支稽核廿三年份決算及營業報告書函請派員襄同辦理業已照辦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廳大函以稽察仲漱蓉許祖烈派赴上海中央銀行調查國庫收支，並稽核該行廿三年份總決算及營業報告書，請指派職員四人，襄同辦理，等由；自應照辦，業已派定佐理員臧振華，朱福奎，吳桐生，張承祖等四員前往襄助一切，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審計部第三廳

審計部訓令

計字第五號 廿五年一月十六日

令飭該處新城濟南兵工廠趙前廠長翊邦任內所送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份單據粘存簿內所粘上海各商號票據派員就近調查是否確實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查前准軍政部咨送新城濟南兵工廠趙前廠長翊邦任內，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份經臨費，及駐青辦事處十九年度十九年七八兩月份經收支出預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查各月份單據粘存簿內所粘各商號發票，有發票上年月日與各款預算上年月日不符者，有未填年月日者，有有發票而無商號正式收據者，以此各種情形深滋疑義，前經本部發給第一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在案，茲據該前廠長聲復各節，尙有不實之處，令將上海華洋商店，發票收據分別檢出粘冊，令仰該處迅速派員赴各該商號詳加調查，是否確實從速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附票第三十六張

本處公函

第五七〇號 廿五年一月廿八日

西鴻裕等商號派員赴各商號調查新城濟南兵工廠趙前廠長翊邦任內在送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份單據粘存簿內所粘各商號單據是否確實由

案奉 審計部計字第五號訓令以新城濟南兵工廠趙前廠長翊邦任內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份收據粘存簿內所粘上海各商號票也內有種種情形，深滋疑義，令飭本處迅速派員赴查該商號詳加調查，是否確實從速具報等因；奉此，茲派佐理員樊明茂前往寶號調各，即希

賜予接洽為荷！此致

鴻裕銅錫號

恆新貿易公司

鴻順五金洋貨號

德威洋行

華豐五金號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九〇號 廿五年二月廿四日

呈復業經派員將新城濟南兵工廠趙前廠長翊邦任內所送七八年度單據粘存簿內所粘上海各商號票據查對完竣由

案奉

鈞部計字第五號訓令，飭處將新城濟南兵工廠趙前廠長翊邦任內所送十八年度單據粘存簿內所粘上海市商號票據，派員就近調查，是否確實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前往各商號詳加調查，茲據復稱：

「查此次前往調查之商號共計六家，除鴻裕銅錫號因原址房屋業經翻造，遷住何處，無從探悉，鴻順五金號以一二八時賬冊散落及恆新貿易公司因迭經改組，舊賬無存，實屬無法與所出單據核對外，其餘各項，業經調查完竣。所有華豐五金號及德威洋行之發票及收條（票據冊第二十號第七號第八號第十一號第十四號第十六號第十七號第十九號）尙無虛偽，其發票日期早於收條日期係由先交貨後收款而然，無正式收條而就發票上簽註收訖字樣尤爲商業上之通例。至票據冊第十六號德據洋行發票上一九三一年字樣實係一九三〇年之誤，收條上金額較發票上金額多五分，係收條上填錯，應仍以發票上金額爲準。又發票上無日期者，茲經查明第十四號爲十九年一月廿九日第十七號爲十九年一月廿三日。惟禮和洋行之單據（票據冊第十五號，第十八號，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二號）經該行華德經理馮世昌君就賬冊核對後據稱第十五號五千磅無烟火藥之西文發票第廿一號五千磅無烟火藥之西文發票及第十五號之收條共計一次一萬磅之交易第二十二號無烟火藥一萬磅之中文發票應係前項西文發票之譯文，而非另一筆交易至十八號無烟火藥二萬磅之中文發票送亦係西文發票之譯文，但此項交易確係事實。按諸該行向例，一切交易，均係西文單據爲主，華文單據僅屬華經理所出之臨時憑證，前項二萬磅無烟火藥，必另有西文單據而新城兵工廠未曾送部云。」

等語，呈請轉報前來；據此查照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文呈復，敬祈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呈繳票據冊一本(略)

審計部訓令

審字第七號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財部函送直字第一三三三三號支付書二十聯賬單十紙撥付上海中央銀行墊借款令仰該處派員赴上海中央銀行及國庫局調查照報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財政部函送直字第一三三三三號，第四零八號，第六九八三號，第三三五四號，第三二五九號，第三二九九號，第三四四四號，第三四六二號，第三七一號，第三七八九號，支付書二十聯，附賬單十紙，係撥付上海中央銀行二十三年度與二十四年度，及二十四年一月份，九月份至十一月份墊借款，共計國幣七千〇陸十萬元整，查墊借款案件，向依本部第九十六次審計會議決議，應派員赴關係銀行調查實況，再憑核簽，合行檢同上項支付書及附件，令仰該處派員赴上海中央銀行及國庫局調查具報。

此令。

附直字第一三三三三號支付書二十聯賬單十紙(略)

本處公函

第七〇四號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

函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國庫局

派員核對財部所送直字第一三三三三號支付書二十聯賬單十紙係撥付上海中央銀行墊

上海中央銀行國庫局 借款即令查照由

案奉

審計部二月二十一日審字第七號訓令內開：（來文見前）
等因；並附直字第一三三三三號支付書二十聯賬單十紙，奉此，茲派本處佐理員廖執中前往
貴局持單核對。即希
查照接洽爲荷！

此致

上海中央銀行國庫局

上海中央銀行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三三號 廿五年三月廿四日

呈覆調查財部函送直字第一三三三號支付書二十聯賬單十紙撥付上海中央銀行墊借款情形恭請鑒核由

案奉

鈞部審字第七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並附直字第一三三三三號支付書二十聯單十紙，奉此，遵經派本處佐理員廖執中前往
中央銀行及國庫局核對，所有核對情形，理合列表附呈恭請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呈核對債務費支付書報告表三紙直字第一三三三三號支付書二十聯賬單十紙（略）

審計部總務處箋函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奉 諭查對上海禮和洋行收據取具切結由

奉

交上海禮和洋行收據六紙奉

諭「即交林處長襟宇攜滙查對取具切結」等因奉此相應錄諭奉達外附收據貼存簿一册即希查照辦理隨將收條交來人帶回爲荷

此致

林處長襟宇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二一號 三月十九日

呈復奉諭查對禮和洋行單據結果由

奉

諭將禮和洋行單據六紙攜申查對取具切結一案，遵即派員前往辦理，茲復稱：「查奉派查對

之禮和洋行單據係該行華經理馮世昌君經手，本處前奉部令派員赴該行調查，亦係與馮君接洽，並據所稱各節呈復在案。此次前往擬由該行切實證明，適值馮君請假返里，因改就該行經理西人費烈伯接洽，據稱：本人對於此事經過情形，不甚明瞭，請待二三期後馮君來申，再向其查詢，繼請其查閱賬冊，則答稱：該行賬冊及合同逾三年，即行銷燬，六七年前之交易，現金賬冊可稽，惟該行軍火向祇出售期貨，訂購期貨，必有合同，若向新城分工廠調閱訂貨合同，個中情形，不難盡悉，查兩次向該行調查，其華經理與洋經理之答覆，關於賬冊之有無，顯有矛盾，華經理所稱各節，是否確實，能否負責證明，不無疑問，惟現據該行答稱此項交易，均訂有合同，並以西文發票爲主，擬以呈由 審計部調查歷次新城兵工廠與禮和洋行所訂訂購火藥合同，暨西文單據，加以核對，較易明瞭真相。」

等語，呈轉報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件(略)

本處公函 第五七七號 廿五年一月十一日

函上海郵政管理局 派員調查郵區分佈情形由

逕啓者：本處因審計上之必要，於郵區分佈情形，亟須明瞭。茲派佐理員王綿善前往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一七

貴局調查，即希

此致

上海郵政管理局

本處公函 第五九〇號 廿五年二月八日

函上海市衛生局 派員調查市立醫院器械等項設備費全案經辦詳情請查照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處佐理員王虹，前赴

貴局調查市立醫院器械等項設備臨時經費伍萬元全案經辦詳情，即希查照，賜予接洽，為荷！

此致

上海市衛生局

本處公函 第五九一號 廿五年二月八日

函上海市公用局 派員調查添備員工冬季制服費全案經辦詳情請查照由

茲因審計之必要派本處佐理員孫常杰前赴

貴局調查添備員工冬季制服費臨時經費一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全案經辦詳情即希查照接洽為荷

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

本處公函

第五九二號 廿五年二月八日

函上海市博物館臨時董事會 派員調查本年度開辦設備費全案經辦詳情請查照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處佐理員孫常杰前赴

貴會調查本年度開辦設備費臨時經費二萬九千三百四十元全案經辦詳情即希查照接洽爲荷

此致

上海市博物館臨時董事會

本處公函

第五九八號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函上海市公用局 派員調查滬南碼頭區第三次普遍挖泥費臨時經費一案工程進行情形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處佐理員張光亞前赴

貴局調查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滬南碼頭區第三次普遍挖泥費臨時經費二萬一千元一案各關係文件及工程進行情形即希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

本處公函

第六五四號 廿五年二月廿四日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函安利水木工程營造廠 派員調閱廿四年十二月份貴廠與土地局往來賬項情形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特派本處佐理員張光亞前赴

貴廠調閱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貴廠與土地局往來賬項情形希即

查照接洽至級公誼此致

安利水木工程營造廠

本處公函 第七〇六號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函上海市公用局 派員調查貴局呈准上海市政府撥發本年度牌照套燈架製造費七月份至十一月臨時費原案由

查

貴局呈准上海市政府撥發本年度牌照套燈架製造費七月份至十一月份臨時費二萬〇七百七十三元

四角四分一案業准上海市政府送請核簽在卷，茲為審計上之必要派本處佐理員張臻福前赴

貴局調查原案詳細情形即希

查照接洽為荷

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

本處公函 第七一六號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函上海市公安局 派員調查貴局呈准上海市政府撥發本年度水巡隊修理座船汽船臨時費一案進行情形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特派本處佐理員張光亞前來調查
貴局呈准市政府撥發本年度水巡隊修理座船汽船臨時費六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一案進行情形
希即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上海市公安局

本處公函 第七一七號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函上海市保安處 派員調查貴處呈准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保安隊第一團購置汽車費一案進行情形
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特派本處佐理員張光亞前來調查
貴處呈准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保安隊第一團購置汽車費壹千二百元一案進行情形
形希即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上海市保安處

本處公函 第七二八號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函上海市衛生局 派員調查貴局呈准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市立醫院暨衛生試驗所房屋保險費一案各關係文件及進
行情形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特派本處佐理員張光亞前來調查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貴局呈准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市立醫院暨衛生試驗所房屋保險費臨時經費五百零壹元六角一案各關係文件及進行情形希即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上海市衛生局

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號 廿五年一月廿八日

准軍需署函請迅予指派監驗夏服人員一案仰該處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准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豐(丙)字第一七八號公函，爲前請派員監驗本年夏服一案，計上海二員，武昌南京各一員，希迅予指派，早日分往監視，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派員監驗，業經另案分別令飭，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六二號 廿五年一月廿八日

令該處就近派員在滬監驗二十五年夏服並改訂監驗呈報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准軍政部二十五年一月十五豐(丙)第四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本部軍需署署長周駿彥簽呈稱：「案查呈奉批准籌辦之二十五年夏季制服裝配交本部京漢各廠自製者此經已令廠製辦外至配交京滬商製之件業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本署招商投標，呈奉派員蒞場監標，祇以投標結果，均較底價爲昂，嗣於第二日會同監標委員與各商個別洽商，決定除灰單衣褲照批

價增加三分三厘，黃線綁腿增加三分外，其餘概照底價辦理，經即飭商訂約，並派員分住各廠切實監製各在案。并因灰單衣褲軍帽綁腿襯衣褲黃線綁腿等五項，需用較切，限於本月底先交三分之一，三月底以前交齊，其餘則統限於四月底以前交清。所有招商標製二十五年夏季服裝經過情形，暨分配廠商製辦夏服品種數目，理合修文連同附件一併呈請鈞長鑒核，伏乞俯賜遴員接讀辦理廠商成品驗收事宜，又實驗工場二十四年冬服案由，尙有加製之革黃呢衣褲軍帽腿綁四萬份，皮鞋一萬隻，亦待驗收，擬就本屆夏服案內併案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廠商製辦數量表，投標紀錄等件，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據情連同附件，函請查照並希遴員接讀辦理驗收事宜，至「緞公誼」等因，並附送各種附件，准此，查南京一組業經本部派佐理員趙寶鴻前往監驗，所有上海驗收事宜即由該處就近派員前往監驗，惟查歷屆監驗冬夏兩季服裝，每次期間頗長，監驗報告格式向不一律致稽核時頗感困難，茲自本屆夏服起，特訂統一呈報辦法如下：（一）自開始監驗之日起，至完畢之日止，監驗員須照此次新發監視驗收軍用服裝日報表格式逐日填就，順序編號，除有問題隨時呈部外，並應按週由該處核轉呈部（二）全部驗畢後，監驗員應查照所呈日報暨參照另令所發監視驗收軍用服裝總報告格式，彙列呈核（三）如遇本部監驗員在軍政部驗收員驗收報告，加蓋私章者，應將該報告全文照繕一份呈部，以憑查核，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各件隨令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具報，除附發表式外餘件公畢呈繳。

此令。

附發二十五年夏服分期及分配製辦數量表一份

報標章程製作概要監製須知一份
修正飯盒等項製作表附帽圖一份
灰顏色標樣布粗布每份三色一份
附屬材料樣板二種各一板
監驗軍服日報表格式一份
分交京滬商號承製數量表一份
監製人員姓名及廠址牌號表一份

本處呈審計審文 第二七六號 廿五年二月十一日

爲軍政部在滬驗收廿五年夏季軍服令飭派員前往監視除遵辦外呈報鑒核由

案奉

鈞部一月廿八日第六二號訓令，（來文見前）

又奉同日第五六號訓令據軍需署函請迅予派員監驗夏服計武昌南京各一員上海二員轉飭知照各等因；奉此，除遵派監驗員兩名詳細研究所有附件，屆時前往監視依法除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軍政部軍需署公函

豐(丙字)第128號 廿年五月八日

爲函請指派上海監驗委員前往監驗夏服希查照由

案准審計部二十五年一月廿八日稽字第四七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署廿五年一月十八日豐丙字第一七八號函請迅予指派監驗本年夏服人員等由准此查此案本部已派佐理員趙寶鴻屆時在本京監驗並任令飭本部上海市湖北省兩審計處就近派員在滬鄂兩地分別監驗除已函軍政部查照外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部本部驗收委員莊麟方浩范瀛周覃業於本月十日出發上海着手驗收，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即予指派監驗委員前往監驗爲荷。此致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本處公函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函軍政部軍需署 函復軍政部軍需署業已派員准時前往監驗本年夏服請查照由

案准

貴署本年二月八日豐丙字第四二八號公函，(來文見前)

等由，准此；除派本處佐理員孫常杰陶存華準時前往監驗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八六號 廿五年二月廿日

呈報監驗夏季軍服開始日期乞鑒該由

案查軍政部軍需署製辦廿五年夏季軍服，所有上海一組監驗事宜，前奉鈞部第六二及五六號訓令，飭處就近派員兩名前往監視，業經呈復遵辦在卷，茲查軍政部派莊麟、范瀛、周覃、方浩等四員來滬，於二月十三日開始驗收，本處卽於是日派佐理員陶存華孫常杰前往監視，並爲避免過去隔膜起見，經商請各駐廠監製委員，隨時列席說明監製經過情形，以資參照，每日監驗結果，謹遵照鈞部所頒監視驗收軍用服裝日報表格式，逐項填妥，順序編號，按週轉呈鈞核所有監驗開始日期暨本年監驗改進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指令

稽字第七號 廿五年三月九日

據呈報監視夏季軍服開始日期應准備案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呈一件呈報監驗夏季軍服開始日期乞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三三號 廿五年三月廿五日

呈送監視軍政政部驗收廿五年夏季軍服日報表並抄呈軍政部驗收報告乞鑒核由

案奉

鈞部一月廿八日第六二號訓令爲軍政部在滬驗收廿五年夏季時服並令飭派員前往監視，照並改訂監驗呈報辦法辦理，等因，奉此，遵卽派員前往監驗，並將開始監驗日期呈報鈞部各在案。查一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該週間監驗軍服經過，業經被派人員逐日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填就日報表，又軍政部驗收員驗收報告上統由本處監驗員加蓋科章以資證明，理合連同監驗軍服日報表八份，並抄呈軍政部驗收員驗收報告八份恭請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呈 監驗軍服日報表八份
抄呈軍政部驗收員驗收報告八份 (略)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六號 廿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該處長監視廿年賑災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仰遵照並具報由

令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案准財政部廿五年一月廿八日第一九二三號函開；

「查民國廿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七次還本，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第七次還本，均定於二月十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相應檢送抽籤程序二份，函請貴部查照，希屆時派員一人蒞場監視，以昭慎重，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茲派該處長屆時前往監視，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監視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計附發還本抽籤程序一件(略)

本處呈審計部文 廿五年二月十二日

為呈報監視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由

奉廿五年一月三十日總字第一〇六號

訓令飭處監視公債抽籤遵於廿五年二月十日前往監視所有經過情形列表理合呈報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表一份(略)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八十八號 廿五年二月廿八日

令派轉處長監視善後短期公債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仰遵照具報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

案准財政部函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暨民國廿四年電政公債第二次還本，均定于廿五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惟善後短期公債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除登報布告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抽籤程序二份，送請貴部查照，希屆時派定監視員一人，蒞場監視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茲派該處長屆時前往監視，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抽籤程序一份，令仰遵照，並將監視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附抽籤程序一份(略)

本處呈審計部文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爲報告監視善後短期公債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情形由

奉廿五年二月廿八日稽字第八十八號

訓令飭處監視公債抽籤遵於廿五年三月十日前往監視所有經過情形理合列表呈報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附表一份(略)

三〇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〇號 廿五年三月十八日

派該處長監視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仰遵照并具報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據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席秦潤卿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查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除分呈及分別函知布告外，理合檢同抽籤程序二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即請派員一人，屆時蒞場監視，以昭慎重，至紉公誼。」

等情；前來，茲派該處長屆時前往監視，除函復外，合行檢發抽籤程序一份，令仰遵照，並將監視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抽籤程序一份(略)

本處呈審計部文 廿五年三月廿七日

報告監視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情形由

奉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總字第一百八十號

訓令飭處監視公債抽籤遵於二十五年三月廿三日前往監視所有經過情形理合列表呈報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表一張(略)

審計部代電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電派該處長監視市公債第十一次抽籤由

上海市審計處林處長覽接上海市政府寄電市公債第十一次抽籤定本月宥日上午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請派員監視等語除電復派該處長屆時前往外仰遵照並具報審計部馬

本處呈審計部文

廿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監視上海市政公債第十一〇還本抽籤經過情形由

奉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十八號快郵代電飭處監視公債抽籤遵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

六日前往監視所有經過情形列表呈報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表一張(略)

本處公函

第六六二號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函上海市政府函請於楊思港新垃圾場及中山路自流井工程完竣時通知本處派員蒞場監視驗收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三一

查

貴府核准^{工務衛生}局呈請撥發楊思港開闢新垃圾場臨時經費六千九百五十元及工務局呈請撥發中

山路平民村開鑿自流井臨時經費五千四百元兩案業經本處簽發支付通知並派員調查閱

貴府原卷各在案茲因事關工程經費應請於完竣時函知本處派員蒞場場監視驗收以符手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上海市政府

本處公函

第七七七號 廿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函上海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派員接洽關於貴會更正七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事宜函請查照由

案准市政府第五八五一號函轉送

貴會更正七月份經常支出預算書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所送該項預算書中尙有應行查詢之處特派本處佐理員張光亞前赴

貴會接洽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

稽察通知書

檢字第一號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書上海市金庫 通知誤列財產爲物品請更正並補送財產增加表由

貴庫送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業經審核發給核准狀在案現查關於財產部份尙有單據第五十一及五十五兩號購置拒毒月刊烏筷粗碗羹碟等件性質均屬財產列入辦公費項什件目什費節開支似有未合查拒毒月刊應改列購置費項圖書目筷碗羹碟應改列購置器具目器皿節相應通知卽希

查照更正並編造財產增加表一份補送本處爲荷此致

上海市金庫

稽察通知書

檢字第二號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書上海市通志館通知貴館七八月份購置圖書一項未予列入財產增加表應請更正嗣後關於此項購置仍請按月列入以便查核由

貴館送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業經審核發給核准狀在案現查關於財產部份尙有圖書一項未列予入財產增加表，應請更正；嗣後關於此項購置仍請按月列入，以便查核，爲荷！此致上海市通志館

稽察通知書

檢字第二號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書上海市工業武驗所通知貴所購置濾紙橡皮管等件應列入各該月份辦公費項下消耗日開支請更正由

貴所送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業經審核發給核准狀在案。現查關於財產部份，尙有七

月份第四十七號單據，購濾紙一紫計洋八元，九月份第四十六號單據，購橡皮管二丈，共洋二元八角，應列入各月份辦公費項下消耗日開支，請予更正，爲荷！此致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稽察通知書 檢字第四號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書上海市中心區域經費保管委員會 通知貴會補送職員名錄一份由

貴會送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業經審核發給核准狀在案。現查關於職員部分，尙有各錄未予編送，無從查考，相應咨請補送一份，爲荷！此致
上海市中心區域經費保管委員會

稽察通知書 監字第一號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書上海市政府 爲准函送工務局填築五權路七基工程合同訂立時未准函請派員監視書請聲覆由

案准

貴府三月十七日第五八八九號函，爲據工務局呈送填築五權路七基工程合同，函送查照，等由；准此，查

貴府暨所屬各機關招標訂約事宜，自本年一月以來，例由本處派員監視以資察核，而利計政，惟工務局自羅寶路工程訂約一案，卽未經函請本處派員監視，僅於事後函送合同備查。當以此種情形，尙屬初次，經就合同詳加審查，尙無不合，姑予備案。茲填築五權路七基工程

一案，訂約時仍未准函請派員監視，其原因如何，相應通知，即希聲覆爲荷！
此致

上海市政府

民國廿三年六厘英金庚
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箋函

十一月廿一日

函請準時出席第十七次常會由

查本月廿五日，爲本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例會之期，定於是日下午三時，在上海九江路外灘中央銀行三樓舉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準時出席，並希先行見覆，爲荷。
此致

林委員襟宇

本處公函

第三六八號 十一月廿二日

函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函覆準時出席第十七次常會由
案准

貴會十一月廿一日函以第十七次會議定於本月廿五日下午三時舉行，請查照準時出席等由；
准此，除屆期準時出席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此致

民國廿三年六厘
英金庚款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

本處呈審計部文 廿五年一月十一日

為報告出席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情形由

奉二十四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十五號

訓令改派職為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部代表遵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前往出席會議所有經過情形理合列表呈報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表一份(略)

本處呈審計部文 廿五年三月十日

呈報出席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情形由

奉廿四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十五號

訓令改派職為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部代表遵於廿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往出席會議所有經過情形理合列表呈報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表一份(略)

民國廿三年六厘英金庚
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箋函

廿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函請出席第十八次常會由

查本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本應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現因是日各委員中大半因事不能出席特改定本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仍在上海九江路外灘中央銀行三樓舉行相應函請查照屆時出席並希先行見覆爲荷

此致

林襟宇委員

本處公函 第四四九號 廿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函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函覆準時出席第十八次常會由

案准

貴會十二月十九日函以第十八次會議改於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三時舉行，請查照準時出席等由；准此，除屆期準時出席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此致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民國二十三年六基金保管委員會
厘英金庚款公債

民國廿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箋函

廿五年二月十八日

函請出席第十九二十兩次常會由

查本委員會一月份第十九次常會因值銀行春節休假改於二月份第二十次常會時合併舉行業經函知在案茲定於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九江路外灘中央銀行三樓舉行第十九及二十兩次常會相應函達

查照屆時出席並希
先行見覆爲荷此致
林襟宇委員

本處公函 第六二六號 廿五年二月二十日

兩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函覆準時出席第十九二十兩次常會由
案准

貴會二月十八日函以第十九二十次會議定於二月廿四日下午三時舉行，請查照準時出席等由：准此，除屆期準時出席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民國廿三年六厘
基金保管委員會
英金庚款公債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六號 廿五年三月十六日

呈報核對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收支乞鑒核由

查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二十年度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基金收支數額業經
標字詳加核對呈報

鈞部在案茲爲明瞭該會二十四年度以來基金收支情形起見特請該會造送二十四年度內二十四
年七月至十一月基金收支數額表過處經卽核對尙屬無誤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呈民國二十年三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收付表(略)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稽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稽察完竣案件

類別	交辦 或 自辦	事由	接洽機關	地點	日期	經過摘要	稽察結果	備註
監 視 事 項	交辦	監視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抽籤	財 政 部	上海香港路 銀行公會	二 月 十 日	由本處派員前往監視	全 上	經過情形已呈報在案
	”	監視民國二十年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七次還本抽籤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十 日	全 上	全 上	
	”	監視民國二十年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第七次還本抽籤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十 日	全 上	全 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衛生局熬油廠油質定期招標一案	上海 市 衛 生 局	上 海 市 中 心 區	二 月 十 日	由本處派員前往監視	全 上	繕具報告並請即發給稽察通知書俾資證明
	”	監視上海市衛生局熬油廠油質定期訂約一案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十 七 日	全 上	全 上	
	”	監視上海市公用局浦東公共汽車車房營造完成驗收一案	上海 市 用 公 局	上 海 浦 東 昌 路	二 月 十 日	全 上	全 上	
	”	監視上海市公用局滬南碼頭改裝鐵輪蓋及扶梯驗收一案	上海 市 公 用 局	上 海 市 滬 南 頭	二 月 十 四 日	全 上	全 上	
”	監視上海市圖書館招商承辦木器家具定期開標一案	上海 市 圖 書 館	上 海 市 中 心 區	二 月 十 三 日	全 上	全 上		
調 查 事 項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工務局呈准府西外路居成金棧等拆屋賠償臨時費原案	上海 市 政 府	上 海 市 中 心 區	二 月 十 四 日	由本處派員調查	全 上	繕具報告并請以核發支付通知
	”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衛生局呈准置接送烟犯汽車經費原案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一 日	全 上	全 上	
	”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衛生局大信差雜役等冬季制服臨時費原案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一 日	全 上	全 上	
	”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其美路等四處平民村添造衛生設備臨時費原案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一 日	全 上	全 上	
	”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公安局呈准添置火爐及裝設木圍欄等臨時費原案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一 日	全 上	全 上	
	”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刑支二十三年度滬南碼頭區第三次普運挖泥費臨時費原案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十 八 日	全 上	全 上	
	”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土地局呈准遷移局址費臨時費原案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十 日	全 上	全 上	
	”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工務衛生局呈准租思港開闢新垃圾場臨時費原案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三 日	全 上	全 上	
	”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工務局呈准中山路平民河開鑿自流井臨時費原案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十 八 日	全 上	全 上	
	”	調查市中心區招領地範圍內工程經費收支現案	上海 市 工 務 局	全 上	一 月 十 六 日	由本處派員切實調查	全 上	繕具報告并作核發支付通知之依據
	”	調查市中心區招領地範圍內工程經費收入狀況案	上海 市 土 地 局	上海 風 林 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	調查市中心區招領地範圍內工程經費之市庫負退現案	上海 市 財 政 局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	調查市中心區招領地範圍內工程經費關於收入方面市庫之負退情形案	上海 市 金 庫	上海 民 國 路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檢 查 事 項	自辦	檢點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物庫存部份	上海 市 金 庫	上海 民 國 路	二 月 一 日	由本處經辦人員考核	全 上	考核無訛繕具報告並分別登記備查
	”	檢點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物庫存部份	全 上	全 上	二 月 一 日	全 上	全 上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稽察完竣案件

類別	交或自辦	事由	接洽機關	地點	日期	經過摘要	稽察結果	備註	
事監	交辦	監視國民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籤	財政部	上海香港路公會銀行	一月六日	由本處派員調查	經過情形已呈報在案		
	交辦	監視國民十八年兵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抽籤	全上	全上	一月六日	全上	全上		
調查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已收趙欽橋二十年四月至十二月遺疾撫卹金臨時費原案	上海市政府	全上	一月十日	由本處總長前往監視	繕具報告并據以核發支付通知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機房修工日金桂生常工職法明等一次補金並工計步海工日杜效雨等退休津貼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一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保安處冬令火爐煤炭費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一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保衛委員會冬令經費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一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征收田賦部運承冊及發給催正警獎金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一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水巡隊修理領事船及租賃民船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一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裝設運動場新機工料臨時費	全上	全上	一月一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保衛委員會冬季服裝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公安局各分局所修房屋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核准公用局呈請擴建龍華飛行港管理處經常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九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電務員年終獎金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低級職員冬季制服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市立傳染病醫院修理病板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添造運動會工場四週廁所並購置桶檯清潔用具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疏浚清經區上渡河並補助費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與京市聯合製石獅一對贈送陣亡將士公墓上海第一師定洋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中華蘇俄救濟會一次補助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開北慈善團補助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事項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公安局長警夫役年終補償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六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上年度二十四年三四五六月辦理共黨案件川旅費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三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本年度學生愛國運動委員會各站駐守臨時費原案	全上	全上	一月十六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市府撥發卸任公安局長文朝籍本年度撥還溢解購置門牌墊款臨時費	全上	全上	一月十五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調查上海市實業區公債基金收支情形	全上	全上	一月二十五日	全上	其收支情形繕具報告備查		
自辦		檢點上海公安局二十四年拘留所夏季臨時設備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	上海市公局	全上	一月十八日	由本處經辦人員考核	考核無訛繕具報告并分別登出備查		
檢查事項	自辦	檢點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教練所官佐夏季制服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	全上	全上	一月十八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市中心分局臨時購置圖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	全上	全上	一月十八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中心區分局臨時購置支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	全上	全上	一月十八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外事分局制服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	全上	全上	一月十八日	全上	全上		
	自辦	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委會第五次常會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委會	上海福州路	一月十日	本處總長前往監視	議會情形呈報在案		
自辦	出席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管委會第十七次常會	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會	上海中央銀行	一月一日	全上	全上			

廿五年三月份稽察完竣案件

交辦或自辦	事由	接洽機關	地點	日期	經過摘要	稽察結果	備註
交辦	監視國民政府善後短期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抽籤	財政部	上海香港路銀行公會	三月十日	由本處處長前往監視	經過情形已呈報在案	
交辦	監視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	同	同上	三月十日	同上	同上	
交辦	監視民國二十年電政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	同	同上	三月十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博物館銅器定期開標一案	上海市博物館	上海市中心區	三月廿四日	由本處派員前往監視	繕具報告并隨即發給稽察通知書備查證明	
自辦	監視上海市學生集訓籌備委員會製辦鐵床服裝訂立合同一案	學生集訓籌備委員會	南市公共體育場	三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學生集訓籌備委員會製辦鐵床定期開標一案	同	同上	三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公用局調查滬南碼頭鐵柵造欄工程修理一案	上海市公用局	上海市中心區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工務局修補談家浜土塘工程驗收一案	上海市工務局	同上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財政局修理各船捐處汽油船四艘驗收一案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浦東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工務局羅賓路工程定期開標決標一案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中心區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工務局重建市立上海醫院房屋工程定期開標一案	同	同上	三月十九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財政局招商承辦浦東二十三圖海墾定期開標一案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楓林橋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工務局境築五權路土基工程開標一案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中心區	三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圖書館木器傢具定期訂立合同一案	上海市圖書館	同上	三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監視上海市博物館招商承辦木器傢具定期開標一案	上海市博物館	同上	三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交辦	奉令調查財部函送直字第一三三三號付書二十聯賬單十紙撥付中央銀行撥款情形案	中央銀行國庫局	上海外灘	三月廿三日	由本處派員前往調查	繕具報告并呈復在案	
自辦	調查市政府撥發本年度衛生工務局呈准鋪築閘北衛生事務所門前人行道及核段華得路路面臨時費原案	上海市府	上海市中心區	三月十四日	由本處派員調查	繕具報告并擬以核發支付通知	
自辦	調查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公安局准修置車輛臨時費原案	同	同上	三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調查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准籌備集訓四個月汽車費原案	同	同上	三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調查市政府撥發本年度衛生工務局呈准第一公墓添造花棚臨時費原案	同	同上	三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調查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公用局呈准添備員工冬季制服臨時費原案	同	同上	三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調查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博物館臨時董事會呈准開辦設備費臨時費原案	同	同上	三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調查市政府撥發本年度公用局呈准建造本市廣播無線電台臨時費原案	同	同上	三月四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調查市政府撥發本年全國運動會臨時辦事處呈准製辦旗幟及衛生設備臨時費原案	同	同上	三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調查安利水木工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與土地局往來賬項情形案	安利水木工程	上海西愛威斯路	三月十日	由本處派員調查	繕具報告并擬以填發核准狀	
自辦	檢點上海市通知館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通知館	上海薩波賽路	三月十七日	由本處經辦人員考核	考核無訛繕具報告并分別登記備查	
自辦	檢點上海市中心區域經費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中心區域經費保管委員會	上海市中心區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工業試驗所二十四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上海霞飛路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	上海市中心區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南市地方法院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同	同上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保衛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	上海市中華路	三月廿八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上海市塘橋區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上海市陸行區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社會局國貨館陳列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社會局國貨陳列館	南市中華路	三月廿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社會局漁業指導所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社會漁業指導所	楊樹浦漁市場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金庫	上海民國路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社會局園林場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社會局園林場	浦東東溝	三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檢點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九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南市公共體育場	三月廿七日	同上	同上	
自辦	奉令代表出席六厘庚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	六厘庚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上海外灘中	三月十日	由本處處長代表出席	會議情形已呈報在案	

總

務

總務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十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發該處作理員鄭寶甯一員改敘級俸清單彭清雋等三十三員原繳證件兼委任狀由

令本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准銓敘部本年十二月四日甄藏亥支發二六〇九號咨開；

一案准貴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四二二號，十月二十三日第五零零三號咨，先後檢送擬任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唐官實等三十四員，劉孔貴，殷錫章二員資格審查表件，請查照核復等因過部。查彭清雋，孫鑄，金有芳，王綿善，趙繩孫，石大成，王乃修，趙繼洪，沈時，張光亞唐官實，鄭寶甯，吳桐生，朱福奎，曹平治，劉厥謀，李憲權，顧芳彝，汪家驥，沈嘉元，張承祖，張敬職，殷錫璋，王虹，臧振華，殷聖作，張臻福，陶存華，廖執中，樊明茂，孫常杰，陳少雄，談耕莘，三十三員，均經審查核決定認為合格。彭清雋，唐官實，金有芳，朱福奎，李憲權，臧振華，趙繼洪，沈時，顧芳彝，張承祖，殷錫璋，殷聖作，談耕莘，依法應為實授，鄭寶甯曾任鐵道部祕書僅三個月，調任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祕書，未據敘明卸職年月，不能合計年資，曾任暨南大學教授學院教授，與擬任職務性質并不相當，依例應為試署。王虹，孫鑄，王綿善，

吳桐生，曹平治，劉厥謀，陳少雄，趙繩孫，石大成，王乃修，張光亞，汪家驥，沈嘉元，張敬熾，張臻福，陶存華，廖執中，樊明茂，孫常杰，依法均應爲試署。彭清雋，唐官賞，原表擬敘委任一級俸，王虹擬敘委任四級俸，金有芳擬敘委任六級，暫支一百元，孫鑄，王綿善，吳桐生，朱福奎，曹平治，劉厥謀，李憲權，臧振華，陳少雄擬敘委任八級俸，趙繩孫，石大成，王乃修，趙繼洪，沈時，張光亞，顧芳彝，汪家驥，沈嘉元，張承祖，張敬熾，殷錫璋，殷望作，張臻福，陶存華，廖執中，樊明茂，孫常杰，談耕莘，擬敘委任十二級俸，於法相符，應各予照敘，鄭寶甯，俸級另案辦理。惟沈祖章一員，表填上海南洋中學四年級及上海中華商業學校大學部三年級肄業，均未附繳證件，且非合法學歷，曾任上海正利銀行會計科科員上海華大銀行會計主任，查在各銀行擔任會計事務，職務雖屬類似，但與經官廳合法核定之會計師性質不同。陸震一員，郁文大學畢業，查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應爲無效，曾任鐵道部科員，未經甄別或登記合格，又任招商局監督處稽核科科員，未據敘明任卸年月，亦無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以上各員，均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及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不符，經審查決定認爲不合格。除劉孔貴一員零案審查外，相應列冊檢同彭清雋等三十三員，沈祖章陸震二員原送證件咨請查收分別發還，並將審查合格人員依法任用，附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五紙，希於任用後照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爲荷。

第由；復准同月五日有藏亥徵發一四二號咨送各處佐理員依法改敘級俸名單一紙到部，准此，除令委并填發登委任狀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該處佐理員鄭寶甯一員改敘級俸清單一紙

又彭清雋等三十三員原繳證件一三四件委任狀三十三件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五七號 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奉令發下本處佐理員鄭寶甯一員改敘級俸清單彭清雋等三十三員原繳證件及委任狀一案理合將遵辦情形暨轉請咨行銓敘部再予審定劉厥謀等四員任用程序及改敘談耕莘一員等級呈請核轉示遵由

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八號訓令內開；（來文見前）

等因，附抄發該處佐理員鄭寶甯一員改敘級俸清單一紙，又彭清雋等三十三員原繳證件一三四件又委任狀三十三件；奉此，除遵照外分別辦理暨填具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送請彙轉外；旋據試署佐理員劉厥謀汪家驥曹平治陳少雄等四員先後呈請轉呈免予試署并填具資格審查表，繳同證件，等情，前來，惟案關銓政，擬請鈞部轉咨銓敘部核辦。又佐理員談耕莘一員，曾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以荐任職任用，領有證書。前該員到差時，未敘等級，暫支月薪七十五元，所送資格審查表內擬敘俸洽欄，係照暫支數目。比例填列等級。現擬請將該員改敘委任一級，以符荐任資格人員改任委任職務之例。所有遵辦情形，暨轉請咨送銓敘部再予審定劉厥謀等四員任用程序及改敘談耕莘一員等級各緣由，理合檢同原呈及證件，備文呈送

鈞部，敬乞

鑒核轉咨

指令祇遵。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資格審查表五份

證明文件 件

清冊一 份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六十八號 廿五年二月四日

為呈請轉咨銓敘部覆審佐理員劉厥謀等四員資格並改敘談耕莘一員等級一案准予轉咨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廿二日呈一件為呈請轉咨銓敘部，覆審佐理員劉厥謀等四員資格，並改敘談耕莘一員級俸，附呈表件乞鑒核由。

呈件悉。劉厥謀等表件，准予轉咨，仰即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十六號 廿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發銓敘部原開各佐理員應繳證件及應備手續清單仰轉飭遵照補正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

案准銓敘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甄藏成發二四一四號公函，略以本部前送所屬各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公務員資格審查案內，上海市審計處擬任佐理員劉孔貴一員應繳證明文件及應備手續，尚有缺漏，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於文到十日內分別補正，函轉過部，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開清單，令仰該處長轉飭遵照，迅予補正，呈部核轉。

此令

抄附件一份(略)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〇七號 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為呈送佐理員劉孔貴證明文件請核轉由

案奉

鈞部總字第三十六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辦，茲據該佐理員劉孔貴呈稱：前在暨南大學商學院擔任教授，聘書因一八事變時遺失，二十一年呈請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時，曾由原校出具證明書，特檢同美國密雪根大學文憑暨國立暨南大學證明書各一紙，請予轉報等情，前來：理合備文連同繳件呈送鈞部，敬乞

核轉。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美國密爾根大學文憑一件
暨南大學證明書一件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八號 廿五年二月一日

令發該處佐理員劉孔貴委狀並發原繳證件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准銓敘部本年一月甄闈子養發三五二五號咨開：「案准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總字第八號十二月總字第一二號一四號一九號咨先後檢送擬任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劉孔貴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佐理員張潤泉，湖北省審計處佐理員徐叔瑩孫坦夫汪劍鳴，浙江省審計處佐理員周敘夫等六員資格審查案內應行補繳各證件，囑查照審核等由過部，查該員等均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劉孔貴張潤泉徐叔瑩周敘夫依法應為實授，孫坦夫汪劍鳴依法應為試署。除劉孔貴級俸另案辦理外，所有張潤泉原表擬敘委任五級俸，徐叔瑩孫坦夫周敘夫原表擬敘委任八級俸，汪劍鳴原表擬敘委任十二級俸，於法相符，應各予照敘，相應列冊檢還該員等原送及補送各證件，咨請查收分別發還，並依法任用。附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希於任用後照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令委，並填發委任狀外，合行檢同原送證件，暨簡表，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還證件四件簡表一份委任狀一件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〇號 廿五年二月廿九日

奉 發本處佐理員劉孔貴委狀暨原繳證件、令仰遵照一案理合檢同簡表呈請鑒核由

案奉

鈞部本年二月一日總字第一零八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附發證件四件，簡表一份，委任狀一件；奉此，除遵辦外，理合檢同簡表，備文呈覆，敬乞 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六八號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

准銓敘部咨復佐理員劉孔貴級俸經復審改做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總務

案准銓敘部二十五年三月育閏寅佳發一九一三號咨開：

「案准貴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三九號咨轉送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劉孔貴曾支月薪證明書一件，囑查核等由。經依法復審，決定改照原擬核敘委任一級，月俸二百元。除將證明書附卷備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六九號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

准銓敘部咨復佐理員談耕莘級俸經復審改敘檢同原件仰知照由

案准銓敘部二十五年三月育閏寅佳發一九一一號咨開：

「案查貴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總字第三三號咨轉上海市審計處呈請復審佐理員劉厥謀等五員資格案內，佐理員談耕莘一員，經依法復審，決定改敘委任一級，相應檢還該員證件，資請查收轉發飭知爲荷。」

等由：准狀，合行檢同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還原繳證件一件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〇號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

准銓敘部咨該處擬任佐理員劉厥謀等四員改予實授檢發補送證件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准銓敘部二十五年三月甄閱寅虞發四六五九號咨開；

一案准貴部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總字第三二號二月五日總字第三三號咨分別補送擬任津浦路審計辦事處佐理員王炎一員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劉厥謀汪家驥曹平治陳少雄談耕莘等五員任用審查案內曾任職證件并各重填任用審查表敘明曾任各職任卸年月請予復審免除試署等由過部經審查決定王炎劉厥謀汪家驥曹平治四員均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上半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上半段之規定依法應改予授陳少雄一員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文到半月內提出卸職文件以憑核辦除王炎等四員級俸前經照敘咨達毋庸復審講耕莘級俸應另案辦理陳少雄證件暫行存部外相應列冊檢同王炎等四員補送各證件咨請查收分別發還飭知爲荷。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還證件十六件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九號 廿五年三月十九日

奉准部先後令准銓敘部咨復審查本處佐理員劉厥謀汪家驥曹平治陳少雄四員請改實授談耕莘劉孔貴兩員請改敘等級一案令仰遵照等因除分別遵照外理合呈復由

案奉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總務

鈞部本年三月十一日總字第一七〇號總字第一六九號總字第一六八號訓令：准銓敘部咨復，審查本處佐理員劉厥謀汪家驥曹平治陳少雄等四員請免除試署，改予實授，談耕莘劉孔貴兩員請改敘等級一案，令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陳少雄卸職年月，俟咨詢安徽財政廳，一俟復到再行轉報暨分別飭知外：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六二號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為續送代理佐理員童德晉等二員資格審查表及證件呈請鑒核加委由

案查本處佐理員唐官賞等三十四員暨劉孔貴二名資格審查表，業經呈送

鈞部轉咨銓敘部分別審查在案。茲有續委代理佐理員童德晉鍾文軒二員呈送履歷證件前來，理合備文檢同原繳證件呈送

鈞部。敬乞

鑒核轉咨銓敘部審查後賜予委任實為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資格審查表二份

證明文件十八件(略)

清冊一份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三號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准銓敘部咨擬任佐理員童德晉等二員表件經審查合格檢發表件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准銓敘部二十五年三月甄問寅灰發四七四五號咨略開；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三七號咨，送擬任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童德晉鍾文軒表件，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均予實授，童德晉原表擬敘委任一級，暫支一百六十元，鍾文軒擬敘委任八級，月俸一百元，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照敘。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發，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於任用後查填送部，以憑登記為荷。一

等由；准此，除令委并發給委任狀外，合行檢同表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還證件十八件簡表一份委任狀二件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一二號 廿五年三月二十日

奉發本處佐理員童德晉鍾文軒兩員委任狀及原繳證件令仰遵照一案理合填同簡表呈請鑒核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總務

案奉

鈞部本年三月十四日總字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附發還證件十八件，簡表一份，委任狀二件；奉此，除遵辦外，理合填具簡表二份，備文呈復，敬乞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簡表二份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十七號 廿五年一月廿三日

本院轉銓准部代電凡登記人員請求復審均須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送證件到部逾限概不審查一案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四二號內開；

一爲令知事，案准銓敘部本年一月九日代電開；二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已截止。嗣以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經國府明令延長法律施行到達期間其送表准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爲止。惟經本部審查發表之後，間有聲敘理由，提出合法證件，請求復審

者亟應定二截止期間，以資結束，茲擬定凡請求復審人員，均須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齊證件，送到本部，逾限概不審查。至已於法定期內填表送審。以證件不齊應行補正者，亦應儘速補送到部，以憑審核，至遲亦以本年三月底爲止，逾期即不予採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爲荷」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本處呈審計部計文

第二七二號 廿五年二月八日

爲奉轉銓敘部代電凡登記人員請求復審均須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送證件到部逾限概不審查一案業已遵照由

案奉

鈞部總字第九七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理合呈復。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三五號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代理本部駐外協審兼該處第一組主任曾嶷雄經已調卸另候任用並派張炯繼任所遺職務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總務

代理本部駐外協審兼上海市審計處第一組主任曾望雄，現已調部另候任用，所遺職務，茲調派本部協審張炯接充，除呈請並令知外，合行令仰該處長知照。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九三號 廿五年二月廿九日

奉令調本處第一組主任曾望雄回部改派張炯繼任一案理合呈復由

案奉

鈞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除遵照暨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復，敬乞
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三九號 廿五年二月廿八日

奉院轉府令據財政部呈請飭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所有採購事項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奉國民政府廿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〇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三五四號呈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一七二二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五八號函開，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查本局設立購料處掌管政府各機關委托購買事項，惟草創伊始，各方自難周知，爲本局營業發展暨採購便利起見，擬懇俯賜函轉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嗣後關於所有採購事項，儘量交由本局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該行所請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嗣後關於採購事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節，核與該局章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遵辦，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採購事項，儘量委托中央信託局代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嗣後遇有採購事項，應儘量委託該局代辦，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二號 廿五年三月十日

奉院轉府令據財政部呈請飭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所有採購事項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令仰遵照一案已照由

案奉

鈞部總字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理合呈復。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一號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

檢發該處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暨開辦費核准狀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查該處二十三年度開辦費暨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尚無不合，准予核銷。合行檢發經常費暨開辦費核准狀各一件，令仰知照。此令。

檢發核准狀二件（略）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八號 廿五年三月十九日

奉發本處二十三年度開辦費暨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核准狀各一件理合呈復由

案奉

鈞部本年三月十一日總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檢發核准狀二件；奉此，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二號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准主計處函為各機關應造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各種月份計算書有尙未編送或編送不全者請趕速編送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一案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歲字第二九七號公函內開；

「查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各種收支計算書，應送由本處彙編，本處並備有歲入歲出決算賬，隨時將該項計算數，分別登記，現在本處對於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收支計算書，需用甚亟，凡各機關應造該兩年度各種月份計算書，有尙未編送，或編送不合者，應請趕速編送本處，俾便登記決算賬，早日彙編報告，並為辦理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之參考，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一〇號 廿五年三月十九日

爲本處成立以來每月份計算書業經按期編送呈部核轉理合具文呈核由

案奉

鈞部本年三月十四日總字第一七二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奉此，查本處自成立以來，每月份支出計算書，均經按月編送鈞部核轉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七號 廿五年二月十四日

抄發本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察字第四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卅一日訓令第一五三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廿三日處字第三四號呈稱，「查本處現經商定設置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實業部，教育部，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會計主任八員，又設置考試院，賑務委員會會計員二員，均已遴員函送銓敘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八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鈞府明令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條，考試院，教育部，賑務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一條，內政部，實業部，審計部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二條，先後提經本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分行行政立法考試三院暨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仍請飭出五院分別轉飭各該管機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檢發本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略)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八八號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奉部抄發本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一案已遵照由

案奉

鈞部總字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理合呈復。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一號 廿五年一月十一日

奉院轉府令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一八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九九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五一號 廿五年一月十八日

奉院轉府令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令仰知照一案已遵照由

案奉

鈞部總字第九一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理合呈復。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二號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奉院轉府令廢止土地徵收法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五七八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訓令第二六五號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土地徵收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總務

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一
因等；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三五號 廿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奉院轉府令廢止土地徵收法通行飭知令仰知照一案已遵照由

案奉

鈞部總字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理合呈復。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三六號 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為呈送本處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由

案查本處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呈送在卷，現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編造齊全，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敬乞
鑒核存轉，並
指令祇遵。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四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總平準表三份

財產增加表四份

現存物品表一份

財產減損表四份

甲種收支報告五份

乙種收支報告五份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四六號 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處編送廿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呈轉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爲呈送本處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總務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六三號 廿五年一月三十日

為呈送本處廿四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由

案查本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送在卷。現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已編造齊全，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敬乞

鑒核存轉，並

指令祇遵。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 支出計算書四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總平準表三份

財產增加表四份

現存物品表一份

甲種收支報告五份

乙種報支報告五份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七六號 廿四年二月十五日

該處編送廿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存轉令仰知照由

令上海市審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乞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呈轉，仰即知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四十五號 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飭另編廿五年度概算限文到五日內送部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 爲呈送廿五年度概算書祈鑒核彙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部爲推行審計制度起見。將于二十五年開辦，依法執行京滬滬杭甬兩路及招商局審計事務。惟念國家財政艱難，擬不另設審計辦事處，即由該處暫行兼理。至事實上必須增加佐理人員俸給及辦公各費，以全年度不超過二十萬零四百三十六元爲限。前編概算自不適用，暫行存部，仰即另編概算書及概算提要，限文到五日內送部，以憑核辦。合行令飭遵照辦理。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四二號 廿五年一月九日

為呈送本處另編廿五年度概算書及概算提要由

案奉

鈞部總字第四五號指令內開：

(來文見前)

等因；奉此，今謹將本處另編之二十五年度概算書及概算提要，呈送鈞部，敬乞鑒核存轉。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呈廿五年度概算書及概算提要各二份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六十號 廿五年一月廿七日

該處所編廿五年度概算書准予存轉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處另編二十五年度概算書及概算提要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令仰知照。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三五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送本處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鑒核存轉由

查本處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暨中央統計處及主計處統計，業經編造齊全。理合具文呈送鈞部，敬乞鑒核存轉。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四份

統計表三份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四九號 廿五年一月六日

據呈送廿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政績統計報告請鑒核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遵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呈一件 爲呈送爲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政績統計統計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總務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四九號 廿五年一月十六日

呈送本處廿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由

查本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暨中央統計處及主計處統計表，業經編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

鈞部。敬乞

鑒核存轉。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四份

統計表三份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六十四號 廿五年一月廿七日

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政績統計報告呈祈鑒核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呈一件爲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政績統計報告呈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二八〇號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爲呈送本處廿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由

案查本處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暨中央統計處及主計處統計表，業經編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鈞部。敬乞鑒核呈轉。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四份

統計表三份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八十五號 廿五年二月廿八日

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令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總務

此令！

本處呈審計部文 第三〇七號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為呈送本處廿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由

案查本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暨中央統計處及主計處統計表，業經編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

鈞部，敬乞

鑒核存轉。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四份

統計表三份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總務組通知 第九號 一月九日

通知張承化王嘉本武史林二員為辦事員由

奉處長諭開：派 為本處辦事員等因，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張承化
王嘉本先生
武史林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總務組通知

第十號 一月九日

通知李愛菊爲書記由

奉處長諭開：派李愛菊爲本處書記等因，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李愛菊先生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總務組通知

第十一號 廿五年二月十四日

通知彭壽程克祥爲辦事員由

奉處長諭開：派爲本處辦事員等因，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彭壽程克祥先生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總務組通知

第十二號 廿五年三月十日

通知羅秀雲爲辦事員由

奉處長諭開：派羅秀雲爲本處辦事員等因，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羅秀雲先生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總務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二十五年一二三各月份經常費支出

月份	項別	預算數	計算數	比較		備註
				減	增	
一	俸給費	7,680.00	7,469.09	210.91		
	辦公費	2,880.00	1,296.46	1,583.54		
	購置費	730.00	75.50	654.50		
	特別費	413.00	470.30		57.30	
二	俸給費	7,680.00	7,502.00	178.00		
	辦公費	2,880.00	1,348.70	1,531.30		
	購置費	730.00	182.81	547.19		
	特別費	413.00	300.20	112.80		
三	俸給費	7,680.00	7,650.22	29.78		
	辦公費	2,880.00	1,958.72	921.28		
	購置費	730.00	97.60	632.40		
	特別費	413.00	335.20	77.80		
合計		35,109.00	28,686.80	6,479.50	57.30	

工作報告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六	一體遵照	
警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一	六	一體遵照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	十一	一體遵照	
邊疆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施行期自二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 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等六省為適用省分	一	十八	一體遵照	
輔幣條例	一	二十	一體遵照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	二十七	一體遵照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	二十七	一體遵照	
陸軍服制條例		二十八	一體遵照	
中醫條例		三十一	一體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審計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船發稽察完竣案件月報告表令仰遵辦由	審計部	一	六			遵照辦理	
奉院轉府令通飭各直屬機關購用新製黨國旗一案令仰遵照由	審計部	一	十			遵照辦理	
奉院轉府令以中央分發從政考試及格人員應儘先任用一案令仰遵照由	審計部	一	十			遵照辦理	
本院轉府令以五屆一中全會通過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一案令仰遵照由	審計部	一	十三			遵照辦理	
奉令調查蘇城濟南兵工廠前廠長胡邦任內所送十八年度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份單據粘存簿內所粘上海各商號票據是否確實由	審計部	一	十六			遵照辦理	
令發公務員動態月報表格式及填表實例仰遵照辦理由	審計部	一	十七			遵照辦理	
令准軍需署函請迅予指派監驗夏服人員一案令仰遵照由	審計部	一	廿九			遵照辦理	
令本處就近派員在滬監驗二十五年夏服並改訂監驗呈報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審計部	一	三十一			遵照辦理	
派本處長監視二十年賑災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仰遵照並具報由	審計部	一	三十一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1)收支法案備查之經過

總述 本處事前審計工作，本月底續辦理。關於收支法案，計分二大類：(一)上海市政府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救濟辦法；(二)上海市政府各機關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救濟辦法。

進行經過 本月份上海市政府各機關臨時支出，仍由上海市政府依照前送救濟辦法，隨時函請本處查照；凡認為有疑義者，均經本處派員前往調閱原案。

結論 以上各件法案，均經存卷備查。附呈上海市政府各機關支出法案備查報告表一份。

(2)預算書類備查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繼續辦理上海市政府轉送備查所屬各機關之月份支付預算書共計六件。

進行經過 本月份上海市政府先後函送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十一月份，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九月份，十月份，十一月份，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十一月份，財政局九月份等支付預算書到處。

結論 以上各件支付預算書，均於審核後存案備查。

(3)核發准收支付通知之經過

總述 本處核發上海市財政局所發之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本月底續辦理。

進行經過 本月份核准發之准收通知：計經常門七五五件，金額一、〇三八、八〇九、〇七元；臨時門一九三件，金額一二四、三三七、一三元；共計九四八件，金額一、一六三、一四六、二〇元，支付通知：計經常門一六四件，金額八一、五三七、〇七元；臨時門一〇四件，金額四四五、九三〇、四二元；共計二六八件，金額一、二五七、四六七、四九元。

結論 以上各件准收支付通知，均經核准發在案。附呈核發准收支付通知金額表各一份。

(乙)關於事後審計事項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工作報告

三

(1) 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總述 本處第二組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書類核准狀及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件數表示之。
進行經過 本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書類核准狀六件計算書類核准通知書六件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六件。
結論 本月份核准各機關普通會計經常支行政費五六二·六三元，實業費一、二八〇·五九元，司法費四二·九一元，合計一，八八六·一三元。附呈二十五年一月份核准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支出表一份。

(丙) 稽察事項

(1) 辦理調查事項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本處辦理調查事項，計有繼續上月份調查上海市財政局收入狀況；土地局收入及土地情形案各一件；又先後派員赴上海市政府調查市屬各機關呈准撥發各種臨時款項原案共二十一件；調查市府核准公用局呈請換造龍華飛行港管理處經常費原案一件；調查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基金收支情形案一件。

進行經過 上述各調查事項，除上海市財政局收入狀況土地局收入及土地情形案，尚未辦竣外，餘案均由本處先後派員辦理並具報告。

結論 本月份經辦各調查案件，除在繼續進行者外，餘均分別存卷備查，並據以核發支付通知或呈報在案。附呈辦理調查事項報告表一份。

(2) 辦理監視事項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本處辦理監視事項，計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委會第五次常會一件；代表出席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一件；奉 部令派往監視公債還本抽籤者，計有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籤一件；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抽籤一件；又除繼續與市屬各機關磋商監視驗收開標決標訂約等進行辦法業經妥洽外，並監視衛生局為放油廠油質定期招標案一件；工務局為羅寶路土方橋樑等工程定期開標案一件；公用局呈報浦東公共汽車廠營造完成驗收案一件；財政局為浦東二十三圖清潔所定期投標案一件；上海市圖書館籌備處為招商承辦水器械具開標案一件。

進行經過 上述監視各案，均由本處派員分別前往辦理或由本處處長代表出席。

結論 本月份經辦各監視事項，除市府所屬各機關開標驗收各案，因統一手續問題，尙未辦理完竣外，餘如出席會議及還本抽籤經過情形，均已先後呈報在案。附呈辦理監視事項報告表一份。

(3) 辦理檢點事項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本處辦理檢點事項，計有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拘留所夏季臨時設備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一件；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教練所官佐夏季制服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一件；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購置崗傘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一件；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外事分股白制服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一件；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市中心分局臨時購置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一件。

進行經過 前述各檢點事項，均已先後辦理完竣，並具報告。

結論 本月份辦理各該機關檢點事項，關於公安局二十四年度計算書類財產部份四件；均經考核無訛，分別存卷登記備查。附呈辦理檢點事項報告表一份。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1) 調查收入及土地事項 本處前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四四號第四四五號公函為派員調查收入狀況及土地情形函請

上海市財政局土地局查照接洽，業將進行辦法磋商妥洽在案，並由第三組派員前往辦理。

(2) 監視開標決標訂約驗收及工程進行中之稽察事項 本處前於十二月九日第四一三號公函為推行稽察事務擬即辦理

上海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所有工程與購置及變賣財物各案之監視及工程進行中之稽察，函請市府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在案，業准市府函復，此後關於上述各案之開標決標訂約驗收事項，由市府函請本處派員參加，並分別函令各機關知照，現已由第三組隨時派員前往監視。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廿五年二月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工作報告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公布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通飭施行一案	二	六	一體遵照	
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	六	一體遵照	
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案	二	七	一體遵照	
公布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	十	一體遵照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	二十一	一體遵照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通飭施行一案	二	二十一	一體遵照	
中央造幣廠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	二	二十一	一體遵照	
修正公布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	二十七	一體遵照	
公布蠶種製造條例一案	二	二十八	一體遵照	
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錄令並抄同辦法	二	二十九	一體遵照	
奉轉府令核定復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	二	二十九	一體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審計部交件

事 由	審計部	辦 交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一案	審計部	二	六	遵照辦理	
爲查核二十四年滬商承製夏服處罰情形一案令轉飭原監驗員郭身潤迅即等京由	審計部	二	十九	遵照辦理	
准財政部中央銀行函請通飭各級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案	審計部	二	二十一	遵照辦理	
財政部函送直字第一三三三號支付書二十聯帳單十紙係撥付上海中央銀行墊款令飭本處派員赴上海中央銀行及國庫局調查具報	審計部	二	二十二	遵照辦理	
令發軍部所送廠商夏服各項標樣令本處遵照由	審計部	二	廿二	遵照辦理	
令派本處長監視善後短期公債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	審計部	二	廿九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工作報告

(1) 收支法案備查之經過

總述 本處事前審計工作，本月度繼續辦理。關於收支法案，計分二大類：(一) 上海市政府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常收支救濟辦法(二) 上海市政府各機關二十四年度臨時收支救濟辦法。

進行經過 本月份上海市政府各機關臨時支出，仍由上海市政府依照前送救濟辦法，隨時函請本處查照；凡認為有疑義者，均經本處派員前往調閱原案。

結論 以上各件法案。均經存卷備查。附呈上海市政府各機關收入支出法案備查報告報表各一份。

(2) 預算書類備查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繼續辦理上海市政府轉送備查所屬各機關之月份收入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

進行經過 本月份上海市政府先後函送公用局給水處七月份，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七月份等收入預算書；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十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十二月份，財政局十月份，社會局七月份，八月份，九月份，市通志館十一月份，衛生局滬北戒烟醫院七月份，市立第一公墓八月份，臨時市參議會七月份，八月份，九月份，十月份，十一月份，公用局給水處七月份，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七月份，江海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七月份，八月份，九月份等支付預算書到處。

結論 以上各件收入支付預算書，均於審核後存案備查。

(3) 核發准收支付通知之經過

總述 本處核發上海市財政局所發之准收進知及支付通知，本月度繼續辦理。

進行經過 本月份核准發發之准收通知：計經常門七八一件，金額九八二、九四五、八三元；臨時門一九五件，金額二一二、三八五、一二元；共計九七六件，金額一、一九五、三三〇、九五元。支付通知：計經常門九二件，金額九五、五三二、八六元；臨時門五〇件，金額一九〇、九四五、七七元；共計一四二件，金額一、一四二、四七八、六三元。

結論 以上各件准收支付通知，均經核准發發在案。附呈核發准收支付通知金額表各一份

(乙) 事後審計事項

(1) 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總述 本處第二組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書類准狀及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件數表示之。
進行經過 本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書類准狀二十七件，審核計算書類核准通知書二十七件，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十八件。

結論 本月份核准各機關普通會計支出計算財務費五、四五〇·七〇元，教育文化費六、七九五·一〇元，實業費八、〇〇四·五四元，建設費一、九七七·二四元，司法費九五·七三元，合計二二、三二三·三一元；核准各機關普通會計收入計算契稅八一、〇〇九·五一元，地方財產收入一三六、六一九·一九元，地方行政收入五六、六三五·九五元，其他收入四五四·〇九元，合計二七四、七一八·七四元；核准上海市金庫公庫出納會計收支款項十、二月份歲入經常門七七·〇〇五·四五元，臨時門一一、六三九·九二元，歲出經常門一、一五六、九七九·〇七元，臨時門三一三、四三二·五七元。附呈二十五年二月份核准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支出表一份，收入款項表一份，核准上海市金庫公庫出納會計收支款項表一份。

(丙) 稽察事項

(1) 辦理調查事項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本處辦理調查事項，計有繼續上月份調查上海市財政局收入狀況，土地局收入情形案各一件；計又先後派員赴上海市政府調查市屬各機關呈准撥發本年度各種臨時款項原案共九件；又先後派員赴上海市金庫，市財政局，土地局，工務局，調查市中心區招領地範圍內工程經費收支情形並市庫負擔實況案共四件。

進行經過 上述各調查事項，除上海市財政局收入狀況土地局收入情形案，仍在繼續辦理中，並市金庫及市財政局地工務等局在市中心區招領地範圍內工程經費收支狀況各案，已將調查結果移付本處第一組查照依據外，餘案均由本處先後派員辦理，並繕具報告。

結論 本月份經辦各調查案件，除在繼續進行者外，餘均分別存卷備查，並據以核發支付通知，或先後呈報在案。附呈辦理調查事項報告表一份。

(2) 辦理監視事項之經過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工作報告

總述 本月份本處辦理監視事項，計有奉 部令派往監視民國廿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抽籤一件，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次還本抽籤一件，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次還本抽籤一件；又監視衛生局為熬油廠油質定期招標案一件；衛生局為熬油廠油質定期訂約案一件；公用局浦東公共汽車車廠營造完成驗收案一件；公用局滬南碼頭改裝鐵蓋及扶梯驗收案一件；上海圖書館招商承辦木器傢具定期開標案一件。

進行經過 上述各案，均由本處派員分別前往辦理或由本處處長代表屆時蒞場監視。

結論 本月份經辦各監視事項，均已按時辦理完竣，並先後呈報在案，且隨時發給稽察通知書，俾資證明。附呈監視事項報告表一份。

(3) 辦理檢點事項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本處辦理檢點事項，計有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物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物庫存部份一件。

進行經過 前述各檢點事項，均已先後辦理完竣，並繕具報告。

結論 本月份辦理市金庫廿四年度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物庫存部份兩件；均經考核無訛，分別存卷登記備查。附呈辦理檢點事項報告表一份。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三	二	一體遵照	
國府令規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開始辦理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依照各省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通行飭知一案	三	三	一體遵照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三	三	一體遵照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三	三	一體遵照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	四	一體遵照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	三	五	一體遵照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三	五	一體遵照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工作報告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	九	一體遵照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一案	三	九	一體遵照
府令規定兵役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案	三	十	一體遵照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案	三	十	一體遵照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三	十	一體遵照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三	十	一體遵照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案	三	二十一	一體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審計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奉院轉銓敘部函為計算考績人員之年資可從正式任用前代理三個月內起計算一案	審計部	審計部	三	四	遵照辦理	
令派本處長監視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一案	審計部	審計部	三	十九	遵照辦理	
令本處關於兼辦招商局京滬杭甬鐵路審計事務應先擬具體辦法一案	同上	同上	三	二十二	同上	

電派本處長監視市公債第十一次抽籤一案	同上	同上	三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派本處長監視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第四次抽籤還本一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1)收支法案備查之經過

總述 本處事前審計工作，本月度繼續辦理關於收支法案，計分二大類：(一)上海市政府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常收支救濟辦法，(二)上海市政府各機關二十四年度臨時收支救濟辦法。

進行經過 本月份上海市政府各機關臨時支出，仍由上海市政府依照前送救濟辦法，隨時函請本處查照；凡認爲有疑義者，均經本處派員前往調閱原案。

結論 以上各件法案，均經存卷備查，附呈上海市政府各機關收入法案備查報告表各一份

(2)預算書類備查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繼續辦理上海市政府轉送備查所屬各機關之月份收入預算書。

進行經過 本月份上海市政府先後函送衛生局七月份，八月份，(市府第五六九七號公函聲明前送七月份)，(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衛生局滬北戒煙醫院八月份，(市府第五七二四號公函聲明前送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財政局十月份，土地局八月份，九月份，十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四月份，五月份，六月份，市參議會十二月份，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四月份，五月份，六月份，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七月份，八月份，九月份，十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市通知館十二月份，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十二月份，一月份，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十二月份一月份，江灣區市政委員會辦事處十月份，社會局農事試驗場七月份八月份，(市府第五八四二號公函聲明前送七月份，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十二月份，一月份等支付預算書到處。

結論 以上各件支付預算書，均於審核後存案備查。

(3) 核發准收通知之經過

總述 本處核發上海市財政局所發之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本月繼續辦理。

進行經過 本月份核發准收通知之准收通知：計經常門七八二件，金額九二一、九二三。三六元；臨時門二〇二件，金額七七、九三五。九三元；共計九八四件，金額九九九、八五八。二九元。支付通知：計經常門四四件，金額六一四、二四九。六三元；臨時門五二件，金額二六八、九七九。五二元；共計九六件，金額八八三、二二九。一五元。

結論 以上各件准收通知，均經核准發發在案。附呈核發准收通知金額表各一份。

(乙) 事後審計事項

(1) 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總述 本處第二組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書類核准狀及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件數表示之。

進行經過 本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書類核准狀二十五件，審核計算書類核准通知書二十五件，審核計算書類查訊書九件。

結論 本月份核准上海市金庫公庫出納會計收支款項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歲入經常門九四二、四九〇。二三元；臨時門五三、〇八八。八七元；歲出經常門五九六、七二一。八七元；臨時門二〇六、三六六。三一元，又各機關普通會計經常支出七五、六四三。二二元，內行政費三一、六四〇。三八元，公安費二、四八五。三三元，教育文化費三、四二七。五二元，實業費三八、〇〇一。六〇元，司法費八八。三九元。附呈二十五年三月份核准上海市金庫公庫出納會計收支款項表一份，二十五年三月份核准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支出表一份。

(丙) 稽察事項

(1) 辦理調查事項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本處辦理調查事項，計有繼續上月份調查上海市財政局收入狀況，土地局收入情形案各一件，計又先後派員赴上海市政府調查市屬各機關呈准撥發本年度各種臨時款項原案共八件，奉部令調查財部函送直字第一三三三號號支書二十聯賬單十紙撥付上海中央銀行墊款情形案一件，又派員調查安利水木工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與本市土地局往來賬項情形案一件。

進行經過 上述各調查事項，除上海市財政局收入狀況，土地局收入情形案，頭緒繁復需時頗久仍在繼續辦理中外，餘案均由本處先後派員前往調查，並繕具報告。

結論 本月份經辦各調查案件，除在繼續進行者外，餘均分別存卷備查，並據以填發核准狀，核發支付通知或隨時呈報在案。附呈辦理調查事項報告表一份。

(2) 辦理監視事項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本處辦理監視事項，計有奉部令代表出席六厘庚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一件，又奉部令派往監視公債還本抽籤者，計有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抽籤一件，民國十七金融長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一件，民國二十四年軍政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一件，又先後派員監視上海博物館鋼器定期開標案一件，上海市學生集訓籌備委員會製辦鐵床服裝訂立合同案一件，上海學生集訓籌備委員會製辦鐵床定期開標案一件，上海公用局審查滬南碼頭鐵棚遮欄工程價格案一件，上海工務局修補談家浜土塘工程驗收案一件，上海市財政局修理各船捐處汽船四艘驗收案一件，上海市工務局羅寶路工程定期開標案一件，上海市工務局重建市立上海醫院房屋工程定期開標案一件，上海財政局招商承辦浦東二十三圖清潔所定期開標案一件，上海工務局填築五權路上基工程定期開標案一件，上海圖書館木器傢具定期訂立合同案一件，上海博物館招商承辦木器傢具訂期開標案一件。

進行經過 上述各案，除部令各件由本處處長代表出席或屆時蒞場監視外，餘均派員分別前往辦理，並繕具報告。

結論 本月份經辦各監視事項，均已按時辦理完竣，先後呈報在案，且隨時發給稽察通知書，俾資證明。附四呈辦理監視事項報告表一份。

(3) 辦理檢點事項之經過

總述 本月份本處辦理檢點事項，計有上海市通知館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中心區域經費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工業試驗所二十四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中心區域建計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保衛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會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社會局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社會局漁業指導所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社會局園林場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九月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上海市國民軍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九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一件。

進行經過 前述檢點各事項，均已先後辦理完竣並繕具報告。

結論 本月份辦理市屬各機關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共十四件，均經考核無訛，分別存卷登記備查。附呈辦理檢點事項報告表一份。

會
議
紀
錄

會議紀錄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曾望雄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秘書 陳澤民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一) 市政府第一七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教育局呈請撥發辦理義務教育臨時費請查照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二) 市政府第五四七二號公函爲據教育局呈送上海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經常費預算請查照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三) 市政府第一七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特務股辦事人員二十四

年三月至六月份特別生活費請查照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四) 市政府第一七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用局呈請撥發二十年度辦理腳踏車登記延長登記期限超出預算不敷數請查照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二、關於准收支付通知事項

(一) 本週(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三、關於推行審計制度事項

(一) 函覆上海市政府爲關於經常費月份支出預算數之流用辦理報轉手續困難一案引申兩點並擬補充辦法請查照轉飭工務局及各機關知照由

四、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一) 本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事前審計完竣案件報告

(二) 本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事後審計完竣案件報告

(三) 本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稽察完竣案件報告

(四) 本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一、關於設計事項

(一) 處長提議爲嗣後關於收支法案及預算書類之備查除由第一組主管外並須經過第二第三兩組案

三兩組案

(說明)查本處職權第一組掌理事前審計第二組掌理事後審計第三組掌理稽察而各組之基本職務則為監督預算之執行是故各機關收支法案及預算書類之備查與第一組核簽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第二組審核計算書類及決算書類第三組辦理調查監視檢點各事項均有密切關係今若備查之事由第一組主管而不經過其他兩組恐將來發生問題即不易糾正為補救計嗣後本處接到各機關收支法案及預算書類先交第一組轉第二組再轉第三組其應函復存查或發備查通知書者由第一組辦理其有疑義者由第一組主辦關係組會簽是否有當提交 公決
決議 通過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曾望雄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秘書 陳澤民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一) 市政府第一六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添置新增警士冬季呢大衣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二) 市政府第一八五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用局呈請撥發設立龍華飛行港管理處各項設備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三) 市政府第一七七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保安處呈請撥發士兵伏年終犒賞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二、關於預算書類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五四七四號公函附送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二) 市政府第五四七九號公函附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並聲明十一月兩月份支付預算書之科目金額及散總各數與九月份完全相同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三) 市政府第五四八一號公函附送市中心區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四) 市政府第五四九四號公函附送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三、關於准收支付通知事項

(一) 本週(一月六日起至十一日止)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四、關於普通會計支出計算事項

(一)核准狀准字第二十四號爲核准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二)核准狀准字第二十五號爲核准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三)核准狀准字第二十六號爲核准上海市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四)核准狀准字第二十七號爲核准上海市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五)查訊書訊字第十九號爲通知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八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注意事項由

五、關於公庫出納會計收支計算事項

(一)核准狀准字第二十三號爲核准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由

(二)調查上海市趙黃慎義呈請撥發本年度已故招商局專員建設委員會委員趙鐵橋二十四

年七月至十二月遺族撫卹金臨時費原案一件

(三)調查上海市工務局呈請撥發本年度機匠竺岳聖工目金桂生常工戴德明等一次卹金路

工許步齋工目杜效甫等退休津貼臨時費原案一件

- (三) 調查上海市政府保衛委員會呈請撥發本年度冬季服裝臨時費原案一件
 - (四) 調查上海市公安局呈請撥發各分局所隊修理房屋臨時費原案一件
 - (五) 調查上海市政府公用局呈請換造龍華飛行港管理處經常費原案一件
 - (六) 調查上海市政府撥發本年度電務員年終獎金臨時費原案一件
 - (七) 調查上海市政府工務，衛生局呈請撥發市立傳染病醫院修理病房板牆臨時費原案一件
 - (八) 調查上海市政府公安局呈請撥發低級職員冬季制服臨時費原案一件
 - (九) 調查上海市政府工務，衛生局呈請撥發添造運動會會場四週臨時廁所並購置梳燈清潔用具臨時費原案一件
 - (十) 調查上海市政府工務局呈請撥發疏浚漕涇區上澳河道補助臨時費原案一件
 - (十一) 調查本市中華痲瘋救濟會呈請撥發本年度一次補助臨時費原案一件
 - (十二) 調查上海市上海中國石公司呈請撥發本年度與京市府合製石獅一對贈送陣亡將士公墓陳列本府應攤第一期定洋臨時費原案一件
 - (十三) 調查本市開北慈善團呈請撥發本年度補助施粥臨時費原案一件
- 七、關於監視事項
- (一) 出席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一件
- 八、關於其他事項
- (一) 奉 審計部稽字第三十五號訓令發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表式一份經呈復已遵照辦

理由

九、關於推行審計制度事項

(一)本處前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四四號四四五號公函爲派員調查收入狀況及土地情形函請上海市財政局土地局查照接洽業將進行辦法磋商妥洽在案並由第三組派員前往辦理

(二)本處前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一三號公函爲推行稽察事務擬即辦理上海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所有工程與購置及變賣財物各案之監視及調查函請市府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在案業准市府函復此後關於上述各案之開標決標訂約驗收事項由市府函請本處派員參加並分別函令各機關知照矣

十、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事項

(一)部令總字第九一號爲奉院轉府令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部令總字第九二號奉院轉府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丙、討論事項

一、關於設計事項

(一)處長提議爲奉令於二十五年度開始將兩路及招商局審計事務擬由本處兼理惟事屬創舉爲有充分準備起見擬就本處經費收支由一二三各組分別執行就地審計作爲試驗案(說明)奉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本部爲推行審計

制度起見，將於二十五年年度開始，依法執行京滬滬杭甬兩路及招商局審計事務。惟念國家財政艱難，擬不另設審計辦事處，即由該處暫行兼理。至事實上必須增加佐理人員俸給及辦公各費，以全年度不超過二十萬零四百三十六元為限。前編概算自不適用，暫行存部，仰即另編概算書及概算提要，限文到五日內送部，以憑核辦。合行令飭遵照辦理。此令。按兩路及招商局之審計事務將來如由本處兼理事實上必須完全施行就地審計應如何推進事前非有充分準備屆時恐難措置得當茲擬先就本處總務組會計庶務兩股由一二三各組分別執行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職務作為試驗其計算書類仍呈部核銷是否有當提交 公決

決議 通過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曾望雄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祕書 陳澤民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 (一) 市政府第五三八二號公函爲據公用局呈送遵令換造龍華飛行港管理處經常費預算書准自十一月二十一日接管房屋之日起支請查照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二) 市政府第一八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水巡隊派出所裝置電話臨時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三) 市政府第五五一六號公函爲據公安局呈請裝設水巡隊潭子灣派出所等四處電話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四) 市政府第一五五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開北慈善團呈請撥發補助施粥臨時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五) 市政府第一五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趙黃慎儀呈請墊發已故招商局專員建設委員會委員趙鈺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遺族卹金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六) 市政府第一五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工務局呈請撥發機匠竺岳聖一次卹金三百元工目金桂生一次卹金二百十六元常工戴德明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路工許步崙退休津貼五十元四角工目杜效甫退休津貼一百〇八元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七) 市政府第一六五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中華痲瘋救濟會呈請撥發一次補助臨時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八) 市政府第一六〇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上海中國石公司呈請撥發與南京市府合製石獅一對贈送陣亡將士公墓陳列本府應攤第一期定洋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九) 市政府第一五七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工務局呈請撥發中山路平民村開鑿自流井經費即在建築平民村工程餘款項下撥充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十) 市政府第一五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工務局呈請撥發其美路等四處平民村添裝衛生設備等費即在建造平民村工程餘款內開支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十一) 市政府第五五四號公函爲據公安局呈報經常費因改裝自動電話不敷款請准追撥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十二) 市政府第一九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社會局呈請撥發考選 桂馥林葆忠投考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復試旅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十三) 市政府第一九〇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照料 海參威回國難僑遣送川旅給養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十四) 市政府第一六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用局呈請撥發滬南各號碼頭改裝鐵輪蓋及扶梯工程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十五) 市政府第一六三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土地局呈請撥發遷移局址遷運及裝修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十六) 市政府第一六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呈請墊發平民村房屋設備費一部份款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二、關於准收支付通知事項

(一) 本週(一月十三日起至一月十八日止)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三、關於普通會計支出計算事項

(一)核准狀准字第二十八號爲核准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二)核准狀准字第二十九號爲核准上海市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三)查訊查訊字第二十一號爲書請上海市金庫聲復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申敘事項由

(四)查訊書訊字第二十二號爲通知上海市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注意事項由

(五)查訊書訊字第二十三號爲發還上海市殷行區市政委員會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請重編由

四、關於調查事項

(一)調查上海市公安局呈請撥發本年度長警夫役年終犒賞臨時費原案一件

(二)調查上海市公安局呈請撥發上年度二十四年三四五六月份辦理共黨案件川旅費臨時費原案一件

(三)調查上海市公安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學生愛國運動遣派員警分赴各站駐守辦事費用臨時費原案一件

五、關於監視事項

(一)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委員會第五次常會報告一件

(二)監視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等兩種公債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六、關於檢點事項

(一)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拘留所夏季臨時設備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業經考

核無誤毋庸派員實地檢點

(二)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教練所官佐夏季制服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業經考

核無誤毋庸派員實地檢點

(三)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購置崗傘臨時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業經考核無誤毋

庸派員實地檢點

(四)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外事分股白制服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業經考核無

誤毋庸派員實地檢點

(五)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市中心分局臨時購置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財產部份業經考

核無誤毋庸派員實地檢點

七、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事項

(一)部令總字第九五號爲奉院轉府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呈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

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爲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爲

適用省分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丙、討論事項

一、關於設計事項

(一) 處長交議修正本處覆審會議規則草案案
決議 通過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曾望雄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秘書 陳澤民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二、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一) 市政府第一八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公用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核准製備車務稽查員冬季制服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二) 市政府第一七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四年三四五六月份辦理共黨案件川旅等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三) 市政府第一八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擴充龍華飛機場聯合辦事處呈請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費不敷數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四) 市政府第一九三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社會局呈請撥發市立園林場添築作業及陳列室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五) 市政府第一八三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長警夫役年終稿賞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六) 市政府第一八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學生愛國運動遣派員警分駐各車站駐守辦事費用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七) 市政府第一八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博物館臨時董事會呈請撥發開辦設備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八) 市政府第一八〇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用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核准添備員工冬季制服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九) 市政府第一九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徐夏桂呈請墊撥本年度服役五十二師三〇八團一等兵在西華剿匪負傷第一年年撫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十) 市政府第二〇〇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遣送由比回國難僑林迪甫等回籍川旅給養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十一) 市政府第一九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遣送難僑孫林等回籍川旅給養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二) 市政府第一九七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遣送難僑遲盛福等同籍川旅給養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三) 市政府第一九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遣送七十八師編餘兵士回籍川旅給養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四) 市政府第二〇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遣送七十八師編餘兵士回粵川旅給養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五) 市政府第二〇三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保安處呈請撥發第一團第一大隊第四中隊駐天通庵路房屋租金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二、關於准收支付通知事項

(一) 本週(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三、關於普通會計支出計算事項

(一) 查訊書訊字第二十四號爲書請上海市工業試驗所聲覆二十四年度七八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申絃補送注意事項由

四、關於調查事項

(一) 調查上海市政府卸任公安局長文朝籍呈准撥發本年度撥還溢解購置門牌墊款臨時費原案一件

(二) 調查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基金收支情形一件

五、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事項

(一)部令總字第一〇〇號爲奉院轉府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轉飭知照令仰知照由

丙 討論事項

一、關於設計事項

(一)處長交議修正本處審計程序草案案
決議 通過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曾望雄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祕書 陳澤民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事項

(一)部令總字第一〇五號爲准銓敘部咨轉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令仰遵照由

二、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二〇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老北門警察所警士沐樹南捕盜被槍擊殞命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二) 市政府第二〇五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復查本市戶口宣傳印刷出勤車膳雜支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三) 市政府第五五四八號公函爲據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請在經常費餘款項下動支七十元爲修理汽車及鑄造證章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三、關於准收支付通知事項

(一) 本週(一月二十七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二) 二十五年一月份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四、關於調查事項

(一) 調查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呈請購置接送烟犯汽車經費原案一件

五、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一) 本處二十五年一月份事前審計完竣案件報告

(二) 本處二十五年一月份事後審計完竣案件報告

(三) 本處二十五年一月份稽察完竣案件報告

(四) 本處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丙 討論事項

一、關於間計事項

(一) 處長交議本處覆審會議文書處理辦法草案案
決議 通過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曾望雄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秘書 陳澤民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一) 市政府第一九五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財政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市北房捐徵收員
陳維信積勞身故遺族一次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二) 市政府第一九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財政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市南稽徵處計數
員曹煥文積勞身故一次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三) 市政府第一九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財政局呈請撥發本年度船捐處請願警冬季制服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四) 市政府第五三九〇號公函爲准財政部咨本年第三季碼頭捐上海市政府應得項下不敷公債本息照案墊撥請予撥還查案相符請查照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五) 市政府第二〇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土地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向朱增祥租用垃圾堆場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六) 市政府第二一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本年度緝獲行刺汪院長要犯賀少茹用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七) 市政府第二一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工務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加給該局第三科科長薛次萃考察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八) 市政府第二〇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接公安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印刷戶口卡片及購置卡片木櫥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九) 市政府第二〇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用局呈請撥發本年度整理公共廣告場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二、關於預算書類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五四六九號公函附送陸行區市政府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各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三、關於准收支付通知事項

四、關於普通會計支出計算事項

- (一)本週(二月一日至八日)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 (二)查訊書訊字第二十五號爲書請上海市土地局聲復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更正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 (三)查訊書訊字第二十六號爲書請上海市土地局聲復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更正注意事項由
- (四)查訊書訊字第二十七號爲書請上海市土地局聲復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事項由
- (五)查訊書訊字第二十八號爲書請上海市土地局復聲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更正補送注意事項由
- (六)查訊書訊字第二十九號爲書請上海市土地局聲復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補送申敘事項由
- (七)查訊書訊字第三十號爲書請上海市土地局聲復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更正補送注意事項由
- (八)查訊書訊字第三十一號爲書請上海市土地局聲復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更正補送事項由
- (九)查訊書訊字第三十二號爲書請上海市土地局聲復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補送事項由

(九)查訊書訊字第三十三號爲書請上海市市立園林場聲復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由

(十)查訊書訊字第三十四號爲書請上海市公用局聲復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十一)查訊書訊字第三十五號爲書請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聲復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申敘注意事項由

(十二)查訊書訊字第三十六號爲書請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聲復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申敘注意事項由

(十三)查訊書訊字第三十七號爲書請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聲復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常支出計算補送申敘事項由

(十四)查訊書訊字第三十八號爲書請上海市彭浦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聲復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發還補送注意事項由

(十五)查訊書訊字第三十九號爲書請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聲復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常支出計算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五、關於推行審計制度事項

(一)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呈字第 號呈 審計部爲呈報本處稽察事務推行概況恭請鑒核由

丙 討論事項

一、關於設計事項

(一) 處長交議法規彙編辦法草案案
決議 通過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秘書 陳澤民 假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一) 市府第二〇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公用局呈請撥發本年度整理公共廣告場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二) 市府第二二三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本年度裝置虬江路普育里口等處消防龍頭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 (三) 市府第二二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用局呈請撥發本年度改造龍華飛行港管理處郵電室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 (四) 市府第二二五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工務土地局呈請撥發本年度王漲興營造收讓路綫案補償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 (五) 市府第二二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工務土地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周以深營造收讓路綫補償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 (六) 市府第二二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請撥發本年度專任委員李亞雄因公赴京旅運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 (七) 市府第一八七號公函爲據衛生局呈請在各法院所解二成戒烟經費項下撥發購置接送烟犯汽車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 (八) 市府第五四一號公函爲據工務局呈爲興築寶山縣城至羅店鎮直達公路造送預算請予撥款應准照辦請查照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 (九) 市府第五六二三號公函爲據市金庫呈請動支本年度七八九月份經費餘額製備聽事及信差冬季制服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 (十) 市府第二一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遣送過滬散兵墊款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 (十一) 市府第五六一一號公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故警錢桂林因公殞命給予卹金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十二)市府第五六一二號公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故警劉守經因公殞命給予卹金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十三)市府第五六五九號公函爲據卸任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焦績華呈請九月份查閱費准予動用節餘並薪俸餘款撥補及十二月份之薪俸超出數由本項存餘撥用請查照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十四)市府第二一五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衛生局呈請撥發本年度二十四年七月份熬油廠償還商人損失等項用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十五)市府第二二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呈請撥發本年度平民村裝設水表電表電話押租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十六)市府第二二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平民事業管理委員會呈請撥發本年度辦公器具購置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十七)市府第二二七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圖書館籌備處呈請撥發本年度二十五年一月至四月經費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十八)市府第五五七二號公函爲抄送本年度普通經臨歲入表並營業會計部分收支辦法統希查照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十九)市府第五六七一號公函爲據財政局呈報市政公債第十次抽籤還本支出費用請查照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二十)市府第二一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工務土地局會呈請撥發本年度辛瑞瓊營

造收讓路綫補償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二十一) 市府第二二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工務土地局會呈請撥發本年度曹煥文營造收讓路綫補償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二十二) 市府第二一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財政局呈請撥發局長蔡增基因公赴京旅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二十三) 市府第二一〇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衛生局呈請撥發本年度滬北區衛生事務所案內建築汽車間造價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二十四) 市府第二〇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衛生教育局會呈請撥發本年度舉辦夏令兒童健康營溢支經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二十五) 市府第二二〇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工務土地局會呈請撥發本年度顧文騮營造收讓路綫補償費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二十六) 市府第二三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財政工務土地局會呈請撥發本年度租姚嘉德堂寶通路寶源路口開北菜場地租一案經函覆存案備查

二、關於預算書類事項

(一) 市府第五九四號公函附送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二) 市府第五六一四號公函附送財政局十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三)市府第五六二五號公函附送社會局修正二十四年度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件並

聲明前送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備查通知書

(四)市府第五六八六號公函附送市通志館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三、關於准收支付通知事項

(一)本週(二月十日至十五日)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四、關於普通會計收支計算事項

(一)核准狀准字第三十號為核准上海市土地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收入計算由

(二)核准狀准字第三十一號為核准上海市土地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臨時收入計算由

(三)核准狀准字第三十二號為核准上海市土地局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收入計算由

(四)核准狀准字第三十三號為核准上海市土地局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臨時收入計算由

(五)核准狀准字第三十四號為核准上海市土地局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收入計算由

(六)核准狀准字第三十五號為核准上海市土地局二十四年度九月份臨時收入計算由

(七)核准狀准字第三十六號為核准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八)核准狀准字第三十七號為核准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九)核准狀准字第三十九號為核准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十)核准狀准字第四十號爲核准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十一)核准狀准字第四十一號爲核准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十二)核准狀准字第四十二號爲核准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十三)查訊書訊字第四十號爲書請上海市真茹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聲復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發還申敘注意事項由

(十四)查訊書訊字第四十一號爲通知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注意事項由

(十五)查訊書訊字第四十二號爲書請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聲復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十六)查訊書訊字第四十三號爲通知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事項由

五、關於公庫出納會計收支計算事項

(一)核准狀准字第三十八號爲核准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由

六、關於調查事項

(一)赴上海市金庫財政局土地局工務局調查市中心區招領地範圍內工程經常收支狀況一案報告各一件

(二) 調查工務局呈准撥發府西外路金根根等折屋貼費在圖書博物館建築經費餘款項下支

付原案報告一件

七、關於監視事項

(一) 監視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八、關於檢點事項

(一) 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八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物庫存部分除誤列財產爲物

品擬通知更正外業經考核無誤毋庸派員實地檢點

丙 討論事項

一、關於設計事項

(一) 處長交議本處經費收支由第一二三組試行就地審計辦法草案案

決議 通過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曾望雄 焦雨亭 郭身潤 假

列席者 秘書 陳澤民 假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事項

(一) 部令總字第一二五號為奉院轉府令准財政部中央銀行函請通飭各級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 部令總字第一二三號為奉院轉府令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關於推行審計制度事項

(一) 查上海市二十四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前經於十一月九日呈報 審計部旋奉 部指令查明該案是否照章呈報行政院核轉備案，經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遵 令函詢 市政府去後，於一月十日准市政府公函覆稱，業經照章呈報行政院核轉等由到處，經於二月十五日將辦理經過情形呈部在案。

(二) 查本年度上海市各機關請領繼續二十三年度未完工程及其他事業經費，前准市府九月五日函請本處照案核簽支付通知，當以該項來函內，未經敘明一十月底以後簽發數，作為二十四年度應支數，或另有規定之數額，一經於九月十九日函詢市府去後，旋准市府一月十七日函開：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辦理各項事業應編入該年度決算

案內造報各款不必列入本年度概算列表函覆查照等由到處，核與決算章程不符，經將原表送還市府在案。

三、關於預算書類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五六八八號公函附送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填發審核預算書類通知書通知剔除更正

(二) 市政府第五七一七號公函附送臨時市參議會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四、關於准收支付通知事項

(一) 本週(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五、關於調查事項

(一) 調查上海市政府衛士車夫信差雜役等冬季制服臨時費原案一件

(二) 調查上海市工務局呈准撥發其美路等四處平民村添裝衛生設備等費即在建造餘款內開支原案一件

(三) 調查上海市公安局呈准撥發本年度添置火爐及裝設烟囪電爐等費原案一件

(四) 調查上海市公用局呈准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滬南碼頭區第三次普通挖泥費原案一件

(五) 調查上海市土地局呈准撥發遷移局址費原案一件

(六) 調查上海市工務衛生局呈准撥發本年度楊思港開闢新垃圾場經費原案一件

(七) 調查上海市工務局呈准撥發本年度中山路平民村開鑿自流井費原案一件
丙 討論事項

一、關於設計事項

(一) 處長交議本處公報編輯辦法草案案
決議 通過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張炯 焦雨亭 郭身潤 假

列席者 祕書 陳澤民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事項

(一) 部令總字第一三九號為奉院轉府令據財政部呈請飭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所有採購事項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關於推行審計制度事項

(一) 案查上海市二十四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前奉部令查明該項辦法，是否由政府依照預算章程之規定，呈報行政院核轉備案。當經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報部，茲准市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七三四號函稱：該項救濟辦法，業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予備案等由到處，經於二月二十七日呈部，並於二月二十九日函覆市政府各在案。

三、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 (一) 市政府第二一三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工務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府西外路居民金根根折屋貼費在圖書館博物館建築經費餘款項下動支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二) 市政府第二三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衛生局呈請撥發本年度清道夫役號衣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三) 市政府第二一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公用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滬南碼頭區第三次普遍挖泥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四) 市政府第二三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本年度虹鎮救火會修理幫浦車及皮帶車在火險捐項下撥付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五) 市政府第二三五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社會局呈請撥發本年度書記王岳秋積勞病故一次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六) 市政府第一六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工務局呈請撥發本年度重建虬江第二號

橋工程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七) 市政府第二四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馮吉祥呈請撥發本年度服役九師五十團上等兵在河南臨陣負傷二十四年年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八) 市政府第二四三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俞傳氏呈請墊發本年度故上海兵工廠保管處技副俞承鐸二十五年份年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九) 市政府第二四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保安處呈請撥發本年度通信隊二等兵張忠倫病故給予一次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 市政府第二四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倪兆泰呈請撥發本年度服務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委員會退職延用辦事員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一) 市政府第二五〇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社會局第二科科長吳桓如呈請撥發本年度赴京列席審查本市米商訂購洋米及參加討論合作事業旅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二) 市政府第二四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土地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助理郭廣林積勞病故一次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三) 市政府第二四七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用局呈請撥發本年度製辦事務生工匠等冬季制服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四) 市政府第一八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財政局呈請撥發本年度修理各船捐處汽船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五) 市政府第二五三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本年度樂隊警士桂雁

竇積勞病故一次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四、關於預算書類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五七一〇號公函附送公用局給水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收入預算書一件並聲明八九月分科目及散總各數與七月分完全相同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二) 市府第二五一七〇號公函附送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收入預算書一件並聲明八九月月份科目及散總各數與七月分完全相同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三) 市府第五六八七號公函附送衛生局滬北戒烟醫院二十四年七月支付預算書一件並聲明前送七月分支付預算書註銷審核後存案備查註銷前案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四) 市府第五六八七號公函附送第一公墓二十四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並聲明前送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五) 市府第五七一〇號公函附送公用局給水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並聲明八九月分之科目及散總各數與七月分完全相同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六) 市府第五七一〇號公函附送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並聲明八九月分支付預算書之科目及散總各數與七月分完全相同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七) 市府第五七三五號公函附送江灣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五、關於^{准收}通知事項

- (一) 本週(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止)核簽^{准收}通知報告一件
- (二) 二十五年二月份核簽^{准收}通知報告一件

六、關於監視事項

- (一) 監視浦東公共汽車廠驗收報告一件
- (二) 監視公用局滬南碼頭改裝鉄蓋及扶梯驗收報告一件
- (三) 監視衛生局熬油廠油質定期招標報告一件
- (四) 監視衛生局熬油廠油質定期訂約報告一件
- (五) 監視圖書館招商承辦木器傢俱定期開標報告一件

七、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 (一) 本處二十五年二月份事前審計完竣案件報告
- (二) 本處二十五年二月份事後審計完竣案件報告
- (三) 本處二十五年二月份稽察完竣案件報告
- (四) 本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復審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張 炯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秘書 陳澤民

主席 處長

記 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五七七〇號公函為補送核准臨時款項預算書一百四十九件請查照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二) 市政府第二四〇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衛生局呈請撥發技佐汪應甲積勞病故給予十個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三) 市政府第二四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公用局呈請撥發七至十一月份牌照套燈架製造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四) 市政府第二三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為據公用局呈請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

建造廣播無線電台經費餘額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二、關於預算書類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五四七三號公函附送彭浦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類二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二) 市政府第五六九七號公函附送衛生局二十四年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類二件並聲明前送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類註銷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審核預算書類通知書

(三) 市政府第五七八一號公函聲明土地局二十四年八至十一各月份支付預算書類之科目及散總各數與七月份填全相同經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三、關於^{准收}通知事項

(一) 本週(三月二日至三月七日)核簽^{准收}通知報告一件

四、關於普通會計收支計算事項

(一) 核准狀准字第四十三號為核准上海市通知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二) 核准狀准字第四十四號為核准上海市通知館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三) 核准狀准字第四十五號為核准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四) 核准狀准字第四十六號為核准上海市工業試驗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五) 核准狀准字第四十七號為核准上海市工業試驗所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六)核准狀准字第四十八號爲核准上海市工業試驗所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七)核准狀准字第四十九號爲核准上海市工業試驗所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八)核准狀准字第五十號爲核准上海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九)核准狀准字第五十一號爲核准上海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十)核准狀准字第五十二號爲核准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九十月份臨時(營具管理費)支出計算由

(十一)核准狀准字第五十三號爲核准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臨時(營管具理費)支出計算由

(十二)核准狀准字第五十四號爲核准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臨時(營具管理費)支出計算由

(十三)核准狀准字第五十五號爲核准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臨時(服裝費)支出計算由

(十四)核准狀准字經五十六號爲核准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一月份臨時(汽車證章費)支出計算由

丙、討論事項

一、關於疑難事項

(一)第一組主任提議准市府第五八四四號公函爲附送本市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籌備委員會經臨預算書各一件請查照等由；查所附臨時費預算書內有意義不明之點，擬函請市府聲敘並補具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案

(說明)查市府第五八四四號公函附送本市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籌備委員會經費及補充營具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件，其臨時費預算書內，計分教育器材，辦公桌椅，雜物，炊具，鐵床，被服裝具等六項，除教育器材等四項，另准市府以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專案通知外，其鐵床及被服裝具兩項，據本函內稱：「照章應俟訂立合同後，由庫直接核付」等語，意義殊覺不明，擬函請市府聲敘，並另補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送處，以資明晰，而符手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復審會議第四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張 炯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祕書 陳澤民

主 席 處長

記 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 (一) 市政府第二三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郭范氏呈請墊發已故江蘇金山公安局長郭鵬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遺族卹金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二) 市政府第二五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書爲據陳林氏呈請墊發陳亨金服役中央軍官學校教導一團一連一等兵陣亡年撫金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三) 市政府第二五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教育局呈請撥發第四屆長程賽跑及第二屆競走會經費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四) 市政府第二六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符樹全呈請墊發在教導二師三團一營上尉營附任內于河南臨陣負傷二十五年份年撫金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五) 市政府第二六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趙霖呈請墊發在第二師八團連長任務內于華北負傷年撫金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六) 市政府第二六五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方賴賢淑呈請墊發已故湖北長陽縣縣長方雲藻二十四年份遺族年撫金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 (七) 市政府第二六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高橋分局警長葉幼臣病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八) 市政府第二六三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保安處呈請撥發第二團大隊長童葆暉被害身故一次卹金一案經函復存卷備查

二、關於預算書類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五八一四號公函附送臨時市參議會二十四年度十二至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二) 市政府第五八一五號公函附送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件並聲明八九十一各月份支付預算書之科目及散總各數與七月份完全相同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三) 市政府第五八三一號公函附送江灣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三、關於^{准收}通知事項

(一) 本週(自三月九日至三月十四日止)核簽^{准收}通知報告一件

四、關於普通會計收支計算書類

(一) 核准狀准字第五十七號爲核准上海市保衛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本會經會)經常支出計算由

(二) 核准狀准字第五十八號爲核准上海市保衛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本會經費)經常支出計算由

- (三)核准狀准字第五十九號爲核准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廿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 (四)核准狀准字第六十號爲核准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 (五)核准狀准字第六十一號爲核准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 (六)核准狀准字第六十二號爲核准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 (七)核准狀准字第六十三號爲核准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 (八)核准狀准字第六十四號爲核准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 (九)核准狀准字第六十五號爲核准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 (十)查訊書訊字第四十四號爲書請上海市社會局聲復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局用經費)經常支出計算剔除注意事項由
 - (十一)查訊書訊字第四十五號爲書請上海市社會局聲復二十四年度八月份(工廠檢查經費)經常支出計算補送事項由
- 五、關於調查事項
- (一)調查安利水木工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與土地局往來賬項情形報告一件

(二) 調查市府協助第六屆全國運動會臨時辦事處本年度置辦旗盾及衛生設備臨時經費報告一件

(三) 調查公用局呈准市府撥發本年度列支二十三年度建造本市廣播電台經費餘額臨時費報告一件

六、關於監視事項

(一) 代表出席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一件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張炯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祕書 陳澤民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事項

(一) 部令總字第一四七號爲奉院轉府令規定土地法施行法均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

施行惟各地開始辦理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部令總字第一五一號爲奉院轉銓敘部函爲計算考績人員之年資可從正式任用前代理三個月內起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部令總字第一五九號爲奉院轉府令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案轉令知照由

(四)部令總字第一六五號爲奉院轉府令公布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一)市政府第二五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社會局呈請撥發第八屆植樹式及第六屆造林宣傳週經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二)市政府第二五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保衛委員會呈請撥發修理房屋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三)市政府第二六〇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教育局呈請撥發修理汽車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四)市政府第二六七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遣送五十六師編餘兵士回籍川旅給養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五)市政府第二六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教育局呈請撥發市立新陸師範學校畢業生參觀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六) 市政府第五七〇三號公函爲據衛生局呈送重編戒烟醫院等四處增加床位經常費預算書一件請查照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七) 市政府第二五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請撥發籌備集訓自三月至六月份止每月汽車費一百元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三、關於預算書類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五七八〇號公函附送財政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填發審核預算書類通知書

(二) 市政府第五八一六號公函附送市通志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

(三) 市政府第五八一七號公函附送新聞檢查所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並聲明前送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註銷經審核後填發審核預算書類通知書

(四) 市政府第五八一八號公函附送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二十五一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件經審核後除將一月份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外並將十二月份填發審核預算書類通知書

(五) 市政府第五八二五號公函附送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二十五一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件經審核後除將一月份存案備查填發預算書類備查通知書外並將十二月份填發審核預算書類通知書

四、關於^{准收}支付通知事項

(一)本週(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一日)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五、關於普通會計收支計算事項

(一)核准狀准字第六十六號為核准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一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二)查訊書訊字第四十九號為書請上海市國貨陳列館聲覆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剔除注意事項由

(三)查訊書訊字第五十號為書請上海市土地局聲覆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遷移費)臨時支出計算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六、關於調查事項

(一)調查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准市政府撥發本年度籌備集訓自三月至六月份止每月汽車費一案報告一件

(二)調查公用局呈請撥發上年度二十三年度核准添備員工冬季服裝費一案報告一件

(三)調查上海市博物館臨時董事會呈請撥發本年度開辦設備臨時費一案報告一件

七、關於監視事項

(一)監視工務局招標承辦填築五權路土基工程定期開標一件

(二)監視圖書館與汪森記訂立承辦木器傢俱合同一件

(三) 監視博物館招商承辦木器傢俱定期開標一件
八、關於檢點事項

- (一) 檢點上海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經考核無誤毋庸派員實地調查
- (二) 檢點上海市保衛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經考核無誤毋庸派員實地調查
- (三) 檢點上海市塘橋區市政府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已考核無誤毋庸派員實地調查
- (四) 檢點上海市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經考核無該毋庸派員實地調查
- (五) 檢點上海市社會局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經考核無誤毋庸派員實地調查
- (六) 檢點上海市社會局漁業指導所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經考核無誤毋庸派員實地調查
- (七) 檢點上海市金庫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經考核無誤毋庸派員實地調查
- (八) 檢點上海市社會局園林場二十四年七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

經考核無誤勿庸派員實地調查

(九) 檢點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會二十四年九十一月十二月份支付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
庫存部分業經考核無誤勿庸派員實地調查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覆審會議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處長

主任 張炯 焦雨亭 郭身潤

列席者 祕書 陳澤民

主席 處長

紀錄 錢嘉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事項

(一) 部令總字第三二八號爲奉院轉府令公布各省市地政施行大綱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出

二、關於收支法案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二七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土地局呈請撥發擴充龍華飛機場案舊二
十四保九圖地保陽春堂等車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二) 市政府第二五七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衛生局土地局呈請撥發第一公墓添造花棚等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三) 市政府第二七九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籌備委員會呈請撥發第二屆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籌備委員會經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四) 市政府第二八〇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學生集中軍事訓練籌備委員會呈請撥發第二屆學生集訓教育器材辦公桌椅雜物炊具補充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五) 市政府第二六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修置車輛臨時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六) 市政府第二八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社會局呈請撥發漁業指導所遷移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七) 市政府第二八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恆豐路警察所警士傳銓因公殞命一次卹金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八) 市政府第二七二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社會局第二科科長吳恆如呈請撥發列支二十三年度奉派赴京列席審查本市米商訂購洋米及參加合作事業討論會第一次旅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 (九) 市政府第二四五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衛生局工務局呈請撥發鋪築閘北衛生事務所門前人行道及該段華昌路路面在房屋工程款內開支一案經函覆存查備查
- (十) 市政府第二七一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安局呈請撥發范文照建築師設計該局

新署加賬工程手續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一) 市政府第二六八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二期九十二三個月實發教員薪金超出預算數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二) 市政府第二七四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教育局呈請撥發市立體育場三月份保管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十三) 市政府第二七六號核准臨時款項通知函爲據公用局呈請撥發給水規則印刷費一案經函覆存卷備查

三、關於預算書類事項

(一) 市政府第五六九七號公函附送衛生局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件經准函聲敘後存案備查填發備查通知書

(二) 市政府第五七二四號公函附送衛生局滬北戒烟醫院二十四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分別填發備查通知書及審核通知書

(三) 市政府第五七八〇號公函附送財政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准函聲敘後存案備查填發備查通知書

(四) 市政府第五八一八號公函附送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准函聲敘後存案備查填發備查通知書

(五) 市政府第五八二五號公函附送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准函聲敘後存案備查填發備查通知書

(六) 市政府第五八三〇號公函附送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並聲明一月份相同經審核後填發審核通知書

(七) 市政府第五八三八號公函附送公安局二十四年度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填發審核通知書

(八) 市政府第五八四五號公函附送社會局農事試驗場二十四年度七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備查通知書

(九) 市政府第五八四六號公函附送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一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二件經審核後填發審核通知書

(十) 市政府第五八五八號公函附送社會局農事試驗場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填發備查通知書

(十一) 市政府第五八七六號公函附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經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分別填發備查通知書

(十二) 市政府第五八七四號公函附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件審核後存案備查並分別填發備查通知書

四、關於准收支付通知事項

(一) 本週(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止)核簽准收支付通知報告一件

五、關於普通會計收支計算事項

(一) 核准狀准字第七十七號為核准上海市彭浦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支

出計算由

(二)核准狀准字第七十八號爲核准上海市彭浦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經常支出計算由

(三)查訊書訊字第四十八號爲書請上海市衛生局聲復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別除補送申敘注意事項由

六、關於調查事項

(一)核對財部直字第一三三三號等支付書二十聯賬單十紙撥付上海中央銀行墊借款情形報告一件

(二)調查衛生工務局會呈准市府撥發本年度鋪築閘北衛生事務所門前人行道及該段華昌路路面在房屋工程餘款內開支一案報告一件

(三)調查公安局呈准市府撥發本年度修置車輛臨時費一案報告一件

(四)調查衛生工務局會呈准市府撥發本年度第一公墓添造花棚等即在公墓工程餘款項下支付一案報告一件

七、關於監視事項

(一)監視善後短期公債等三種公債還本抽籤一件

(二)監視上海博物館鋼器定期開標一件

(三)監視上海市學生集訓籌備委員會製辦鉄床訂立合同一件

(四)監視上海市學生集訓籌備委員會製辦鉄床定期開標一件

- (五) 監視公用局審查滬南碼頭鐵柵遮欄工程價格一件
 - (六) 監視工務局修補談家浜土橋工程驗收一件
 - (七) 監視財政局修理各船捐處汽油船四艘驗收一件
 - (八) 監視工務局羅寶路工程定期開標一件
 - (九) 監視工務局重建上海醫院房屋工程開標一件
 - (十) 監視財政局招商承辦浦東二十三圖清潔開標一件
- 八、關於檢點事項

- (一) 檢點上海市通志館二十四年度七八月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已考核無誤勿庸派員實地調查
 - (二) 檢點上海市中心區域經費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月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已考核無誤勿庸派員實地調查
 - (三) 檢點上海市工業試驗所二十四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份業已考核無誤勿庸派員實施調查
 - (四) 檢點上海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關於職員財產庫存部分業已考核無誤勿庸派員實地調查
- 九、關於推行審計制度事項

- (一) 呈第三〇四號呈 審計部爲呈送修改本處審計程序及覆審會議規則兩草案請予備案由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公報

第四期

會議紀錄



五四

目 價 報 定

期 限 冊 數 價	三 月	一 冊 四 角	日 在 郵 費 內
	半 年	二 冊 七 角	
全 年	四 冊 一 元 四 角		
國外及郵特區酌加郵費			

目 價 告 廣

每 頁 面 積 價 目	四 分 之 一	每 期 一 元 全 年 三 元 五 角
	二 分 之 一	每 期 二 元 全 年 七 元
	全 頁	每 期 三 元 全 年 十 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總務組

發行者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總務組

印刷者 勤業印務局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自第二期起每三月發刊一次凡願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處總務組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一經登載即以本報奉酬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處總務組公報室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處總務組公報室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